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I

巴黎，2015年3月23日
原件：英文/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落实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

第 I 部分

计划问题

概 要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委员通报落实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所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进展情况。

本文件第 I 部分阐述下述计划问题：

A. 分享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

B. 关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和本组织 2014-2017 年计划与预算内拟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的决议（第 V 部分-第 1.e 段），决议请总干事：（e）在教科文组织任务范围的相关领域，制订关于落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的行动计划。

本文件是总干事为此提出的建议。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9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C.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自 2013 年以来，地质公园工作组与各个会员国、全国委员会、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举行了七次会议，本文件以这些会议的成果为基础，提出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有可能在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的范围内开展的活动的各项参数。

按照第 195 EX/5(I,A)号决定的要求，本文件向执行局提交了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草案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准则草案，这两项草案均由工作组定稿。本文件还向执行局提交了相关信息，介绍了此类拟议计划的财务影响（见附件 1、2 和 3）。请总干事开展以下工作：

- 基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贡献，考虑与其结成正式的伙伴关系；
- 报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在其 2015 年 1 月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就拟议改变现有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问题作出的任何决定，并酌情修改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伙伴关系；
- 进一步召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工作组的会议；
- 编写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
- 最终确定工作组的各项建议，并提交完整的提案，包括操作指南草案；
- 在必要时，审查如何使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日程表与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的日程表保持一致；
- 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财务影响问题提供所有相关信息。

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财务和行政影响符合现行 C/5 号文件的各项参数。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5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D. 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0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E. 落实与编撰和出版《非洲通史》第九卷有关的活动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4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F.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获取信息和知识、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的第 52 号决议，要求在教科文组织任务范围之内，通过包容各方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进程，编写一份关于互联网相关问题的全面研究报告，其结果将为本组织就信息社会首脑会议（WSIS）成果落实情况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所作报告提供资料。

通过这份报告，总干事向执行局通报当前进程产生的成果（包括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 部分增补件所载的成果文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6 段建议做出的决定。

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相关的近期决定和活动

目 录

页次

A.	分享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	1
B.	关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和本组织 2014-2017 年 计划和预算内拟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4
C.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21
D.	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	48
E.	《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的实施	52
F.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获取信息和知识、表达自由、隐私和 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55
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相关的近期决定和活动	57

A. 分享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

(第 194 EX/5 号决定 (I, B) 的后续行动)

导 言

1. 本文件载有按照执行局决定 (第 194 EX/5 号决定(I, B)) 的要求取得的进展, 执行局的决定涉及教科文组织为促进南南和北南南合作而在分享教育方面良好经验所发挥的作用。
2. 教科文组织的中期战略 (37 C/4, 2014-2021 年), 经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和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批准生效, 明确承认国际发展架构在过去十五年里发生了巨大变化。新架构容许采取新形式的南南合作, 这种合作注重国家之间资源和专门知识的同侪转移, 以及类型更多样的行为者参与。信息和通信技术勃兴, 也为开展区域内和跨区域合作、共享知识和技术以及与非传统发展行为者缔结伙伴关系拓展了广泛机会, 在此全球范围内, 教科文组织作为南北发展伙伴召集者, 作为跨境合作框架、网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者, 以及作为良好做法的信息交流中心, 其角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重要。

已取得的进展

3. 响应会员国关于鼓励交流教育方面良好做法和促进南南及北南南合作的请求, 包括制订一项促进此种交流的战略, 教育部门与总部、总部外办事处和研究机构工作人员协商, 收集教科文组织内外可资利用的良好做法。它还审查了当前教育部门为会员国提供技术支持所利用的关键机制和网络, 以进一步拓展南南和北南南 (三角) 合作。这些机制包括 E9 倡议, 这是一个供会员国就宣传和交流良好实践进行定期协商的论坛。
4. 因此, 本文件概述教育部门通过分享良好做法和充分利用它的合作框架、网络和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南南和三角合作的战略。
5. 教育部门一项鼓励交流良好做法的关键战略, 是通过建设登载最新信息和参考资料的专门网站, 收集这些良好做法并为获取良好做法提供便利:

<http://www.unesco.org/new/en/education/south-south-and-triangular-cooperation-in-education/>

6. 鉴于时间和资金有限，在网站建设的第一阶段，不可能对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加以区分。然而，在第二阶段，将对网站作进一步规划，使之包含更多分类，包括一个搜索引擎，为按照政府和非政府资料来源分列搜索选项提供便利。

7. 目前版本的网站是 2015 年 1 月 19 日启用的，在教科文组织教育部门的网站上发布了启用声明。它由两部分组成：A) 一个按主题排列的教育方面良好做法储存库，B) 一份支持教科文组织南南和三角合作的关键机制概览。

- (i) 教育方面“良好做法储存库”含有大量信息。它是围绕 13 个主题分类建构起来的。这些分类是：评估和质量保证，儿童早期保育和教育，可持续发展教育，教育政策和规划，全球公民教育，妇女和女童教育，高等教育，艾滋病毒和艾滋病教育，信息和通信技术在教育上的应用，全纳教育，扫盲和非正规教育，教师和技术与职业教育和培训。储存库引导访问者进入相关在线教育数据库、信息门户和知识共享平台，他们可以在此搜索和读取教育方面良好做法的范例。此外，储存库提供与一些经过甄选的专题指南、落实工具、报告和政策审查的直接链接。
- (ii) 与“关键支持工具”有关的部分列示某些协调机制，教育部门凭借这些机制可以强化它作为南方国家间政策对话平台和鼓励国际教育合作的战略职能。访问者在引导下访问网上会议网址，全球和区域协调框架、网络，以及关于计划的特殊信息，他们在此可以更多地了解教科文组织在不同专题领域中的工作。全民教育指导委员会和全球全民教育会议，是促进政府、双边和多边机构、民间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之间国际政策对话和跨区域交流的高级别机制范例。
- (iii) 随着教育部门就制订和随后实施 2015 年后全球教育议程加大与会员国合作的力度，教育部门的一项重要战略行动是大力推广它借以开展工作的高级别论坛和网络，以便进一步加强南南和北南南合作，在克服 2015 年后的教育挑战方面取得进展。

8. 除了提供包含很多有价值的专题出版物、指导方针和报告（有纸质和电子版）的新网站、产品和教科文组织国家、区域及跨区域技术支持和研究项目成果，教科文组织坚持向重要公共利益攸关方的广泛大规模宣传，包括通过电子出版和开放利用。

后续步骤

9. 教科文组织教育计划的一个重要核心，是发挥教科文组织作为发展伙伴召集者、新思想交流中心和跨境协调框架、网络及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促进者的主要职能，促进和协调教育伙伴关系，特别是南南和北南南合作。这些职能将得到不断增强，以丰富与教科文组织发展伙伴就如何克服 2015 年后的教育挑战，以及确定新的区域和跨区域合作网络和联盟。当前的对话有助于确保特定全民教育重点领域内的技术支持和能力发展以及工具和准则的设计，能够积累国家一级获得的证据和经验教训。教育部门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些合作机制和网络，以扩大南南和北南南教育合作。

10. 此外，教科文组织将努力扩充并定期更新教育方面的良好做法储存库，包括将其翻译成至少一种其他语言，使更多公众可以访问这个网站。

B. 关于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和本组织 2014-2017 年计划和预算内拟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第 37 C/1(V)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导 言

1.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 (SIDS) 国际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召开, 目的是评估落实《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BPOA, 1994 年) 和《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2005 年) 取得的进展。
2. 教科文组织在它的所有主管领域通过多种方式积极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和萨摩亚会议。总干事率领教科文组织代表团参加会议, 并与联合国秘书长和行政首长理事会内的其他行政首长一道, 在关于“联合国系统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人民缔结伙伴关系”的高级别会议上发言。来自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和曼谷办事处以及来自总部的工作人员为她提供支持。
3. 除了全体会议上发言, 教科文组织还积极推动一些多方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对话会。作为社会发展问题对话会的发言者, 总干事简要介绍了教科文组织在其主管工作领域作出的重要贡献, 例如文化在发展中的作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教育上的包容、性别平等和青年发展机会等领域。教科文组织还在对话会上简要介绍了关于“气候变化和灾害风险管理”、“海洋和生物多样性”以及“水和卫生”的新伙伴关系和现有伙伴关系。此外, 教科文组织参与主办了会外活动和平行活动, 涉及一系列广泛的问题, 包括: “促进青年科学家在科学方面的职业前景”、“应对和适应海洋威胁”、“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文化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和“水下文化遗产”。教科文组织还在会前 TALAVOU 青年论坛上发挥核心作用, 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联合国展览做出贡献, 举办教科文组织-玛格南图片社摄影展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世界文化遗产图片展。最后, 教科文组织正在开展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活动, 反映在分发给各代表团的文件中, 包括小册子“未来的群岛”, 重点突出最近为落实《毛里求斯战略》所做的贡献。

4. “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SAMOA)”的成果文件谋求国际社会作出新承诺，采取适当行动，进一步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并解决它们的特有脆弱性问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重申“巴巴多斯行动纲领”和《毛里求斯战略》确定的问题，还指出了新的挑战 and 机会，以及应对它们的途径和方法。
5.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是在 2014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上，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的（A/RES/69/15）。
6.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核可的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的决议（第 V 部分-第 1.e 段）请总干事：（e）在与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相关的领域，制订关于落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的行动计划。
7. 2014 年 4 月 1 日，总干事与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员召开协商会议，讨论教科文组织为萨摩亚会议所做的准备工作。2014 年 9 月 11 日与常驻代表团举行情况通报会，报告萨摩亚会议成果。最后，关于“教科文组织在太平洋”的情况通报会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召开，通报了在新西兰奥克兰举行的通过参与计划申请获得资金的太平洋地区各全国委员会会议情况（2015 年 1 月 26-28 日），目的是确定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次区域重点。
8.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初稿，是秘书处根据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与本组织的使命有关的内容拟定的，文件立足于现行中期战略（37 C/4）及其 2014-15 年计划与预算（37 C/5）和 2016-17 年计划与预算（38 C/5）。从各区域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收到的修订意见和建议被纳入本文件所载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最终草案。

建议做出的决定

9. 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V)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B）部分及其附件，
3. 忆及本组织在 2014--2021 年中期战略中赋予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为一个总体目标的地位；

4. 承认教科文组织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年和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萨摩亚，2014年9月1-4日）及其筹备过程所做的重大贡献；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在制订2015年后发展议程时，特别是在设定与包容和公平的良好教育、气候变化、海洋、淡水、社会和文化福祉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时，为确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所做的贡献；
6. 满意地欢迎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通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SAMOA）；
7. 赞赏总干事提交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8. 批准当前中期战略（2014年至2021年）期间的行动草案；
9. 请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建立广泛伙伴关系，以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为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做出贡献；
10. 还请全体会员国和相关组织和机构利用这一行动计划，在设定自己的重点时，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进一步承诺
11.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增进全体伙伴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的认识，调动预算外资金，全面实现其目标并落实其行动；
12. 还要求总干事在第二〇二届会议上就这一行动计划的落实情况提交报告。

附 件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行动计划草案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于 2013 年 11 月批准了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战略的决议（第 V 部分 - 第 1.e 段）。决议由新西兰与圣基茨和尼维斯提出，20 多个会员国共同附议，请总干事“（e）在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的相关领域，制订关于落实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SIDS）国际会议成果的行动计划。”

2014 年 11 月 14 日，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4 日在萨摩亚的阿皮亚召开的第三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国际会议成果文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SAMOA）。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提出了国际社会为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而应处理的一组新的重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也考虑到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临的特有脆弱性和挑战。正在努力将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重点建立在新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基础上，其中包括：*目标 4：确保包容性和公平的良好教育，促进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目标 6：确保为所有人提供和可持续管理水环境卫生；目标 13：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目标 14：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资源促进发展；以及目标 15：保护、恢复和促进可持续利用陆地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森林、防治荒漠化、制止和扭转土地退化及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为响应大会决议，本文件旨在为教科文组织在其所有主管计划领域内参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落实工作制定一项行动计划。这一行动计划以 5 个优先领域为重点，提出一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后续行动。拟议行动要求在教科文组织的各个计划范围内实施综合和跨部门参与，并动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全世界其他国家中的广泛伙伴和利益攸关方，包括通过机构和机关间协作。

重点 1

借助教育及加强人的能力和机构能力，提高岛屿实现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正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突出强调的，侧重良好教育以及可持续发展教育对于实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创新性和变革性的反思和行动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具体情况下要求更深入地理解可持续发展问题中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和环境等方面复杂的相互作用。教育方面的 5 个重点对于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特别具有相关性：i) 制订政策，包括平等措施；ii) 课程设置——正规和非正规；iii) 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的转型和推销；iv) 师资培训和专业发展；v) 部委间协作和更强有力的公私伙伴关系。

目 标：

- 强化终身学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政策 and 法律框架；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教育质量和相关性，使每一位学习者都获得解决全球公民意识和目前及未来地方范围内的挑战所需的知识、技能、态度、能力和价值观，为可持续发展作出贡献；
- 更深入地理解可持续发展问题的社会、文化、政治、经济和环境方面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复杂相互作用；
- 支持人和机构的能力发展，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富有成效的教育和终身学习；
- 增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文化和科学学习机会，基于最佳和最有前途的做法得出的经验以及本地知识，将与可持续发展相关的正规、非正规和非正式学习方式整合起来（例如针对最边缘化的学习者的有效的灵活学习战略，使学习者能够获得与正规教育同等学历并支持他们融入正规体系的等效课程）；
- 促进符合劳动力市场需求并能促进流动性的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以及所有男子和妇女的终身学习机会。

主要行动：

-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落实教育促进作为可持续发展联合国十年后续行动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计划（GAP）。确保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加入全球同业交流圈，教科文组织借此促进全球性纲领的实施，包括通过与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关的经验交流和知识转让；
-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强化终身学习促进可持续发展的政策和法律框架；
-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支持，以加强与良好教育和优先专题领域有关的师资培训与专业发展，同时确保高质量的学习环境和方法；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将灾害风险教育和气候变化教育纳入教育政策、规划和计划的能力；
- 强化与包括平等措施在内的良好教育和优先专题领域有关的师范教育与专业发展，同时确保高质量的学习环境和方法；
-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TVET）的转型，其途径是在包容、性别平等及可持续性的基础上，促进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政策的审查和发展、部委间和部门间政策对话、能力建设、网络建设和伙伴关系，为青年过渡和综合型终身学习方法提供支持；
- 鼓励向主要利益攸关方宣传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包括通过营销手段，以此支持青年过渡，并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经济日益以服务业为导向的背景下，提高社会经济流动性，还将其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载体；
- 促进对当地技术和职业教育与培训资格的区域和国际认可。

重点 2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环境、海洋、淡水和自然资源可持续性的弹性适应能力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大洋可持续国家（BOSS）。保护它们的土地、水和海洋生物多样性及遗产以及保障均衡获得土地和海洋资源对于它们的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在自然资源方面，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由于它们的生物 - 物质环境面临诸多挑战，它们不仅易于受到极端气候和地震事件的影响，而且易遭受其他不利的环境影响，包括地下水和地表水资源的污染、海水入侵、土壤和海岸冲蚀、生物多样性丧失等等。例如，很多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下水水质和数量因人口增长、城市化和气候变化而受到威胁。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克服这些挑战是一个重点，可以通过提高生物多样性、海洋、自然和社会科学能力以及研究和技术转让及运用传统和非传统知识、工具和方法取得进展。

目标：

- 制订和实施国家科技与创新（STI）政策、战略和行动计划，更广泛地利用科技与创新推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特别是保护和维持环境和自然资源；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它们的生物-文化资源、淡水和海洋可持续发展编制数据的能力，并确保获得数据和信息，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当地决策提供支持；
- 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遭遇气候变化相关灾害/影响时的社区恢复力，包括对生物多样性、淡水、海平面上升和海洋酸化的影响；
- 利用生态科学、水科学和技术以及海洋科学的潜力以及当地和土著知识体系，维护健康的陆地系统、淡水水体和海洋；
- 确保提高技术能力和知识，促进海岸系统、生物多样性、水和其他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
- 基于建设土著与科学知识和实践之间的协同增效作用，制订可持续的管理战略；
- 获得更多与海啸预警系统、备灾能力、反应和减灾有关的技术援助、培训及机构与人员能力建设；

- 提高保护、管理和盘点海洋与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促进可持续发展并将其作为可能的负责任遗产旅游景点予以推介，以负责任的方式向公众开放；

主要行动：

- 协助决策者设计横向科技与创新政策，科技与创新制度框架及政策工具，并建立监测和评价系统，充分认识生物多样性和生态服务创造的收益，包括在国家可持续发展进程中采取的那些措施；
- 促进科学教育及其对发展所起的作用，提高公众（尤其是青年）对科学的兴趣，并与从事开放和远程学习的声誉卓著的伙伴合作，通过科学教师培训、网上学习和更新科学课程教材，增强科学能力；
- 通过增强大学和研究中心的实力及动员国际科学合作，提升环境、地球、海洋、水文和气候系统科学以及自然资源管理领域内的科学机构；
- 进一步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地下水系统，以分析地下水资源数据、可用性和质量、挑战，并为改善海岸管理、水利用效率和减缓海水入侵的影响提供建议；
- 通过着眼于可持续发展的气候变化教育和观沙计划，将关于气候变化的知识和行动，包括它对淡水的影响，纳入政策、发展计划和学校课程；
- 增强理解、知识共享和能力，以对付灾害和减少损失与损害；
- 研究和宣传岛屿和沿海战略，以保护生物多样性和遗产，促进可持续发展，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的影响，特别是通过世界岛屿和沿海生物圈保护区网络；
- 鼓励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区域设立生物圈保护区，作为宣传和推广以保育和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为基础的新社会-经济活动；
- 通过教科文组织的世界遗产海洋计划，增强海洋遗产地点管理者的能力（有 5 个世界海洋遗产地点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 2 个地点被列入濒危世界遗产名录）；
- 通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的下述计划和活动，加大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支持力度：
 - 通过海洋空间规划、沿海综合管理和其他决策辅助工具，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以及它们的海洋资源的能力提供支助；
 - 进一步发展和协调海啸及其他沿海灾害早期预警系统的建设；

- 借助全球海平面观测系统（GLOSS）的海平面观测站监测海平面上升情况，既有实时应用，例如在海啸预警系统中，也有对沿海长期变化的适应；
- 借助全球海洋酸化观测网（GOA-ON）拓宽对海洋酸化及其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影响的认识，增进合作和协作，以探查海洋酸化给当地带来的影响；
- 通过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全球海洋观测系统（GOOS）的参与增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并确保获得数据和信息，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当地决策措施提供支持；
- 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一个全球培训中心网络，以增强国家沿海和海洋知识与管理能力，并促进基于当地需求的海洋技术转让，尤其是通过“全球海洋教师学院”计划；
- 通过收集海洋生物多样性数据，扩充例如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的海洋生物地理信息系统（OBIS）等全球数据库，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识别需要加以保护的最脆弱物种和生境；
- 帮助扩展知识和培养能力，通过蓝碳倡议保护和管理可持续的沿海碳生态系统，例如红树林、盐碱湿地和海草。

重点 3

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弘扬文化，促进岛屿可持续发展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呼吁国际社会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和实施它们自己的创新性文化政策，加强遗产和创造力，利用文化创造经济、社会和自然惠益。它进一步重申，“土著生物-文化遗产承认人民、文化、知识和自然资源之间有深刻关联，能够有意义地推动可持续发展”。在此范围内，保护和捍卫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促进负责任的旅游业，推动创意产业，传播传统知识，至关重要。它还暗示，应在这些人类住区与陆地与海洋的关系的特定范围内，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文化遗产，采取一种整体方法。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海洋和水下文化遗产特别丰富，要求予以大力保护，它们推动可持续发展的潜力目前尚未得到充分探究。有三十七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是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公约》缔约国（教科文组织 195 个会员国，大约有 19%已经批准该《公约》），《公约》公布了专门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世界遗产计划，以及世界遗产旅游计划，鼓励世界遗产地区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目前全世界共有 1 007 个世界遗产所在地，其中有 32 个位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约占总数的 3%）。

目标：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保护它们所有形态的文化和自然遗产的能力，并发展生机勃勃的文化部门，充分利用文化的力量促进可持续发展；
-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通过或修订国内法律，以落实教科文组织的《文化公约》；
- 强化关于法律和实务方法及工具的能力和知识，打击非法贩运文化遗产行为，并鼓励归还被盗或非法出口的文物；
- 促进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遗产所在地可持续的旅游业管理和发展；
- 支持制订和实施参与措施，通过伙伴关系和能力发展，增加就业机会，特别是青年人的就业机会，同时保护他们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尤其是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

- 承认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机构能力有限，帮助它们（i）确认、盘点和提出可能对教科文组织的暂定名录有历史和文化意义的遗产所在地，（ii）达到与列入世界遗产名录有关的履约要求，例如提交报告。

主要行动：

-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批准教科文组织的全部六项文化公约；
- 就教科文组织的全部六项文化公约的执行问题提供培训，并分享这方面的最佳实践。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制订并通过国内法律，据以实施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
-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视情况申请通过教科文组织《文化公约》可资利用的国际援助机制
- 利用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为载体，通过能力建设、弘扬传统知识（包括手工艺）和鼓励年轻人参与遗产保护、推介和旅游业，缓解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 弘扬和记录岛屿文化、自然、遗产和传统知识，认识到旅游业的潜力，但是强调可持续性在促进旅游业的工作中的价值，与当地社区密切协作，并确保它们从旅游业活动中获得直接的经济惠益；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清点、管理和保护水下文化遗产的能力，促进以负责任的方式向公众开放，以此促进立足于遗产的可持续发展；
- 通过交流最佳管理实践和宣传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保护工作面临的特殊挑战，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培养技术技能，以保护和管理陆地和水下遗产所在地；
-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世界遗产的文化和自然遗址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和保护以及可持续的旅游业方面，加强协调与合作，将青年和妇女的参与纳入考虑，并重视生物多样性；
- 支持制订和执行国家文化政策，加强各国保护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能力，以及发展文化产业以解决青年失业问题，更好地利用国际创意产业市场专业人才。这包括提高当地艺术家、创意者和文化专业人员的国际流动性，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文化商品和服务进入全球市场提供便利；
- 在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弘扬文化和遗产的基础上，提高它们的旅游产品；

- 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博物馆和收藏品的复原、保护和推介方面培养区域能力，特别是通过清点收藏品，管理库存，以及建立风险分析和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紧急反应；
- 将教科文组织关于历史城市景观的建议（2011 年）所载的文化遗产保护整体方法，纳入发展政策和规划战略；
- 鼓励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适当时机仿效拿骚城的范例，响应 2015 年关于申请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的号召，提出候选意向，拿骚已于 2014 年被教科文组织指定为手工艺和民间艺术创意城市。这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城市就能够参与将创造力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的一个战略因素加以提倡的国际和当地两级交流计划和伙伴关系倡议。

重点 4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变革管理并促进社会包容与社会正义

正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所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要实现可持续发展，仍然面对诸多挑战，原因在于它们独特的地理、生物和历史遗产，以及它们的社会和经济特征，包括它们的面积有限，大量人口流离失所，易于遭受自然和人为灾难，易受经济波动和地缘政治环境冲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执行国家发展目标时，特别是在解决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并不承担主要责任的全球挑战时，还遭遇能力和资源方面的严重局限。为青年、妇女、民间社会和弱势群体的集体行动提供支助，对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社区取得丰硕和健康的民生成果至关重要。因此，促进社会正义，增强权能和加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社会各部分的能力，以提高他们参与制订和执行本国的社会政策和其他相关政策，对于实现可持续性和改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社区生活质量至关重要。

目标：

- 加强对体面就业、可持续的消费模式、社会保护和减少不平等的宣传，以消除贫穷和提高社会包容度，并特别重视人口中最弱势和社会处境最不利的部分；
- 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调动可能与加强国家决策过程相关的知识（科学知识和未汇编的知识），包括前瞻能力和未来识字率，经过改进的数据收集系统和提高了的分析技术；
- 改进数据和数据收集方法，以评估和制订社会包容政策；
- 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会员国能力，以便在《世界生物伦理与人权宣言》框架下解决生命科学进步带来的社会、文化、法律和伦理影响，以及制订和实施含有伦理内容的环境政策；
- 推进知识标准和智力合作，同时考虑到与伦理、人权、和平与安全、减贫、性别、青年有关的问题，尤其是日新月异的社会变革对习俗的影响；
- 通过改进公共政策、能力发展和公民参与这三个核心，支持青年的发展；
- 为各国解决性别不平等提供支助；

- 强化文化机构和跨文化对话在公共政策讨论中，和作为有助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国际文化和睦十年”以及根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作出贡献的工具所发挥的作用。

主要行动:

- 提高包括青年在内的当地社区的能力和参与度，为计划和政策献计献策；
- 培养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面对全球化趋势捍卫成果丰硕的文化多样性的能力；
- 组织关于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部委级和政策层面的跨区域对话，重点讨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的关键主题，例如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体面就业、减少不平等和消除贫穷；作为促进冲突解决和社会和平途径的文化间对话；气候变化带来的社会影响；
- 支持在三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协作性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可持续性科学”试验项目：加勒比、太平洋，以及大西洋、印度洋、地中海和南海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在当地社区一级的落实为重点，并特别关注性别平等问题；
- 在三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学校和社会变革管理计划的“未来扫盲知识实验室”（均为大学一级的短期课程），重点是促进社会包容和社会正义；实施关于“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范围内介绍社会变革”的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学校在线课程（通过大量公开在线课程（MOOC）进行网上学习）；
- 通过社会变革管理计划加强国家和区域能力，以评估和改革国家政策和与社会包容、性别平等、青年和科学政策有关并解决最弱势者需求的规章制度；
- 在三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组织生物伦理培训活动；
- 支持关于气候变化的影响和对策的研究，包括性别和青年问题；并含有伦理价值内容；
- 解决失学青年的挑战和需求、校园暴力、青年人的谋生技能、与学校有关的性别暴力（SRGBV），强化教科文组织对青年参与和能力建设的支持，通过体育运动防止青年中的暴力行为，推动培养年轻人创造潜能的计划，同时考虑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青年男子和青年妇女的不同需求；

- 通过一系列有利于青年的面对面的、基于网络和应用程序的技术，提供机会提高对可持续性问题的认识，使青年直接参与落实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快速行动方式；培养参与可持续发展对话的能力；以及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各地建立可持续的青年组织网络；
- 鼓励批准和宣传《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
- 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以增进文化间权能并以适当方式对妨碍性别平等的文化障碍作出反应。

重点 5

加强联系、信息管理和知识共享

在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范围内，扩大信息和通信技术（ICT）利用机会并增进联系，使生活在偏远地方的人能够获得教育（特别是通过更多地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和培训机会，这一点重要。促进多个利益攸关方、机构、决策者和社区成员之间的政策对话，是促成转型变革的一种方式，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扩大知识共享之路上遇到的复杂和相关联系挑战，需要实现转型变化才能获得解决。

目标：

- 增强动态开放信息通信技术和手机应用程序的开发能力，以缓解当地可持续发展问题；
- 通过利用开放式教育和信息通信技术解决计划，提供更多接受优质教育和学习科学的机会；
- 改善知识共享以指导科学、技术、机构和人的能力发展，使岛屿之内和岛屿之间能够进行人力资源交流以建设当地能力，建构相互联系、包容、开放和参与性的知识社会；
- 增进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尤为相关的学术研究机构（大学、研究中心……）之间的区域间和国际合作；
- 确保拓宽信息通信技术平台的利用渠道，使生活在偏远地方的人能够获得高等教育机会；
- 帮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建设包容性的知识社会，并提高所有人特别是年轻妇女和男子的能力，使之有效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并应对当前和新的伦理挑战。

主要行动：

- 以信息通信技术为增强权能的工具，即增强能力建设机会，增进信息无障碍，保存和保护文件遗产，以及强化知识社会中的当地内容、表达自由、多种语文的使用和伦理内容；

- 积极参与实施教科文组织的开放获取科学研究和学术交流资料全球战略，促进对公开解决计划和开放获取机会的利用；
- 制订综合性、当地化的培训计划，以促进手机应用程序开发方面的有效的技术转让，并开展多语言社交媒体活动，以建设朝气蓬勃、包容各方的实践社区，确保来自所有社区和所有有能力的青年人都充分参与；
- 使学习者能够获得相关、优质的教育机会，例如开放式教育资源（OER）和大量公开在线课程（MOOC）；
- 促进实验、创新和信息与最佳实践的线上和线下传播与分享，以及教育、科学、文化和社会科学政策对话；
- 确保获得数据和信息，为适应气候变化和当地决策措施提供支持；
- 传播关于教科文组织各项《文化公约》的知识和资料，包括保护和管理物质和非物质遗产的最佳做法；
- 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机构（例如博物馆和遗产机构）建立健全的盘存系统，增加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文化和自然遗产有关的知识传播机会。促进科学家之间的合作与知识和技术转让；
- 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实施媒体和信息扫盲，以此促成包括年轻新闻记者、新闻学教师以及媒体和信息专家在内的不同利益攸关方之间的文化间对话、和平和可持续发展；
- 加强机关间和机构间的合作，促进环境、社会经济数据集的综合数据管理、共享和分析；
- 通过教科文组织统计研究所和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支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统计与信息计划。

C.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

(第 194 EX/5 (I, G) 和第 195 EX/5 (I, A) 号决定的后续行动)

I. 引言

1. 自 2004 年创建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以来，世界地质公园发展势头良好，所取得的成就吸引了越来越多会员国的注意。自 2001 年以来，世界地质公园活动一直是教科文组织工作计划的一部分，从 2004 年开始，教科文组织根据各会员国的请求，为世界地质公园提供特别支持。但是，在支持这些世界范围内的活动时，教科文组织的作用有限，“地质公园”并不是教科文组织自身的计划。总干事在本文件中提议，将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作为一项卓越的工具，适用于符合操作指南拟议草案所载标准的各个地区。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倡议将有力地促进提高教科文组织的世界知名度，有助于教科文组织带头开展高质量的公众动员活动，宣传与地质多样性、环境、地质灾害、气候变化以及可持续利用自然资源有关的可持续发展。此外，已经确认，对于尚未设立世界地质公园的地区，这一标签也明显有助于此类公园的发展，有利于秘书处的筹资计划，而该筹资计划是协助各国发展世界地质公园的主要来源。

2. 世界地质公园是指，经国际地质学界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共同开展同行审议之后，确定符合具有国际重要性的地质遗产核心标准的地区。世界地质公园对于掌握当前的气候变化具有重要作用，因为每个世界地质公园的岩石中都记录了以往的气候变化情况。在世界各地的构造活动地区，世界地质公园与当地社区开展合作，共同宣传地质灾害的风险，帮助当地人民做好应对准备，此外，这些公园还与采掘业合作，帮助确保地球上的自然资源得到更加公平、更加可持续的利用。通过在支持可持续经济发展的三个主题领域，即，科学、教育和文化领域结合开展各种活动，世界地质公园增强了当地社区的权能。

3. 2014 年 9 月，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大会以一致投票的方式，确定自身为在法国设立的非营利性合法团体，总部在法国。世界地质公园网络还商定，每年将向教科文组织的每个世界地质公园捐助总额不低于 1 000 美元的捐款，以协助教科文组织开展关于世界地质公园的能力建设活动。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在全世界稳步增长，目前已在 32 个国家拥有 111 个成员，这些成员结成了多种伙伴关系，制定了共同的项目，携手促进其所在地区人民的福祉。

4. 2015年1月，在其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决定接受拟议文件中对现有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做出的改动，并愿酌情修改与教科文组织的这一伙伴关系。

II.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5. 地质公园工作组召开了七次会议，讨论了在教科文组织的内部实现世界地质公园正式化的可能性，并取得了可喜的进展。在会议召开期间，许多会员国都支持一个观点，即，在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中，把世界地质公园倡议与现有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结合起来。国际地址科学联合会、国际自然保护联盟（IUCN）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代表参加了工作组的会议，并促进编写了可能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草案以及可能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草案。各会员国，特别是来自非洲、阿拉伯国家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的会员国，都表示希望加强能力建设并建立世界地质公园，并认为创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签有助于实现这一目标，保障高质量的政府间监督。

6. 有人提议，可以在拟定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草案之后，通过开展并行活动来实施这项新计划：国际地球科学计划（英文缩写形式将继续保持为“IGCP”）是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共同开展的合作业务。这两项计划都应通过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以及各自的管理局进行工作协调，在必要时，可按照后附的章程草案的规定，召开管理局联合协调会议。

7. 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是一项卓越的工具，有助于教科文组织把工作重点放在地球科学上来。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唯一承担这一任务的组织，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有助于确保在现有的地球科学计划和世界地质公园倡议之间实现协同与合作。借助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每年提供的捐助，有办法保证顺利开展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同时无需额外增加教科文组织的开支。在开展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活动时，对于正在接受现有知名同行审议（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及其他可能的伙伴共同实施）的地球科学项目，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可为其提供资金。此外，在开展教科文组织的世界地质公园活动时，该计划有助于教科文组织正式支持受到高度评价的世界地质公园的自下而上特性，这些地质公园以教科文组织内部现有的结构为基础，其治理结构尽可能简单。

8. 将在现行的 C/5 号文件批准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范围内为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提供支持，无需教科文组织额外开支。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将继续以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倡议通过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提供的捐助作为主要财务资源，一旦被纳入教科文组织的总方案，这些活动将吸引其他潜在的捐助方提供捐款。

III.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9.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可建立在现有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结构基础上，并可以保留“IGCP”的英文缩写。这项新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理事机构可以建立由 50 名成员组成的科学理事会，通过电子媒介进行通信，并评估项目提案，报告科学价值。可由 6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科学理事会在巴黎举行年度法定会议，根据这些审议的结果提出供资方面的建议，但最终决定将由一个由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作出。这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方式相符，后者在过去几年里一直运作，从未改变其工作时间安排。

IV.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10.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也可以基于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的现有结构搭建自身架构，该小组负责开展实地评估任务，由 12 名成员组成的一个地质公园理事会将决定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和再验证工作。该小组和该理事会都接受一个由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的主席团的管理。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或其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在与各会员国开展讨论期间，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的政府间核查是讨论的重点。可以在提名程序的若干阶段开展政府间核查，会员国可借此审查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一旦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过适当的政府机构收到申请，将首先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公布候选名单（12 月至 1 月）。随后将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春季会议（2 月）上向各会员国通报该名单，经会员国确认无疑之后，才能对拟议的公园地点开展科学评估。

11. 申请和再次确认进程的时间安排将保持不变，涉及申请书提交日期（10 月至 11 月）、信息审查（11 月至 1 月）、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年会上做情况介绍（2 月）、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5 月至 8 月）以及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会议（第 1 年 9 月）。与之前的程序相比，唯一的不同之处在于对提名的最终批准，迄今为止，该工作目前由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在每年的 9 月实施，但现在可能改由教科文组织执行局实施（第 2 年 4 月），这一程序所用时间也将延长约 6 个月。

12. 在评估小组对申请书作出肯定评估并且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建议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议程上添加一个项目。该项目将把理事会决定的提名提交执行局审议，以期执行局批准。提名的详细情况见提交执行局的信息文件。

13.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在 2014 年期间的财务影响如下：

(a) 正常预算：

- 369 200 美元用于世界地质公园，其中包括 344 200 美元的人事费和 25 000 美元的计划活动费，均来自 37 C/5 确定优先顺序后的 5.07 亿美元预算方案（）项下的正常预算；
- 438 526 美元用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其中包括 370 150 美元的人事费和 68 376 美元的计划活动费，均来自 37 C/5 确定优先顺序后的 5.07 亿美元预算方案（）项下的正常预算；

(b) 追加拨款和实物捐助：

- 世界地质公园向正常预算追加拨款 80 139 美元，用于世界地质公园活动，并提供 3 014 520 美元的实物捐助；
- 中国向正常预算追加拨款 20 000 美元，用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各项活动，并提供约 3 167 520 美元的实物捐助，用于支持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项目活动；

(c) 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捐款 70 000 美元，用于资助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各个项目；

(d) 2014 年期间，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and 世界地质公园的活动支出共计约为 7 159 905 美元，其中 807 726 美元来自教科文组织的正常预算。

14. 根据同一份预算方案，2016 年的预计支出不会出现大的变动，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追加拨款将有所增加。此外，根据新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预计将通过一项大型预算外筹资活动扩大收入来源。教科文组织收到的用于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所有外部资金将列入一个特别账户。

V. 建议做出的决定

15. 根据上述情况，执行局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审议了第 196 EX/5 (C) 号文件，

2. 忆及根据第 195 EX/5 (I, A) 号决定，应向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章程草案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准则草案，
3. 考虑到地质公园工作组自 2013 年以来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正式化问题举行的七次会议已经取得可喜进展并因而编写了完整的提案，
4. 赞赏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为世界地质公园活动以及全世界的可持续发展合作做出了重大贡献，还赞赏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作为在相关方面能力最强、经验最丰富的团体做出的贡献，
5. 认识到教科文组织必须更加重视其计划并确保其具有成本效益，
6. 认为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及其秘书处将在现行 C/5 号文件规定的财务和行政影响范围内获得支持，无需额外增加教科文组织的支出，
7. 注意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权使用为其制定的“关联标识”，并在使用时遵守 2007 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或任何后续的指示，
8. 忆及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进行政府间核查的重要性，
9. 请总干事在为 38 C/5 编制工作计划和预算时考虑拟议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
10. 建议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 (a) 批准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其中依据 2007 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互联网域名的指示》允许使用关联标识以及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一名称；
 - (b) 替换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以第 20 号决议（32 C/Res. 20）通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章程，代之以本文件所载的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章程；
 - (c) 批准所有现有的世界地质公园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但全国委员会或各会员国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应酌情向教科文组织提交一封支持函，并铭记，关于世界地质公园的科学质量和内涵的现行标准与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拟议标准同等重要，同时忆及，最迟在 2020 年之前，目前按照既定频率对所有世界地质公园进行审查的四年期重新验证进程也将在新系统中实行。

附件 1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章程草案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应通过以下两项活动实施：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共同开展的一项业务活动）和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这两项活动应通过以下方式协调其工作：共同的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二者的管理局联合举行的协调会议。这两项活动各自的理事会主席将出任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共同主席。

教科文组织大会可自行或根据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提议，修订上述章程。

A 部分：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第 1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是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一部分，旨在通过开展联合研究工作、举办会议和研讨会，促进研究者开展跨学科的国际地质科学研究。自 1972 年创建以来，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为约 150 个国家的 350 多个项目提供了支持。该计划汇集了世界各地的科学家，为他们提供起步资金，以规划和开展国际联合研究，并集体公布研究成果。在挑选项目时，拟议项目的科学质量及其是否能带来国际性的跨学科合作，都是重要的挑选标准。

第 2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

- 2.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下文简称“IGCP”）理事会。
- 2.2 理事会应由 6 名常任成员组成，常任成员拥有投票权，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商定后任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为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不具有投票权。
- 2.3 理事会常任成员应当为高水平专家，并积极参与涉及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各项目标的科学研究，同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分布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确保自身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2.4 理事会常任成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理事会应每两年替换一半成员。在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明初始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2.5 如初始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依照上述程序另选他人完成其未尽任期。
- 2.6 理事会应负责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战略、规划和执行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主席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从组织和科学观点的角度出发，监督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执行情况；
 - (b) 研究涉及与制定和修改该计划有关的提案；
 - (c) 推荐对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成员国有益的科学项目；
 - (d) 协调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框架内的国际合作；
 - (e) 协助制定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有关的国家和地区项目；
 - (f) 推荐顺利执行该计划所需的任何措施；
 - (g) 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与相关的国际计划之间进行协调。
- 2.7 在开展各项活动时，理事会可充分利用教科文组织、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其他国际组织、各国政府和基金提供的设施。理事会还可针对科学问题，与适当的国际性或国家性的政府或非政府科学组织进行磋商，特别是与国际科学理事会（ICSU）磋商。
- 2.8 每届会议结束后，理事会应向下文第 4 条所指的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提交其工作报告和建议。该报告应分发给国际地质科学理事会、教科文组织的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
- 2.9 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会议提交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联合报告的一部分，此外，理事会应每年向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执行委员会提交报告。
- 2.10 理事会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 3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会议

- 3.1 理事会应根据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邀请，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理事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理事会另有决定。
- 3.2 将邀请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以及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附属团体派出观察员参加理事会的公开会议。
- 3.3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

- 3.4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各届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需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 3.5 下文第 5 条所指科学理事会的代表也可以按照教科文组织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将作出的安排，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
- 3.6 所涉国际科学组织的观察员也可按照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现行条例和细则，应邀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
- 3.7 上文第 3.2 和第 3.6 条所指的代表和观察员没有投票权。
- 3.8 在依照上文第 2.4 条任命新成员之后举行的常会开幕式上，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需留任 2 年。

第 4 条：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1 特此设立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
- 4.2 主席团将由 5 名成员构成，即：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或者他们的代表（他们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 4.3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 (a) 最终决定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项目提案和供资额；
 - (b) 按需要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 4.4 主席团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 4.5 主席团各届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

第 5 条：科学理事会

- 5.1 应当由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根据理事会的建议，共同设立一个科学理事会协助理事会履行其科学职责。
- 5.2 科学理事会的职能是根据项目提案的科学价值、财务需求、经济和社会利益以及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一般范围的适合性，对项目提案进行评估，并向理事会提出相关建议。理事会应界定科学理事会的职权范围。

第 6 条：秘书处

- 6.1 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应自愿向国际地球科学计划提供秘书处服务，并向理事会及国际地球科学计划主席团的各届会议提供必要的服务。
- 6.2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采取必要措施，召开理事会各届会议。

B 部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第 1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一部分，是一项国际合作机制，凭借该机制，拥有具有国际价值的地质遗产的地区可采取自下而上的办法保护该遗迹，并相互支持，促使地方社区参与提高对这些遗产的认识，并通过可持续的办法发展该地区。通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这些地区可利用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网络，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第 2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 2.1 特此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 2.2 理事会应由十二名常任成员构成，常任成员有投票权，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和会员国的推荐而任命的个人。除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之外，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或者他们的代表，都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 2.3 应当从具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拥有科学或专业资格的著名专家中选出理事会常任成员，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确保自身不存在利益冲突，并且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
- 2.4 理事会常任成员任期 4 年，可连任一次。理事会应每两年替换一半成员。在任命理事会的初始成员时，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应指明初始任期将在两年后届满的成员。
- 2.5 如初始成员辞职或无法履行职务，可依照上述程序另选他人完成其未尽任期。
- 2.6 理事会应负责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战略、规划和执行问题向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提出建议，特别是在以下方面：
 - (a) 筹集和分配资金；
 - (b)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与其他相关计划之间的合作。
- 2.7 理事会应负责评估从操作指南所述会员国指定机构收到的、已重新验证的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理事会还负责决定是否应将新申请提交执行局核可。理事会涉及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的决定将列入地质公园主席团会同教科文组织

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文件，呈交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核可。所有的扩展情况均应作为新提名遵循同样的核可程序。

- 2.8 理事会应负责确认已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扩展情况。
- 2.9 不得对理事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 2.10 每届会议结束后，理事会应向下文第 4 条所指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提交其工作报告和决定。该报告应分发给教科文组织的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
- 2.11 理事会应向教科文组织大会的每届会议提交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进展报告，该报告将作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联合报告的一部分。
- 2.12 理事会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第 3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会议

- 3.1 在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区或国际会议期间，如有可能，理事会应每年举行一届常会。与理事会会议有关的费用应由发出邀请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任何其他的会议组织者承担。如果未举行此类地区或国际会议，则理事会可根据可用的资源，推迟开会、远程开会或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开会。
- 3.2 理事会可召开特别会议，会议费用将由预算外资源承担。
- 3.3 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将派代表参加理事会各届会议。
- 3.4 联合国以及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可派代表出席理事会各届会议。
- 3.5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可邀请以下组织派观察员参加理事会各届会议：
 - (a) 尚未与教科文组织签订互派代表协定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
 - (b) 政府间组织；
 - (c) 国际非政府组织，需符合《关于教科文组织与非政府组织之伙伴关系的指示》。
- 3.6 上文第 3.3 和第 3.5 条所指的代表和观察员没有投票权。
- 3.7 在依照上文第 2.4 条任命新成员之后举行的常会开幕式上，理事会应选举一名主席、一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他们需留任 2 年。

第 4 条：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 4.1 特此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 4.2 主席团将由 5 名成员构成，即：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或者他们的代表（他们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 4.3 主席团的职责包括：
- (a) 与秘书处共同为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编写必要的资料，以便执行局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最终核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和扩展；
 - (b) 按需要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主席团举行联合协调会议；
 - (c) 为每次申请和重新验证挑选评估小组。
- 4.4 主席团应通过自身的议事规则。
- 4.5 主席团各届会议的报告应分发给理事会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会员国和准会员国。

第 5 条：评估小组

- 5.1 评估小组应独立开展以下工作：
- (a) 根据理事会规定的严格准则，评估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扩展和重新验证；
 - (b) 编写关于已评估的申请、扩展和重新验证的报告，并提交给理事会。
- 5.2 秘书处应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共同保存一份评估员名册。
- 5.3 评估小组的成员应由主席团从评估员名册中挑选产生。
- 5.4 评估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应确保评估员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申请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评估员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也不在本国执行任何任务。

第 6 条：秘书处

- 6.1 教科文组织应当向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供秘书处服务。
- 6.2 总干事应采取必要措施，召开理事会各届会议。

附件 2

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拟议草案

目 录：

1. 导言
2. 基本概念
 - 2.1. 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 2.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 2.3. 标识的使用
 - 2.4. 地域代表性
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相关标准
4. 机构结构和职能
 - 4.1.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 4.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 4.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
 - 4.4.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
 - 4.5. 地区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5. 申请程序
 - 5.1. 导言
 - 5.2. 提名
 - 5.3. 评估
 - 5.4. 审查申请
 - 5.5. 建议和决定
 - 5.6. 重新验证进程
6. 筹资
7. 秘书处
8. 能力建设

1. 引言

1990 年代中期产生了地质公园的概念，它响应了保护和增加地球历史上具有地质意义地区的价值的需要。景观和地质构造是地球演变的重要见证，也是决定人类今后可持续发展的因素。从一开始，地质公园就采用了“自下而上”的办法，又称“社区主导型”办法，旨在确保为科学、教育和文化之目的，保护和增进此类地区的地质意义，此外还旨在将此类地区用作可持续的经济资产，例如通过发展负责任的旅游业。2004 年，在教科文组织的支持下，欧洲地质公园网络的 17 个成员及 8 个中国地质公园共同创建了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此后有 100 多家世界地质公园成为该网络的成员，该网络于 2014 年获得法律地位。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在地质上具有国际意义。此类公园由地球科学相关学科的科学专家独立进行评估。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具有生命力、正在发挥作用的景观，在那里，科学界和地方社区以互利互惠的方式参与进来。

各级教育是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概念的核心。从大学研究者到地方社区的群体，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鼓励人们从岩石、景观和正在进行的地质进程中了解地球的故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还增进了地质遗产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之间的联系，清楚地表明地质多样性不仅是所有生态系统的基础，也是人类与景观互动的基础。

通过更广泛地促进教科文组织的任务，推广地质科学和一般科学，同时贯通教育、文化和通讯，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为实现教科文组织的各项目标做出了贡献。

2. 基本概念

2.1 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作为教科文组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IGGP）的一部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鼓励拥有具有国际价值的地质遗产的各个地区彼此开展国际合作，在地方社区的支持下，采用自下而上的办法保护和增进这些地区的遗产，实现其可持续发展。通过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这些地区可利用教科文组织更广泛的任务，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教科文组织是联合国唯一具有地球科学职权范围的组织。

2.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依照统一的保护、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概念对具有国际地质意义的地点和景观进行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是否具有国际地质意义，应由构成“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的科学专家来确定，这些专家将根据对该区域的地质地点开展的、已接受同行审议并公布的研究，开展全球性的比较评估。利用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有关联的地质遗产，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高了人们对我们居住的这个不断变化的星球上的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认识和理解。

2.3 标识的使用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权使用为其制定的“关联标识”。使用该标识时应遵守2007年“关于使用教科文组织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的指示”或任何后续的指示。

2.4 地域代表性

作为教科文组织的一部分，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致力于促进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具有均衡的全球地域代表性。

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相关标准

- (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为单一、统一的地理区域，依照统一的保护、教育和可持续发展概念对具有国际地质意义的地点和景观进行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具有明确界定的边界、具备足以发挥其职能的适当面积并拥有经科学专家独立核实具有国际意义的地质遗产。
- (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利用与该区域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所有其他方面有关联的地质遗产，提高对我们居住的这个不断变化的星球上的社会面临的重大问题的认识，包括但不限于增加对以下方面的知识和了解：地质进程；地质灾害；气候变化；可持续利用地球自然资源的必要性；生命的进化以及增强土著人民的权能。
- (i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设立法律地位受国家立法承认的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应适当配备，以充分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全部区域。

- (iv) 申请的区域与教科文组织指定的其他地点，例如世界遗产地或生物圈保护区出现重叠的，必须在申请中给出明确的理由，并提供证据，证明无论作为独立的品牌还是与其他名称共同存在，都能增加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地位的价值。
- (v)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促使地方社区和土著人民作为关键的利益攸关方积极参与管理地质公园。必须与地方社区结成伙伴关系，共同拟定和执行共同管理计划，并在其中规定当地人民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保护他们生活在其中的景观，保护其文化身份。建议所有相关的地方和区域行为者以及管理当局派代表参与管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在规划和管理该区域时，除考虑到科学之外，还应结合地方和土著的知识、做法及管理系统。
- (vi) 鼓励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分享经验，交流意见，并在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范围内开展联合项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实行强制会员制。
- (v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必须尊重与保护地质遗产有关的地方和国家法律。在提交任何申请之前，必须合法地保护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内的地质遗产地点的界定工作。与此同时，应利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增进地方和国家对地质遗产的保护。管理机构不得直接参与出售地质物品，例如化石、矿物、抛光岩石以及通常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所谓岩石商店出售的那一类装饰用岩石（无论其来源如何），并应积极阻止整体上不可持续的地质材料贸易。允许可持续地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范围内的自然可再生地点收集地质材料，用于科学和教育目的，但必须明确证明此举是负责任的行动，并且是最有效的遗产地可持续管理办法的组成部分。在特殊情况下，可允许交易此类系统中的地质材料，但前提是，应明确、公开地解释该交易，证明该交易是该地质公园与当地具体情况有关的最佳选择，并进行监督。此类当地具体情况应由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逐案核准。
- (viii) 通过评估和重新验证清单核实这些标准。

4. 机构结构和职能

4.1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

理事会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和重新验证方面的决策机构，负责就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世界地质公园活动的战略规划和执行问题向总干事提出建议。理

事会由十二名常任成员构成，常任成员拥有投票权，是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根据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和会员国的推荐而任命的个人。此外，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世界地质公园网络主席、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秘书长、国际自然保护联盟总干事或者他们的代表是理事会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应当从具有相关领域的丰富经验、拥有科学或专业资格的著名专家中选出理事会常任成员，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和性别平等。常任成员应以个人身份任职，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常任成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同意，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申请方面，如果出现利益冲突，他们将回避。

4.2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

主席团由 5 名成员构成，即：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理事会的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主席或者他们的代表是主席团的当然成员，但没有投票权。

主席团的主要职责是与秘书处共同编写必要资料，以便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根据理事会的决定，最终核可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名。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主席团联合举行协调会议。

4.3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小组

在初次申请和重新验证期间，一个由信息顾问和评估员组成的独立小组将开展实地考察，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进行评估。

每个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中的地质遗产是否具有国际意义，将由信息顾问依照具体和公开可用的科学标准进行评估。要求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协调这一职能，并确保每年及时提供所有关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科学价值和国际意义的声明，以便评估员能在开展实地评估任务时获得这些声明。可酌情邀请其他组织参与。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连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确定和保持一份评估员名册，评估员负责对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新申请开展实地评估。评估员应拥有已被证明的综合专业经验，涉及地质公园的发展（地质遗产、保护、可持续发展、开发和促进旅游、环境问题）。评估员还将开展重新验证任务。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员必须遵守理事会关于申请和重新验证任务的严格准则。评估员以个人身份履行职责，不代表各自的国家或任何其他所属实体。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应确保评估员在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或需要重新验证的申请方面不存在利益冲突。评估员不寻求或接受来自政府或其他当局的指示，也不在本国执行任何任务。如果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寻求对一项评估或重新验证任务提出观察意见，则其中哪些观察意见或信息将纳入评估员的最终报告，将由评估员全权决定。评估员应及时向教科文组织提交报告。根据1946年《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评估员不具有“为联合国执行使命的专家”地位。

4.4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

会员国应发挥积极作用，发展自己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因此并且只有在会员国愿意这样做时，才建议创建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这些“国家委员会”的名称可以不同，例如，可以命名为国家论坛、国家工作队或工作组。这些委员会可以由会员国负责地质公园事务的主管实体创建。这些委员会必须得到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的认可。在适合的时候，这些委员会还应联络现有关于国际地球科学计划的国家委员会。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可能的均衡成员构成：

-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和/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的代表；
- 国家地质组织或地质调查机构的代表；
- 国家环境/保护区组织的代表；
- 国家文化遗产机构的代表；
- 国家旅游组织的代表；
- 国际地球科学计划全国委员会的代表；
- 在某个会员国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情况下，由该地质公园派出的代表（该人选可能在多个拥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国家轮换）；
- 根据具体国情，酌情增加不同的额外成员。

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可在国家层面开展以下工作：

- 协调国家对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贡献；

- 查明地质遗产并提供公众对其重要性的认识；
- 促进发展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对申请、重新验证和扩展进行评估和核可；
- 自行决定是否对在会员国开展的任何评估或重新验证任务提出观察意见；
- 向所在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政府机构提交所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申请将随后转交教科文组织；
- 确保某区域适当退出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前提是该区域愿意这样做，或者其未能通过重新验证程序；
- 促进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彼此开展国际合作；
- 在国家一级提供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世界和地区网络的信息；
- 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启动并支持可持续发展战略和行动。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操作指南提出了最佳做法。通过本国的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会员国有权制定补充的本国具体准则，以适应具体国情。

在评估和重新验证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进程中，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可在所有阶段密切联络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以及会员国的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

所有申请书和重新验证函都必须附有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支持函。

4.5 地区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自制定该概念伊始，建立网络就已成为地质公园的核心原则之一。建立网络有力地推动了地质公园运动顺利开展，在促进交流经验、开展质量管理、形成联合倡议、制定项目和开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了宝贵的作用。教科文组织鼓励加强地区性的地质公园网络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受各个地质公园网络开展的工作的鼓舞，教科文组织将继续为这些网络提供支持和协助，并协调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能力建设活动，鼓励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彼此交流最佳做法。

5. 申请程序

5.1 引言

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可经由严格的程序，向教科文组织申请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详情和最后申请期限可登陆教科文组织的网站查询。

5.2 提名

在提交任何正式申请之前，任何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均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明确表达相关意愿。

应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提交全面的全套格式申请文件（包括证明该地质遗产区实际上已经作为世界地质公园发挥作用至少 1 年时间的支持材料）。其中应附有任何相关的地方和地区主管部门出具的明确核可文件，以及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出具的支持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促使主要的国家联络人参与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所有通信，包括涉及实地评估任务的结果、理事会各项决定的成果以及教科文组织执行局所做核可的通信。

为确保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具有均衡的地域代表性，每个会员国只能“主动”申请两次。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收到全套申请文件时，可视此次申请为“主动”申请，一旦做出最终决定，指定申请的地区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该申请被搁置，则该申请不再为“主动”申请。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才能考虑是否可将申请的地区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

5.3 评估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核对每份新申请的完整性。如果不完整或者格式不正确，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要求修改申请。在确认申请完整之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把每份新申请中涉及地质事宜的部分送交国际地质科学联合进行信息评估。

与此同时，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指派最多两名评估员开展实地评估任务。评估员的差旅和住宿费用应由申请地区的管理机构承担。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的代表在内的其他人也可以作为观察员参与评估，但不能参与编写任务报告。观察员自行支付参与评估任务的费用。

在实地评估任务完成后，评估员必须编写报告并提交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秘书处随后将该报告提交给理事会审查。该报告必须按照理事会提供的模板编写。

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申请有关的文件，包括信息评估报告和评估员的报告在内，均应在教科文组织的网站上公布。

5.4 审查申请

只有在教科文组织会员国提交申请的情况下，才能考虑是否开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评估。作为政府间组织做出的指定，关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和重新验证应接受一系列核对，促使会员国履行其监督责任：

- (i) 在国家一级，任何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交的申请都必须接受审查，并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秘书处。
- (ii) 在收到完整的申请文件之后，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编写摘要文件，介绍所有其收到的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交的申请（每份申请附一页摘要，其中包括详细的地图），并在网站上公布，以便会员国在 3 个月的宽限期内以两种工作语文开展审查。
- (iii) 在国际地球科学计划（IGCP）每年召开的公开会议上，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将做简要的公开发言，介绍从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收到的申请。
- (iv) 在上文第(ii)和第(iii)条所指期间或会议上，如果收到会员国关于拟议世界地质公园的书面反对意见，将终止提名，不再进行科学评估，由所涉会员国自行寻求解决该问题。

5.5 建议和决定

理事会将审查每份申请，对地质遗产开展信息评估，并根据网站上公布的标准编写实地评估报告。

理事会可建议接受、驳回申请，或者将申请推迟最多两年，以提高申请的质量。在推迟申请的情况下，在推迟期间不必重复开展实地评估。

对理事会的决定不得提起上诉。

在评估小组作出积极评价以及理事会作出决定之后，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建议总干事在教科文组织执行局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该项目建议执行局核可理事会决定的提名。提名的详细情况将载于提交执行局的信息文件。

执行局的决定由教科文组织秘书处通知给申请方和国家主管当局。

在接受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之后，所有新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机构必须签署一份法律免责声明，免除教科文组织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领域或在其中开展的相关活动的任何法律或财务责任。

5.6 重新验证进程

为确保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范围内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持续保持高质量，包括保持每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高质量管理，每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均应接受 4 年一次的详细重新验证，内容如下：

- (i) 在重新验证之前的一年，将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一页摘要，以供其核对并转交理事会。
- (ii) 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管理机构应编写一份进展报告，并在实地考察实施之前三个月，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该报告。报告应针对上次重新验证之后提出的建议，就采取的相关行动提出评论意见；报告必须按照理事会制定的模板编写。

- (iii)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将派出两名评估员对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质量进行重新验证。所有相关费用将由接受重新验证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承担。
- (iv) 包括国家地质公园的代表在内的其他人可作为观察员参加重新验证任务，但不能参与编写任务报告。观察员应自行承担参与重新验证任务的费用。
- (v) 任务报告将提交给教科文组织秘书处，由秘书处转交给理事会年度会议审议。
- (vi) 如果理事会根据该报告认为，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继续符合准则第 3 节规定的标准，特别是，该地区的质量和管理已经得到改善，或者自指定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以来或自上次重新验证以来，该地区至少继续表现良好，则理事会可决定该地区在下一个四年期间继续作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所谓发“绿卡”）。
- (vii) 如果理事会根据该报告认为，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不再符合标准，则理事会可做出决定，通知该地质公园的管理机构在两年内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符合和保持该标准。在这种情况下，该地区作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将续存两年，两年届满之后，应按照上文第(ii)、第(iii)和第(iv)条规定的同样的条件，提交新的重新验证报告，开展新的实地评估任务（所谓发“黄卡”）。
- (viii) 在收到“黄卡”之后，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未在两年内达到标准的，理事会将酌情决定所涉地区失去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和所有相关权益（所谓发“红卡”）。
- (ix) 理事会可随时撤销任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地位，条件是，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因任何原因无法按照本准则规定的细则开展重新验证进程，或者其明显不符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标准。
- (x) 如果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希望改变其面积，在改变的面积不足现有面积 10%的情况下，可通过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或者负责与教科文组织联系的相关国家机构（如果适用，包括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规定的正式渠道，向理事会通报这一改变，并概述改变的理由，概要介绍新的面积依然符合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标准的情况。理事会可批准或驳回这一改变。
- (xi) 如果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希望改变其面积，但改变的面积超过现有面积的 10%，必须按照上文所述程序提交新的申请。这一情况也适用于新的国际边

界穿越该地质公园的情形。此类申请不属于会员国在任何时间提交的两次“主动”申请之列，不受这一申请次数的限制。

(xii) 任何扩展均需接受第 5.4 节规定的政府间核查。

(xiii) 不得对理事会的决定提起上诉。

如果会员国希望撤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应通知教科文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理事会转达会员国的意愿。在接到秘书处关于收到撤销意愿的通知之后，所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不再享有所有相关权益，不再承担相关义务。

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修改《作为操作指南》一部分的标准和适用准则。

6. 筹资

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主要从预算外资源获得资金，无需教科文组织额外开支。

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每年自愿向教科文组织提供每个世界地质公园至少 1 000 美元的捐助，以便教科文组织促进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并组织、推动和支持相关的能力建设活动，特别是在没有设立或者很少有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世界各地区。这些资金将计入教科文组织的特别账户。

将积极寻求开展额外的预算外筹资活动，以协助开展进一步的能力建设活动，目的是将这些资金也计入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

与两名评估员的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申请地区的管理机构承担。观察员应自行承担参加实地评估任务的费用。

在特殊情况下，可向教科文组织秘书处提交资金援助申请以编写全套申请文件，也可以申请由教科文组织利用预算外资源支付评估任务的费用，但这种特殊情况仅适用于发展中国家。同样，仅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的一种情况是，可申请由世界地质公园网络或教科文组织利用预算外资源支付重新验证任务的日用。任何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都无权向教科文组织提出两次以上的此类申请。

与理事会和公园主席团主席团的会议有关的所有费用均由发出邀请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或者任何其他会议组织者承担。如果此类会议于理事会的年度会议同时召开，可

考虑采取远程方式举行会议。一个特殊的选择是，理事会可选择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费用将由教科文组织根据特别账户中的可用资金予以承担，或者理事会和公园主席团主席团可选择延期举行会议。

由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数量增加，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的入账资金也将相应增加。此外，如果个别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因这一地位而获得收入，则鼓励该地质公园提供更多捐助。由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将继续为所有涉及自身的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提供资金，因此会员的增加会带来收入的提高，将有更多资金可用于能力建设。此外，随着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数量的增长，将有更多专业专家符合加入评估小组的标准，这意味着可持续提供更多专家开展评估和重新验证任务。

7. 秘书处

教科文组织应当为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提供秘书处服务，并负责促进其发挥职能。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负责管理准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申请进程，以及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重新验证进程。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酌情与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及其他组织联络，以获得独立的信息科学评估结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酌情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及其他组织联络，以获得独立的实地评估结果。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当为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和理事会制定议程和编写文件，并确保跟进世界地质公园主席团和理事会的各项建议，包括为第 4 和第 5 节列明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会议编写文件。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联络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以促进各项活动，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

教科文组织秘书处应向各个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会员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国家地质公园委员会和公众通报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单个地质公园或地质公园网络）的活动，重点通报在实现教科文组织各项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其中将包括更新教科文组织网站上公布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名单，并定期向教科文组织理事机构报告。

8. 能力建设

建立网络和所有成员国的均衡地域代表性是世界地质公园的两项基本原则。由于认识到建立网络可在顺利运作世界地质公园方面发挥极为重要的作用，不仅在促进交流经验、形成联合倡议和制定项目方面具有宝贵的价值，还能在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因此教科文组织将通过其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鼓励加强地区网络和世界地质公园网络。

通过与这些网络开展合作，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得以在地区和国家层面开展能力建设，不仅有利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准地质公园，也有利于其他有兴趣的成员国，特别是在几乎没有或尚未设立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世界各地区。

特别是，教科文组织将力求支持在代表性不足的地区举行至少一次年度能力培训地区讲习班。将利用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特别账户的资金提供支持。此外，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将发挥积极作用，在现有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和准地质公园之间发展伙伴关系，交流最佳做法，并在可能的情况下，为这些公园彼此交流专门知识提供资金。此外，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还将支持为世界地质公园网络评估员名册中的新成员开办年度培训课程。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还将根据具体情况，在资金充足的情况下，举办或支持其他与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有关的培训课程、会议和讲习班。这些举措可与相关的公共或私人组织共同实施。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将调查地质公园团体制定网络工具，编写文件并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的情况。

附件 3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财务影响 - 2014 年的数据

2013 年优先排序之后教科文组织的费用

教科文组织捐款 <i>世界地质公园</i>		其他来源收入 <i>世界地质公园</i>	
活动费用 (正常预算)	25 000	来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收入	80 139
工作人员费用		来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实物收入	3 014 520
P5 级别 ×0.35	142 100		
P3 级别 ×0.5	144 500		
G4 级别 ×0.4	57 600		
共计	369 200	共计	3 094 659
<i>世界地球科学计划</i>		<i>世界地球科学计划</i>	
活动费用 (正常预算)	68 376	来自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收入	70 000
工作人员费用		来自中国的收入	20 000
P5 级别 ×0.3	121 800	其他项目资金估计数 (乘数效应为 1:20)	3 167 520
P3 级别 ×0.25	72 250		
P1/2 级别 ×0.5	118 500		
G4 级别 ×0.4	57 600		
共计	438 526	共计	3 257 520
教科文组织共计	807 726	其他共计	6 352 179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共计	7 159 905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的财务影响 - 2016 年的预测数据

2013 年优先排序之后教科文组织的费用

教科文组织捐款 <i>世界地质公园</i>		其他来源收入 <i>世界地质公园</i>	
活动费用 (正常预算)	25 000	来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收入	135 000
工作人员费用		来自世界地质公园网络的实物收入	3 250 000
P5 级别 ×0.35	142 100	其他?	?
P3 级别 ×0.5	144 500		
G4 级别 ×0.4	57 600		
共计	369 200	共计	3 385 000
<i>世界地球科学计划</i>		<i>世界地球科学计划</i>	
活动费用 (正常预算)	68 376	来自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的收入	70 000
工作人员费用		来自中国的收入	20 000
P5 级别 ×0.3	121 800	其他?	?
P3 级别 ×0.25	72 250	其他项目资金估计数 (乘数效应为 1:20)	3 167 520
P1/2 级别 ×0.5	118 500		
G4 级别 ×0.4	57 600		
共计	438 526	共计	3 257 520
教科文组织共计	807 726	其他共计	6 642 520
国际地球科学和地质公园计划共计	7 450 246		

D. 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

落实第 195 EX/31 号决定

1. 执行局第 195 EX/31 号决定请总干事派遣特派团前往伊拉克，以评估文化遗产受损程度并确定保存和保护方面的紧迫需求。执行局要求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阐述特派团的评估结果。
2. 由于现场的普遍安全状况，在本报告起草之时（2015 年 1 月），派往该国受当前冲突影响地区和文化遗产受损地区的技术特派团，尚无法成行。然而，一旦安全形势允许，秘书处随时准备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派出特派团。
3. 教科文组织通过伊拉克办事处与伊拉克当局密切合作，正在对事态进行监测。关于损毁性质和程度的信息难以获得。世界遗产中心保有并持续更新一份损毁和威胁示意图，以监测伊拉克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的遗址、被列入世界遗产暂定名录的遗址、宗教遗产以及博物馆遭受的损毁和威胁。教科文组织已经与业务卫星应用项目建立联系，借助卫星图像监测文化遗产。此外，1970 年公约秘书处继续竭力获取关于盗窃文物和非法挖掘考古遗址行为的信息。教科文组织还呼吁在伊拉克开展工作的人道主义人员提供帮助，利用快速评估和监测表，系统记录该国的文化遗产遭受的损毁情况，尤其是在受威胁地区。
4. 文化遗产的处境仍然受到高度关注，特别是在摩苏尔和塔尔阿法（尼尼微省）以及萨拉赫丁省的某些地区。关于哈特拉和亚述世界文化遗产境况的资料仍然稀缺，关于“伊斯兰国”将它们用于军事目的的报告，尚不能得到证实。萨马拉的世界文化遗产遗址也因为相对接近冲突地区而遭受威胁。关于已被列入暂定名录的古代尼尼微遗址，未经证实的报告称，遗址有可能被放置了地雷。具有宗教意义的文化遗产仍然面临高度风险，有报告称宗教建筑遭受了蓄意破坏，包括例如公元前十一世纪遗留下来的 al-Douri 神殿等历史建筑。据旅游和古代遗迹部长称，2014 年 12 月 31 日，塔尔阿法的古代遗址，一座以亚述时期遗迹闻名的奥斯曼城堡，遭到攻击和彻底损毁。总干事于 2015 年 1 月 6 日针对这些破坏活动发表了声明。
5. 2014 年 11 月 2 日，总干事访问巴格达和埃尔比勒，表示与伊拉克人民和政府团结起来，呼吁保护文化多样性和遗产。总干事在巴格达会见了伊拉克总统福阿德·马苏姆先生阁下，以及伊拉克总理海德尔·阿巴迪先生阁下。她向他们通报了教科文组织针对伊拉克遗产的应急行动计划，并讨论了为保护濒危文化遗产加强合作的紧急重点。她还访问了位于巴格

达的国家博物馆。在埃尔比勒，她向库尔德地区政府（KRG）总理内奇尔万·巴尔扎尼递交了授予埃尔比勒城堡的铭文证书，并讨论了为保护库尔德地区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开展合作的事宜。在埃尔比勒时，总干事还会见了库尔德地区的伊拉克少数民族代表，包括亚述族、迦勒底族、雅兹迪族、土库曼族、沙巴克族、巴哈族、萨宾·曼迪安族和 Kaka' i 族社区代表，解决当前对文化共同体的迫害和对伊拉克文化多样性的攻击问题。

6. 2014年12月3日，教科文组织在总部举行了关于“保护伊拉克和叙利亚面临威胁的遗产和文化多样性”的国际会议，获得了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的资助。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解决伊拉克和叙利亚的武装冲突给文化造成的影响。会议集合了来自各个不同部门的利益攸关方，使他们敏感地认识到，需要更好地将文化问题纳入安全、冲突解决计划、人道主义援助和发展政策与行动。会议因联合国高级代表莅临而获益良多，包括联合国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和叙利亚问题的两位特别代表，以及其他国际组织、执法和立法机构（国际警察和海关、艺术市场和博物馆，包括卢浮宫、大都会博物馆和佩加蒙博物馆）的高级代表，以及伊拉克国民议会首任议长 Sheikh Hamoudi 先生。会议为教科文组织与这些机构之间就将文化和遗产问题纳入它们的政策和行动加强合作的具体举措奠定了基础。与会者有大约 500 名来自伊拉克和叙利亚决策者、专家和代表，以及国际博物馆长、学者和公众成员。会议提出的具体措施和建议是：

- 根据联合国安理会第 1483（2003）号决议采取的类似措施，依照也参加了此次会议的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监察组的建议，禁止非法买卖叙利亚文物；
- 在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遗产遗址周围设立“文化保护区”，从阿勒颇城开始，特别是倭玛亚清真寺这个位于叙利亚世界遗产遗址阿勒颇古城的高度标志性处所。
- 批准和执行 1954 年《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公约》及其补充议定书。
- 会议还呼吁根据总干事的建议，进一步研究“文化清洗”这一概念，以强化这一概念的法律和技术依据。会议期间，秘书长预防种族灭绝特别顾问 Adama Dieng 先生对这一设想表示支持。

7. 创建了一个关于打击非法贩运伊拉克文化财产的专门网页¹，一个保护叙利亚和伊拉克文化遗产的多向外联行动于 2014 年底启动。这项活动利用不同的宣传手段，从社交媒体到制作音像材料，目的是广泛传播教科文组织发出的信息。制作了两个短片（每个国家一个），凸显非法贩运文化财产与武装冲突之间的关系。² 这项活动还通过制作联合资料和社会媒体活动，与众所瞩目的博物馆（例如巴黎的罗浮宫）、拍卖行（例如佳士得），以及国家和国际媒体建立了联系。

8. 在操作层面，教科文组织继续支助伊拉克当局保护该国的文化遗产并保卫它的文化多样性。秘书处为落实 2014 年通过的保卫伊拉克文化遗产应急行动计划而筹资的努力，已经紧锣密鼓地展开。2014 年 12 月 4 日，教科文组织和挪威签署了一项协定，挪威政府据此提供 170,000 美元，支持教科文组织的伊拉克行动计划，保护它的建筑形式的遗产和可移动的遗产，打击非法贩运文化财产的行为。此外，2015 年 1 月 9 日，日本当局批准了一个耗资 150 万美元的项目，用于对面临迫切危险的伊拉克博物馆藏品和文化遗产遗址进行预防性保护。根据这一项目，教科文组织将大大增强对伊拉克受冲突威胁地区文化遗产状况的监测和评估能力，特别是通过分析卫星图像。这些项目将尽快付诸实施。

9. 自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以来实施的项目和倡议的进展情况如下：

- (a) 通过“埃尔比勒城堡复兴项目”，已经在保护城堡最脆弱的特征方面取得进展，实施了对城堡六座建筑的保护工程。“伊拉克埃尔比勒城堡翻译中心的规划和设计”，目前也到了竣工阶段。这个翻译中心将是埃尔比勒城堡内展示和介绍城堡及其意义的首要地点。
- (b) 在“保护纳杰夫文化遗产和提高其国际知名度”项目的框架内，与伊拉克常驻代表团合作主办的一次关于“Ali Ibn Abi Talib 教长的思想对和平文化和文化间对话的贡献”的圆桌会议，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会议的举办与 2014 年世界哲学日的庆祝活动结合在一起。八位发言者，再加上一位主持人，参加了圆桌会议，另有大约 100 名观众列席，其中有些观众参加了讨论。圆桌会议之后是《纳杰夫：智慧之门》这部著作（教科文组织 2014 年出版）的首发式，此书是在项目框架内，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出版的。

¹ <http://www.unesco.org/new/en/culture/themes/illicit-trafficking-of-cultural-property/emergency-actions/iraq/>

² 关于伊拉克：<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OMsz5XuUYo&feature=youtu.be>

关于叙利亚：https://www.youtube.com/watch?v=_cUh4Ma0Doc

- (c) 有一项学术研究，包含伊拉克和国际学者提交的 15 篇关于纳杰夫城历史和沿革状况的论文，正在以英文和阿拉伯文出版。已经确定了两家出版社，正在与它们订立协议，以期本书在 2015 年初面世；
- (d) 联合国安理会 2003 年第 1483 号决议禁止买卖伊拉克文物，而关于这些文物，有理由怀疑它们已被非法转移，在落实该项决议的框架内，秘书处确保竭尽所能，监测虚拟和传统买卖和公开拍卖，并与国际刑警组织和世界海关组织密切合作，追踪没有明确指示来源的文物。在联合国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通过了关于叙利亚的类似决议（2199/2015 号）之后，教科文组织将为会员国落实该决议提供帮助。

建议作出的决定

10. 根据上述，执行局不妨按下述通过一项决定：

执行局，

1. 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关于落实第 195 EX/31 号决定进展情况的报告；
2. 重申它深为关切伊拉克固定和可移动文化遗产的境况，以及冲突对伊拉克社会重新创造的多样化社会惯例、仪式和文化表现形式带来的冲击；
3. 欢迎秘书处采取的举措，秘书处促使人们关注对文化的攻击与安全和冲突中的人道主义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将对文化的考虑纳入人道主义和和平战略与行动这一当务之急；
4. 还欢迎在调集资源支持伊拉克当局保护该国文化遗产和文化多样性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在加强与人道主义行动者的合作和执行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应急行动计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5. 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保秘书处利用预算外资源继续执行和加强应急行动计划；
6. 又请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确保秘书处继续监测局势，一旦安全局势允许，就按照第 195 EX/31 号决定的要求派遣特派团，并在完成使命之后随即召开的届会上，向执行局提交报告；
7. 再次请会员国为此目的提供自愿捐助。

E 《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的实施

(第 195 EX/17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在批准编写《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的第 195 EX/17 号决定中，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的实施进展报告。

历 史

1. 多位专家强调有必要根据最新研究更新这套丛书，在其多项建议下，决定编写《非洲通史》（HGA）第九卷。它也回应了 2009 年在利比亚苏尔特召开的非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峰会的一项决定，即需要教科文组织支持编写“《非洲通史》第九卷，包括去殖民化的历史、种族隔离的结束以及非洲在世界上的地位”。第九卷的编写工作还回应了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政府提出的加强和推动其非洲遗产的倡议。最后，第九卷的出版和传播将是教科文组织对联合国大会宣布的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2015—2024 年）的重要贡献。
2. 第九卷旨在：(i) 根据最新进展更新《非洲通史》前八卷的内容，(ii) 绘制非裔移民地图，分析他们与建设现代社会以及非洲解放和发展的关系，(iii) 分析非洲和非裔移民所面临的新挑战与新机遇。
3. 巴西教育部率先为第九卷的项目提供了资助。但大部分预算仍有待筹集，以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取得成功。

取得进展

4. 2012 年 11 月第一部分资金到位之后，项目秘书处立刻借 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埃塞俄比亚）举行的非盟 50 周年纪念活动之机举办了一次专家咨询会议，以便确定该卷的主要主题和方向。
5. 根据教科文组织各种通史和地区史的传统，总干事建立了一个国际科学委员会，以便落实科学和知识方面的责任。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已通过委员会章程（第 195 EX/17 号决定）。

6. 委员会现已召开三次会议：(i) 巴西萨尔瓦多，2013年11月20日至24日，在2013年11月21—23日召开的“非洲和非裔移民：大陆发展的机遇”主题国际会议的框架内；(ii) 法国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2014年6月16日至19日；(iii) 巴西圣卡洛斯，2014年8月27日至30日。

这三次会议使新委员会就任，确定编辑团队，就本卷分为三部分卷达成一致，并为选定作者管理工作和应用“普遍非洲特性”这一概念制定了明确方向。

7. 委员会决定根据普遍非洲特性这一创新概念撰写一本非洲人及全世界非裔移民的历史，并就此开辟更新有关非洲及非裔移民之间关系的知识的新方向。这一概念重点关注最初从非洲大陆开始扩张的人类和之后至今的一批又一批非裔移民。它有助于理解漫漫历史长河中的非裔移民及其丰富多样性，以新的角度重新审视奴隶时期并研究他们对泛非主义的贡献。

8. 第九卷最终结构确定如下：

- 第一分卷分为四部分，根据最新科学进展更新《非洲通史》以前各卷，主要为涉及人类起源和最早的人类文明的部分（800页）；
- 第二分卷分为四部分，通过对世界各地非裔移民的研究阐述普遍非洲特性的多个方面（800页）；
- 第三分卷分为三部分，通过非洲在世界舞台的地位以及非洲大陆和非裔移民面对的新挑战论述当代普遍非洲特性（750页）。

9. 根据委员会成员和项目合作伙伴的建议，整理出列有379位国际高级学者的潜在作者清单。已联络为三个分卷选择的250名作者，大部分已表达为第九卷做出贡献的兴趣和意愿。

未来活动

10. 鉴于资金到位延迟导致项目推迟启动，项目秘书处和巴西教育部商定将项目第一部分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16年底。

11. 项目最初预算（140万美元）是根据两部分卷各750页而安排的。但科学委员会决定出版三部分卷。此外，巴西雷亚尔和美元之间的汇率浮动导致项目实际预算减少。教科文组织认识到这些困难，已开始向一些会员国进行宣传，以便筹集额外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成功。

12. 如果这次筹集资金取得成果，计划采用如下时间表：

2015:

- 与作者签订合同
- 委员会第四次会议（11月/12月）：审核通过 30%的内容
- 翻译已通过的内容

2016:

- 委员会第五次会议（5月/6月）：审核通过 60%的内容
- 翻译已通过的内容
- 委员会第六次会议：（10月/11月）：审核通过 100%的内容
- 翻译最终完成
- 第九卷手稿最终完成

2017:

- 发布、宣传和散发第九卷
- 编制大众简写版

建议做出的决定

13. 执行局在审议了有关《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实施情况报告之后，可能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考虑到批准编写《非洲通史》第九卷的国际科学委员会章程的第 195 EX/17 号决定，
2. 审议了有关《非洲通史》第九卷编写和出版活动实施情况报告，
3. 赞扬总干事所取得的进展；
4. 感谢巴西政府的慷慨捐赠使这一对非洲和非裔移民具有重要性的项目得以启动；
5. 请总干事继续努力筹集第九卷的编写、出版和推广所需的必要资金。

F. 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获取信息和知识、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
(第 37 C/52 号决议的后续行动)

背 景

1. 全面研究报告草案涵盖教科文组织任务范围内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包括获取信息和知识、表达自由、隐私和信息社会的伦理问题。研究报告草案的编写，在 2014-15 年经历了一个全面、包容、多方利益攸关方协商的过程。参加协商者进一步认识到，就研究报告草案举行一次会议，是在最后定稿之前获得外部意见和专门知识的重要步骤。
2. 教科文组织于 2015 年 3 月 3 日至 4 日召开了“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会议，目的是在向执行局本次会议通报研究报告的进展情况之前，将针对研究报告的意见和反馈以及会议建议融入报告。此项进程的结论，将在教科文组织关于信息社会首脑会议成果落实情况报告的框架内，被提交给 2015 年 11 月召开的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进 程

3. 关于第 37 C/52 号决议所载的规定，这份报告的编写方式基本上是协商式的，结合了“一个囊括了政府、私人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和技术界的包容各方的多方利益攸关方进程”。同样，协商涉及与会员国举行的会议，以及在全民信息计划（IFAP）和国际传播发展计划（IPDC）理事会会议期间组织的专题辩论。
4. 此外，为了巩固研究结果，一些反映这些重要问题的概念，在联合国协助主办的论坛上成为辩论内容，例如在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UNGIS）、互联网治理论坛、2014 年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和宽带数字发展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参加多种不同国际会议和相关重大活动，也借此开展了协商。
5. 通过编写这份研究报告，教科文组织展示了它在授权任务范围内，对于和互联网有关的重要辩论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和具有的意义。基于本组织在互联网相关问题上建立共识的记录，以及上文所述的广泛协商过程，教科文组织成功地在利益攸关方之间，就互联网在促进可持续发展和实现包容性知识社会的共同愿景方面发挥的作用，建立了共同目标。

6. 鉴于上述种种，执行局不妨按下述通过一项决定：

执行局，

1. 回顾第 37 C/52 号决议，
2. 审议了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F）部分和 196 EX/5 Part I 号文件增补件；
3. 承认互联网对于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各领域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和积极的潜在影响；
4. 认识到 2015 年 3 月教科文组织举办的“点点相连：未来行动选择”大会的见解；
4. 认可本次会议通过的成果文件；
6. 请总干事转呈这份成果文件，将其作为向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进程、联合国大会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总体审查进程，以及向联大 2015 年 12 月的高级别会议将通过的政府间商定成果文件提供的资料。

G 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相关的近期决定和活动

(第 124 EX/6.1 号决定后续行动)

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

1. 教科文组织参加了在纽约召开的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会议由联合国大会主席，乌干达前外交部长萨姆·库泰萨阁下主持。

2. 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开幕，比 2015 年千年发展目标的最后期限早一年。因此它的主题——“落实和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转型议程”——强调，应当以有效执行千年发展目标议程和筹备未来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为重点。大会开幕时，适逢人们紧张讨论针对恐怖主义集团和恐怖主义应采取的国际对策和解决影响西非的埃博拉危机的必要性。此外联合国秘书长于 9 月 23 日主持了一次重要的最高级别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

3. 在此背景下，总干事在大会高级别会议期间或者会议之外举行的重大活动中，旗帜鲜明地传达教科文组织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关于“可持续发展时代的儿童”活动；题为“走向包容的社会：以增强权能和教育作为预防宗族灭绝的策略”的活动；妇女署的“他为她”活动；教科文组织、气象组织和训研所在气候变化问题首脑会议框架内共同主办的“气候科学专题讨论”；全球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联盟（STEM）国际启动活动；以及宽带委员会年度会议。总干事还参加了在大都会博物馆举办的“文化遗产危在旦夕：伊拉克和叙利亚”活动，“永久纪念奴隶制受害者新闻活动”，以及“克林顿全球倡议”第十次全体会议和“克林顿全球倡议（CGI）”关于女童教育问题的全体会议。

4. 除此之外，纪念联合国秘书长“教育第一全球倡议（GEFI）”两周年的特别活动，为教科文组织进一步制定全球教育议程提供了契机，尤其是关于会员国的承诺。总干事特别牵头举办了 9 月 24 日的“以优质教育追求我们希望的世界”高级别活动。

5. 正如在前些年，教科文组织针对本组织为之承担特殊任务或责任的议程项目，向大会提交了实质性报告。下述报告是在本届会议上提交或者接受审查的：

- 关于“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的报告
- 关于文化与发展的报告；
- 关于联合国系统通讯促进发展计划的报告

6. 大会迄今通过了下述提及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或指定本组织采取具体行动的决议：

- **通过体育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69/6 号决议）** - 大会提及教科文组织 2013 年通过的《柏林宣言》，“是加强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中教育、文化和社会等诸层面的基本指导方针，也是拟定一项体育运动和体育教育国际政策的基本指导方针……”，并邀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与体育有关的组织[……]，与联合国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办公室协作，以便提高认识和采取行动，通过各种体育举措促进和平，加快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 **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活动计划（第 69/16 号决议）** - 大会“请秘书处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开展提高认识运动，向大众宣传非洲人后裔的历史、贡献(包括对全球发展的贡献)、挑战、现代经历和人权状况”。
- **奴隶制和跨大西洋贩卖奴隶行为受害者永久纪念碑和对受害者的纪念（第 69/19 号决议）** - 大会回顾“永久纪念碑倡议是对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贩奴之路”项目方面的现行工作的补充……”并“设立了一个由关注此事的国家组成的委员会来负责永久纪念碑项目，委员会成员来自世界所有地区，其中来自加勒比共同体和非洲联盟的会员国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秘书处代表和民间社会协作，发挥中心作用……”。
- **联合国同欧洲委员会的合作（第 69/83 号决议）** - 大会“鼓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不同文明联盟与欧洲委员会及其北南中心在文化间对话方面继续双方不断发展和富有成果的合作”并“注意到欧洲委员会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教育领域的合作，鼓励扩大这种合作，并在合作中继续注重教育在发展的一个人人参与、个人和社会都有能力进行文化间对话的公正、人性化社会方面的作用……”。
- **与信息有关的问题 - A. 信息为人类服务 - B -联合国公共信息政策和活动（第 69/96 号决议）** - 大会“敦促所有国家、整个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所有其他有关方面，[……]充分支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国际通信发展计划”并“鼓励新闻部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方面并在教育和通信领域继续开展协作，弥合目前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它还“请秘书处特别是新闻部协助开展教科文组织大会宣布的 2 月 21 日国际母语日纪念活动……”。

- **贯彻落实《和平文化宣言》和《和平文化行动纲领》（第 69/139 号决议）** - 回顾教科文组织宣布 2 月 21 日为国际母语日，“旨在保护、促进和维护语文和文化多样性以及使用多种语文，以促成并丰富一种和平、社会和睦、跨文化对话和相互了解的文化”，以及宣布 4 月 30 日为国际爵士乐日，“以发展和扩大不同文化间的交流和了解，从而达到相互理解、容忍和促进和平文化的目的”，大会“赞扬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加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和平文化，邀请该组织利用和平文化网站等渠道，并借教科文组织七十周年庆典之机，继续加强沟通和外联活动”。
- **为了和平而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第 69/140 号决议）** - 大会“确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在推动宗教间对话方面所做贡献，并确认该组织为促进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开展活动，且注重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采取具体行动”。它还“欢迎通过《国际文化和睦十年（2013-2022 年）行动计划》”并“会员国和相关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该《行动计划》”。
- **扫盲改变生活：塑造未来议程（第 69/141 号决议）** - 赞赏地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这一主题的报告并赞扬“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担任联合国扫盲十年牵头组织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增进受教育权方面”所作的努力，大会“请教科文组织继续在扫盲工作中[……]发挥协调和催化作用，为此建立会员国在政策、计划交付和识字评估等领域的能力，扩大面向女童和妇女的扫盲行动……”并“请秘书长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第 69/185 号决议）** - 赞赏地注意到 2014 年教科文组织《世界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趋势》的报告并“赞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就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发挥的作用和开展的活动，[……]协助开展纪念终止针对记者犯罪不受惩罚现象国际日活动”，大会请教科文组织“继续同各国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协调，协助落实国际日”并“邀请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基金和计划同会员国合作并在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总体协调下，积极交流与《联合国关于记者安全和有罪不罚问题的行动计划》落实情况有关的信息”。

-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第 69/174 号决议）** - 欢迎教科文组织为促进文化间对话发挥主导作用，大会“呼吁国际社会加强努力，促进全球对话，以尊重人权及宗教和信仰多样性为基础，在各级营造宽容与和平文化”。
-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第 69/204 号决议）** - 大会注意到经教科文组织协调，举办了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论坛和第一次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十周年审查活动，以及设立数字发展宽带委员会。大会还注意到，“促进、肯定和维护各方商定的联合国相关文件、包括教科文组织的《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不同文化特性和语言，将进一步丰富信息社会”，并“鼓励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为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作出贡献，强调必须为此分配适当资源”。
- **联合国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2005-2014 年)的后续行动：《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全球行动计划》（第 69/211 号决议）** - 大会“邀请教科文组织作为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牵头机构，与各国政府、联合国各组织、基金和计划、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继续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执行工作”。它还“请秘书长把教科文组织于 2014 年 11 月在日本爱知县名古屋市举行的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世界会议纳入教育促进可持续发展十年执行情况审查，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 **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第 69/230 号决议）** - 通过回顾教科文组织第三届文化和文化产业世界论坛 2014 年 10 月在意大利佛罗伦萨通过的宣言，大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编写的关于文化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其中载明联合国对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采取综合办法的备选计划”并“鼓励所有会员国、政府间机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有关非政府组织和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制订 2015 年后发展议程过程中继续适当考虑到文化与可持续发展问题”。
- **海洋和海洋法（第 69/245 号决议）（草案）** - 大会多次提及教科文组织的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IOC），“表示赞赏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通过其海洋教师学院培训系统为能力建设作出贡献”，“欢迎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和会员国在建立并运行区域和国家海啸预警和减灾系统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强调指出必须增进对海洋 - 大气界面的科学了解，途径包括参加全球海洋观测系统等由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科学理事会发起的海洋观测计

划和地理信息系统”。它还“鼓励各国采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技术转让标准和准则》，并回顾该委员会秘书处在实施和推广该《标准和准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促请尚未参加该公约的国家考虑参加”2001年《保护水下文化遗产公约》。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ECOSOC）的实质性会议

7. 教科文组织参加了由澳大利亚驻联合国特命全权大使 Martin Sajdik 主持，在纽约召开的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经社理事会—ECOSOC）实质性会议的多个部分。

8. 第一届高级别政治论坛（HLPF，它将从 2016 年起，取代部长级年度审查）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 7 月 9 日举行，主题是“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为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在内的 2015 年后大胆发展议程确立方向”，而 2014 年部长级年度审查（AMR）侧重的主题是“应对当前的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以便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并在其后维护发展成果”。此外，理事会会议结构中的新成分——整合部分，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至 29 日举行，侧重于“可持续城市化”这一主题。

9. 在高级别部分的范围内，总干事参加了高级别政治论坛会议，作为主要讨论者参加了以“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绘制路线图”为主题的部长级会议和经社理事会发展合作论坛（7 月 10-11 日），作为嘉宾参加题为“推进 2015 年后发展合作新观点”的会议。总干事还共同主持了两次部长级圆桌会议：与南非水和环境事务部长 Edna Molewa 女士共同主持了关于“科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圆桌会议，与妇女署和孟加拉国及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共同主持了关于“教育和性别平等：保护我们的女童免遭教育中的暴力和歧视”圆桌会议。还有，她与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联合启动了教科文组织“表达自由和媒体发展世界趋势”报告。此外，负责战略规划的助理总干事作为小组成员，参加了在整合部分举行的题为“作为可持续发展驱动力的城市”的小组讨论。

10. 下述经社理事会决议与教科文组织的工作和/或指定本组织采取的具体行动相关：

- **关于贩运文化财产及其他相关犯罪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对策国际准则（第 2014/20 号决议）** - 回顾教科文组织《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出口文化财产和非法转移其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1970 年），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教科文组织、刑警组织、国际统一私法协会、世界海关组织和国际博物馆理事会

之间在保护文化财产使之免遭贩运方面所建立的合作网”，理事会“邀请会员国充分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教科文组织开发的所有相关工具，包括打击有组织犯罪电子资源和法律共享知识管理门户网站和教科文组织国家文化遗产法律数据库，并邀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与文化财产贩运有关的立法和判例法，以供纳入该门户网站”。

- **评估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和后续工作的进展情况”（第 2014/27 号决议）** - 委员会“欣见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 2013 年论坛举行……”并“注意到 2013 年 2 月在巴黎举行的、由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协调的、题为‘实现知识社会促进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世界首脑会议十年期审查活动及其最后声明”。它还“敦促尚未积极合作参与通过联合国系统执行世界首脑会议成果及其后续行动的联合国实体……”。
- **科技与创新促进发展（第 2014/28 号决议）**
- **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 2014/29 号决议）**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I Add.

巴黎，2015年3月19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I 部分

计划问题

增补件

概 要

本文件涉及 195 EX/5 号文件第 I (F) 部分的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

大会根据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52 号决议要求针对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与互联网有关的问题，通过包容性的多利益相关方进程，编写一份综合研究报告，以便为其就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而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的报告提供资料。

总干事在本报告中向执行局通报这一正在进行的进程的成果。



成果文件

2015年3月3日至4日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的“点点相连：未来行动的选择”会议，

*注意到*互联网推动人类社会朝着包容性知识社会方向前进的潜力，以及教科文组织在更广泛的行动者生态系统中促进其发展的重要作用，

*申明*教科文组织处理互联网相关问题的方法所基于的人权原则，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第A/HRC/RES/26/13号决议关于人们在互联网下所享有的权利在互联网上同样应该得到保护的规定；

*忆及*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52号决议，该决议要求进行多利益攸关方磋商性研究，提出备选方案供会员国审议，并在教科文组织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工作的框架内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予以报告，

*还忆及*指导性文件中确立的原则，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12条和第19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7和19条；

*审议了*教科文组织磋商性研究报告的草案，

*赞赏*继续就下述相关选择开展工作并期望教科文组织会员国就此进行讨论：

1. 教科文组织的总体选择

1.1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所赞同的首次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十周年会议的最后声明强调了包括互联网治理论坛（IGF）在内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对2015年后发展议程、互联网治理问题以及教科文组织的作用和工作的持久价值；

1.2 强调见解自由和表达自由的基本人权、与之伴随的媒体自由以及自由获取信息的权利、和平集会的权利以及隐私权是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驱动力；

1.3 还强调在信息和通信技术（ICT）不断普及的支持下，整个社会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日益增加，这有助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和改善人们的生活；

1.4 促进与互联网有关的法律、政策和规定与国际人权法律相一致；

1.5 支持倡导基于人权的、开放的、所有人易于获取的、有多利益相关方参与的互联网普遍性原则（R.O.A.M）；

1.6 加强互联网在教科文组织所有计划活动中的全面作用，包括非洲优先、性别平等优先、对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的支持以及教科文组织在国际文化和睦十年中的领导作用。

2. 教科文组织在信息和知识获取领域的选择

2.1 促进信息和知识的普遍、开放、平价和不受限制的获取，缩小数字鸿沟，包括性别差距，鼓励开放性标准，提高认识，监测进展；

2.2 倡导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它能够促进获取，并将确保开放性、透明度、问责制、使用多种语言、包容性、性别平等和包括青年、残疾人、边缘群体和最弱势群体的民间参与的治理原则作为指导；

2.3 支持以创新方法促进联大商定的公民参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制定、实施和监督；

2.4 鼓励设立公共设施来获取信息和知识，支持各类用户发展其作为信息和知识的创建者和使用者利用互联网的能力，从而促进普遍获取信息和知识以及信息和通信技术；

2.5 重申开放性获取学术、科学和新闻信息、开放政府数据以及免费开放源码软件的对建设开放性知识资源的重要贡献；

2.6 挖掘互联网在文化多样性方面的潜力。

3. 教科文组织在表达自由领域的选择

3.1 敦促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保护、宣传和落实关于互联网上的自由表达及信息和思想自由流动的国际人权法律；

3.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9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规定的表达自由同样适用并应在线上 and 线下同样受到尊重，如《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3) 条所述，对信息自由的任何限制都应遵守国际人权法规定；

3.3 支持记者、媒体工作者和生产大量新闻内容的社交媒体创作者的安全，并重申法制对于打击涉及网上和网下攻击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有关的有罪不罚现象的重要性；

3.4 注意到国际《残疾人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禁止构成煽动歧视、敌意或暴力的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言论的工作（2012 年拉巴特行动计划）与互联网和数字通信的相关性，促进打击在线仇恨言论的教育和社会机制并同时确保这些机制不被用于限制表达自由；

3.5 继续就互联网中介在促进和保护表达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开展对话。

4. 教科文组织在隐私问题上的选择

4.1 支持相关研究，评估数字式截获、收集、存储和使用数据以及其他新趋势对隐私问题的影响；

4.2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第 12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7 条规定的隐私权同样适用，而且网上和网下都应得到保护，在教科文组织职责范围内根据相关情况支持与联合国大会第 A/RES/69/166 号决议（数字时代隐私权）有关的活动；

4.3 支持会员国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根据国际人权义务处理互联网安全和隐私问题的最佳做法和努力，考虑私营部门行动者在此方面的关键作用；

4.4 承认匿名和加密作为隐私和言论自由保护手段的作用，并促进有关这些问题的对话；

4.5 交流合法的、必要的和适当的个人信息收集方法方面的最佳做法，尽量减少数据中的个人身份识别信息；

4.6 支持相关倡议，提高人们对网上隐私权的认识，对政府和商家收集、使用、存储和共享信息的新方法的了解以及对使用数字安全工具保护用户隐私权方法的了解；

4.7 支持保护个人数据的工作，为用户提供安全和补救机制，尊重他们的权利，提高人们对新兴数字服务的信任。

5. 教科文组织在信息社会伦理问题上的选择

5.1 针对新兴技术的影响及新技术潜在的社会影响，促进立足人权的伦理思考、研究和公众对话；

5.2 在教育内容和资源，包括终身学习计划中，纳入一项核心内容，支持了解并开展基于人权的伦理思考及其在网上和网下生活中的作用；

5.3 通过采取积极措施消除网上和网下的障碍，使女童和妇女能充分利用互联网的潜力，实现性别平等并促进她们的平等参与；

5.4 通过提供相关培训和资源，为政策制定者提供支持，提高其处理包容性知识社会基于人权的伦理问题的能力；

5.5 鉴于互联网的跨界性，促进全球公民教育、地区和国际合作、能力建设、研究、交流最佳做法并培养应对伦理挑战的广泛认识与能力。

6. 教科文组织在综合性问题上的选择

6.1 促进把教科文组织在媒体与信息素养方面的专长纳入正规教育 and 非正规教育体系，承认如人权理事会第 26/13 号决议所述，信息素养以及促进普遍获取互联网上的信息对于倡导受教育权具有重要作用；

6.2 承认在数字化时代应改善对新闻来源的保密；

6.3 根据会员国的要求支持它们将相关国内法律、政策和做法与国际人权法接轨；

6.4 在拟定和实施相关政策以及信息社会所有行动者的实践方面，支持透明与公众参与；

6.5 促进对于互联网法律、政策、监管框架和使用的研究，包括对主要研究领域相关指标的研究；

6.6 在涉及信息与知识的获取以及言论自由等领域，促进教科文组织参与有关网络中立性问题的讨论。

7. 有关教科文组织作用的选择

7.1 在继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十周年审查、互联网治理论坛以及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等问题上，加强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的贡献与领导力；

7.2 在相关情况下与政府、民间社会、新闻媒体、学术界、私营部门、技术界以及个人使用者等联合国系统之外的伙伴合作，其中包括提供专业建议、分享经验、创建对话论坛、促进用户开发以及增进用户权能以提高其能力；

7.3 支持会员国确保互联网政策和规定包括所有利益攸关方参与并纳入国际人权和性别平等的内容。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II

巴黎，2015年3月30日

原件：英文/法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II 部分

部门间活动

概 要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执行局委员通报在落实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本文件第 II 部分包含关于下述部门间活动的信息：

A. 保护和增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

本文件是按照第 37 C/26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就保护和增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提交一份报告。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第 16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B.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

本信息是根据关于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的第 195 EX/5 Part II（E）号决定提交的。

在那之后，乌克兰常驻代表团于 2015 年 2 月 19 日致函执行局，提供 -- i) 关于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最新发展的信息，该信息转载于下，以及 ii) 一项关于“在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和第一九五届会议各项决定的背景下开始起草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六届会议决定草案以便在教科文组织主持下向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境内派遣监察团以便现场熟悉本组织主管领域内半岛的情况”的建议。

总干事在下文向执行局提交乌克兰常驻代表团提供的信息以及为一个“教科文组织主持下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境内监察团”向执行局提出的请求，供其审议和作出决定。

总干事随时准备采取执行局要求的任何必要行动，并根据需要更新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中关于该问题的信息。

A. 保护和增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

(第 37 C/26 号决议、第 195 EX/5 (I, A)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1. 本文件是按照第 37 C/26 号决议编写的，在该决议中，大会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 36 C/31 号决议，要求总干事就保护和增强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的可行方法提交一份报告。本文件还以第 195 EX/5 Part I A 号决定为依据，在该决定中，执行局要求总干事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交第 37 C/26 号决议第 3 段要求提交的报告。
2. 对于确保保护和增强品牌认知度来说，至关重要的是处理品牌重叠的问题，即当两个或多个不同品牌面对相似的受众并且拥有相似的产品时。涉及保护问题的教科文组织的品牌在争夺资源并互相抢风头吗？从内部看像是实质性的计划差异的东西，对外部世界来说也许是不可见的。
3. 教科文组织必须通过集成化系统和有效管理来清楚地说明不同计划之间协同增效的机会，同时还必须传达各独特品牌的附加值。从不同视角针对这两个方面的几项行动已经开始了。
4. 目前有四项生效的全球性政府间/国际遗址保护和/或可持续发展文书，这些文书有各自的“品牌”。有三项文书的管理工作由教科文组织主持，第四项，《拉姆萨尔公约》，不在联合国系统中管理，尽管教科文组织的确是该公约的法定保存人。
5. 这些文书旨在鼓励各国政府和地方社区确定特别的地方，并共同努力，为后世后代确保这些地方得到保护和/可持续的利用。随着这些地方的名气越来越大，并且全世界越来越多的人在其个人生活或职业生活中接触这些地方，混淆的可能性出现了。
6. 为避免这样的混淆，教科文组织出版了一个快速参考指南，可在线查阅：
<http://unesdoc.unesco.org/images/0022/002292/229213e.pdf>。编写该指南是为了帮助人们了解这些文书各自是如何运作的，它们有何不同，它们如何相互补充。

7. 教科文组织还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小组与《拉姆萨尔公约》保持着长期合作，设立该联络小组是为了加强实施工作中的一致性和合作。该小组是在与生物多样性有关的 7 项公约的秘书处负责人之间设立的。生物多样性公约联络小组定期开会探讨协同活动和加强协调的机会，并交流信息。
8. 世界遗产中心在交流协同增效机会方面尤其十分积极，并且第 70 号《世界遗产评论》（<http://whc.unesco.org/en/review/70>）为协同保护遗址问题发了一个特刊。调查了诸如冰岛的 Þingvellir（Thingvellir）国家公园之类的遗址中文化景观及其与保护区重叠的问题；世界地质公园及其与世界遗产地的从属关系，包括麦塞尔化石遗址（德国）；联合的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遗产地，例如索科特拉群岛（也门）；以及也是世界遗产地的具有国际重要性的湿地（《拉姆萨尔公约名录》），例如斯洛文尼亚的斯科契扬溶洞。这些文章证明了这些不同的文书是如何以协同增效和相互补充的方式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的。
9. 此外，委员会广泛讨论了世界遗产品牌化的问题，包括针对 40 周年反思活动，并引出了大量的文章。
10. 在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一道制定关于既被教科文组织命名为保护区（世界遗产、生物圈保护区和世界地质公园）也被命名为拉姆萨尔遗址而且还受各国国内法保护的遗址的最佳做法伙伴关系项目时，教科文组织也更加深入地思考了命名重叠的问题。在大韩民国自治道济州岛的资助下，该计划的目的是设法为这样的地方开发一个综合管理系统，并研究品牌认知度、合作和可能的复制问题，以回应世界自然保护大会的决议（WCC-2012-Res-052-EN）以及教科文组织大会的决议（36 C/31）。
11. 以调查和信息收集为重点的该项目的第一阶段正在顺利进行中。在世界各地确定了几个有多个名称的遗址，它们将成为案例研究的一部分。这些遗址包括有三个教科文组织标签的 Cilento e Valle di Diano（意大利），以及亚速尔群岛（葡萄牙）和济州岛（大韩民国），这两个地方都有上述全部四个名称。在 2014 年 11 月悉尼（澳大利亚）的世界公园大会上召开第一次会议后，包括所有四个公约的秘书处以及选定遗址的管理者的第二次会议计划将于 2015 年 4 月底在济州岛举行。准备在 2016 年底最终出版指南。这将为有几个名称并且不得不应对不同品牌和目标的管理提供有用的参考。

12. 从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的品牌化和向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传递信息的角度，2014年发起了一个“传播和生物圈品牌化”项目，将首先在欧洲人与生物圈计划地区网络层面（36个国家中的290个遗址）试行该项目。

13. 该项目的目标是确定在地方和国际级别可用于交流的关于生物圈保护区的共同价值和信息，并且用一个工具包支持会员国实施其传播战略。2014年10月31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举行了一个国际讲习班，以确定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方法。来自欧洲人与生物圈计划的生物圈保护区代表、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部门的同事以及人与生物圈计划秘书处参加了会议。这一品牌化项目针对的是内部监督办公室关于《马德里行动计划》的评估所查明的关键弱点之一。

14. 作为其申请程序的一部分，世界地质公园确保如果提议的世界地质公园与一个世界遗产地或一个生物圈保护区发生重叠的话，需要一封来自负责另一个名称的管理局（例如遗址管理者或国家机构）的支持信，还需要清楚概述这两个标签将如何合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确保产生协同增效效应。

15. 在与国际自然保护联盟的关于命名重叠的最佳做法伙伴关系项目以及人与生物圈计划的“传播和生物圈品牌化”项目完结时，适于扩大品牌化评估，以审视地质公园和世界遗产地。执行局将及时获悉在这些品牌化问题方面取得的新进展。

建议作出的决定

16. 鉴于以上所述，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关于教科文组织与世界地质公园网络（GGN）合作问题的第36 C/31号决议、第190 EX/5（I）号决定和第191 EX/5（III）号决定、第195 EX/5（I.A）号决定，
2. 审议了第196 EX/5 Part II号文件（A）部分，
3. 注意到在生物圈保护区、世界遗产以及拟议的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品牌认知度方面开展的和正在进行的工作的现状；
4. 决定将该项目列入执行局第二00届会议议程。

B. 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

（第 194 EX/32 号决定，第 195 EX/5（II, E）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下文介绍的信息是乌克兰常驻代表团在 2015 年 2 月 19 日给总干事的信函中提供的。

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境内最新事态发展的信息

按照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一九五届会议第 195 EX/5（II E）号决议“教科文组织对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乌克兰）局势的关注”

I. 文化遗产

按照“关于博物馆和博物馆事务”的乌克兰法律第 15 条，乌克兰博物馆基金属于国家财富，是受法律保护的乌克兰文化遗产的一个组成部分。

据国家统计局称，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

- 在克里米亚有 35 个博物馆，有 928 177 件属于乌克兰国家博物馆基金的博物馆展品；
- 在塞瓦斯托波尔，有 5 个博物馆，有 322 406 件属于乌克兰国家博物馆基金的博物馆展品。

按照“关于确保保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法律制度”的乌克兰法律第 7 章，依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保护文化遗产的责任在于作为占领国的俄罗斯联邦。

目前，乌克兰文化部长没有可能与位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暂时被占领土上的文化机构接触。

乌克兰只能控制来自暂时被占领土的陆上交通，无法控制跨越刻赤海峡和黑海的交通，俄罗斯黑海舰队可以通过那里运送文物。

2014 年 6 月，埃米塔日博物馆与克里米亚博物馆-保护区之间签署了《科学和文化合作协议》。考虑到缺乏关于这些协议内容的信息，文物可能以展出计划、鉴定、修复的名义或

者在为稳妥保管而进行转移时从克里米亚博物馆转到埃米塔日博物馆，无论如何，这都有可能使乌克兰损失无价的博物馆藏品，而这些藏品是乌克兰人民的国家文化遗产的一部分。

截至 2014 年 10 月，在保护状况或存储的藏品方面没有重大变化。

考虑到异乎寻常的最新事态发展，国家保护区始终关注着苏达克 Fortress 博物馆文化价值的保护问题。这一独特的建筑和历史建筑群过去是，将来也始终是乌克兰国家的一个组成部分。

2015 年 1 月 27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通过了“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并构成俄罗斯联邦中两个新的组成实体——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联邦市之后文化和旅游部门关系的特别法律条例”的法律。

按照该法律第 2 条，自该文件生效之日起一年内，在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加入俄罗斯联邦之日位于暂时被占领土上的文化遗产（包括新发现的文化遗产）可划归为具有联邦重要性的文化遗产地，进而按照“关于俄罗斯联邦人民的文化遗产地（历史和文化遗迹）”的 2002 年 6 月 25 日第 73-FZ 号联邦法进行登记。

按照该法律第 6 条，位于暂时被占领土上的博物馆展品和博物馆藏品，如果其信息与国家博物馆的关键会计记录有关的话，则被看做是包括在俄罗斯联邦博物馆基金的国家部分中的。暂时被占领土上其他博物馆的博物馆展品和博物馆藏品被纳入俄罗斯联邦博物馆基金的非国家部分中。

2015 年 1 月 21 日，塞瓦斯托波尔政府通过了“关于建立塞瓦斯托波尔史统一博物馆”的法令，其中包含 12 个文化遗产地，包括国家保护区“Tauric Chersonese 老城及其 Chora”、“Heracleian 半岛”上的高地系统、“Calamita”要塞和“Chembalo”。

2013 年夏季，“Chersonese 老城及其 Chora”遗址被列入了乌克兰向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名录》提出的建议中。按照提名案卷，国家保护区“Chersonese 老城”拥有让当地官方机构来管理遗址的地位，这是确保对具有普遍重要性的遗迹的保护和利用所必需的。

作为一个防御、历史、旅游和娱乐中心设立“塞瓦斯托波尔史统一博物馆”的目的与保护和呈现世界遗产地的目的不相符。

将该博物馆的建筑群与塞瓦斯托波尔的其他博物馆合并有损以前拥有国家机构地位的该机构的独立地位，并且也给确保对世界遗产地的保护带来麻烦，因为要依赖于地方当局的决定，对属于乌克兰博物馆基金的国家部分的博物馆展品来说也成问题。

此外，“塞瓦斯托波尔史统一博物馆”旨在培养和满足民众的文化需求，该机构的优先活动是实施俄罗斯（总统）的军事-爱国主义教育计划。打造和发展军事、旅游和娱乐集群并不符合乌克兰所宣布的对一个世界遗产地进行保护、科学研究和呈现的目的，而是与古城遗迹无关的并且对遗址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构成异乎寻常的风险的政治化行动。

2015年1月26日，国家保护区“Chersonese 老城及其 Chora”在其官方网站上发表声明，其中对“塞瓦斯托波尔中的政府”建立“塞瓦斯托波尔史统一博物馆”的决定表示不同意。国家保护区“Chersonese 老城及其 Chora”已经被列入了遗址清单。

在这一背景下，大众传媒也通报说开始了对涉及靠近“Pischanyi”海岬（Sandy）的国家保护区“Chersonese 及其 Chora”的土地的大规模欺诈的刑事调查，更具体地说，就是非法占有总面积 1.5 公顷，价值 100 万卢比的土地。

II. 受教育权

2013-2014 学年克里米亚被吞并之前，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运行的有下述教育机构：

7 所用乌克兰语教学的学校（2 215 名学生，103 个班级），只有 1 所在塞瓦斯托波尔；

15 所用克里米亚鞑靼语教学的学校（2 982 名学生，182 个班级）；在塞瓦斯托波尔没有这样的学校运行；

142 所双语学校（乌克兰语和俄语），在这些学校有 8 536 名学生学习乌克兰语（602 个班级），在塞瓦斯托波尔，有 10 所用乌克兰语和俄语教学的学校（994 名学生）；

31 所用三种语言教学（乌克兰语、俄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的正规学校，其中注册乌克兰语的有 1 847 名学生（132 个班级），学习克里米亚鞑靼语的有 1 284 名学生（111 个班级），在塞瓦斯托波尔没有这样的学校运行；

22 所双语学校（克里米亚鞑靼语和俄语），其中有 638 名学生（66 个班级）学习克里米亚鞑靼语。据俄罗斯当局称，用乌克兰语教学的大多数学校和班级都转成了俄语教学。

乌克兰教育和科学部认为，克里米亚暂时被占领土上的此种政策是公然侵犯儿童以自己的母语接受教育的权利。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长正式宣布（2014 年 10 月 4 日第 01-13 / 2053 号信函）准备接收乌克兰语的中学证书和中等教育毕业证书。

2014 年 6 月 3 日，所有乌克兰语的证书都交给了克里米亚教育、科学和青年部。

只向克里米亚的一小部分学校毕业生发放了文件。几乎所有在“乌克兰语学校”上了 11 年学的学生都从克里米亚教育、科学和青年部获得了教育证书。只要儿童参加与俄罗斯教育方案有很大不同的乌克兰教育方案，此种行动就会侵犯他们的权利。2014 年俄罗斯联邦机构和半岛上自封的“当局”颁发的俄语样本的中等教育文书不被乌克兰承认，并且将得不到认证、公证和证明。

乌克兰教育和科学部正在接到大量来自 2014 年毕业生及其父母的关于位于暂时被占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领土上的学校和大学校长拒绝向他们颁发高等教育证书的请求和投诉。

在 2014-2015 学年，事实上不可能从俄罗斯当局获得关于确保儿童在克里米亚的学校和机构接受母语教育的权利的任何真实信息。自 2014-2015 学年以来，位于暂时被吞并的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领土上的中学被转成了俄罗斯的教育标准。俄罗斯的教育标准与乌克兰的教育标准有很大不同。

迄今为止，用乌克兰语教学的所有学校（或班级）都面临着可能转成俄语的实际威胁。俄罗斯联邦教育和科学部为教授俄语对“乌克兰语教师进行了再教育”并制作了文献。

在 2014-2015 学年，据非官方消息称，半岛被吞并后，只为教授乌克兰语留下了一条平行线（9 个乌克兰语班级和 31 个俄语班级）。

用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出版的教科书的情况令人担忧，因为在俄罗斯从未出版过这些书籍。克里米亚自封的当局不再打算使用乌克兰语印刷的课本。据媒体报道，乌克兰语的课本遭到焚烧或销毁。

在高中不开展乌克兰语和克里米亚鞑靼语教学（根据法律）。

为了确保居住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乌克兰公民的受教育权，教育部颁布了：

“关于批准有关毕业生和研究生从位于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大学和研究机构转学的暂行法令”的 2014 年 5 月 7 日第 556 号命令，该命令于 2014 年 6 月 2 日在乌克兰司法部作了登记，登记号是 574/25351；

“关于批准有关 2014 年向位于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高等教育机构毕业生颁发高等教育文件和补充文件的命令”的 2014 年 5 月 28 日第 665 号命令，该命令于 2014 年 6 月 5 日在乌克兰司法部作了登记，登记号是 593/25370。

这些管理法简化了居住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公民转到其他大学的制度，并且还为国家承认的证书提供了机会。

当时，超过 2 000 名来自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学生注册了高等教育机构。

根据关于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教育的统一国家电子数据库，将近 8 000 名学生转到了 I-IV 级认证的高等教育机构。其中 4 254 人是全日制学生。

III. 表达自由

迄今为止，仅有 100 家媒体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注册（总数为 3 000）。只向持有俄罗斯联邦护照的记者发放克里米亚“议会”的采访证。

在克里米亚，有一些对媒体施压的案例。

2014 年 8 月 1 日，独立公司“黑海”被迫停止广播。通过依照塞瓦斯托波尔上诉经济法院的裁决没收了该公司财产，果断地从克里米亚的信息领域除去了这唯一一个持反对立场的无线电视公司。在违反所有可能的法律的情况下，该广播公司所拥有的信号发射器和频率

在 3 月 3 日被转给了俄罗斯电视频道。接下来的步骤是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有线电视网络中替换有线电视用户可看到的该广播公司的内容。

2014 年 9 月 17 日，联邦安全局传唤了鞑靼语报纸«Avdet»的编辑，正式警告他“为实施犯罪创造条件的行动是不被允许的”，相关询问和初步调查属俄罗斯联邦联邦安全局管辖。该报社声称，该编辑允许发表“暗中呼吁不要参加选举并且意图阻碍公共当局、地方当局和选举委员会的合法活动”的文章。俄罗斯联邦安全局认为，这些行动是为犯罪和公开呼吁实施极端主义活动创造条件。

2014 年 11 月 19 日，俄罗斯联邦国家杜马二读通过了“关于克里米亚共和国加入俄罗斯联邦并构成俄罗斯联邦中两个新的组成实体——克里米亚共和国和塞瓦斯托波尔联邦市之后媒体关系的法律条例的特殊性”的法律。该法律设立了地方媒体登记制度，向它们颁发广播电视播放许可证，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前将免费开展这项工作。该文件还规定“在明年 4 月以前允许凭乌克兰国家当局颁发的文件在上述地区进行媒体传播，包括电视播放”。2014 年 11 月 25 日，克里米亚共和国国家议会主席团通过了第 222-1/14 号法令，确立了克里米亚共和国国家议会对记者、媒体工作者、新闻机构的资格认可规则。

2015 年 1 月 26 日，辛菲罗波尔武装安全官员，包括俄罗斯联邦内政部“OMON”的员工，搜查了克里米亚鞑靼语电视频道“ATR”的办公室。

俄罗斯联邦执法当局正在继续采用在克里米亚阻碍记者活动的做法。尤其是，2014 年“克里米亚调查性新闻中心”记录了超过 100 起侵犯记者权利的事件，包括 38 起攻击，13 起拘留。这主要涉及克里米亚互联网频道“CrimeanOpenCh”、在线媒体“调查性新闻中心”、“Tvoia Gazeta”版、“Realnist”项目、乌克兰语频道“Gromadske TV”、俄语电视频道“Dozhd”、波兰语的“Dozhd”等的雇员。

在这种情况下，乌克兰语信息产品在克里米亚半岛上的传播只有通过卫星平台和互联网上的公共资源才有可能。

IV. 少数民族的权利

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由于与俄罗斯吞并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有关的事件以及乌克兰东部武装分离主义分子的行动，文化部没有可能从克里米亚当局那里获得关于所记录的侵犯少数民族权利行为的信息。

按照“关于保护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公民的权利和自由以及法律制度”的乌克兰法律第 5 条，依照国际法的规范和原则，侵犯暂时被占领土上的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为由作为占领国的俄罗斯联邦负责。

这一年，联合国少数群体问题特别报告员 Rita Hedgehog、欧安组织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 Astrid Thors、欧洲委员会保护少数民族框架公约咨询委员会专家、欧安组织专家访问了乌克兰，以考察少数人权利方面的现状。

结果，专家们没有确认乌克兰侵犯少数民族权利的行为。相反，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暂时被占领土上侵犯人权的行為是占领当局实施的，2014 年 5 月 12 日在少数民族事务高级专员与欧安组织民主制度和人权办公室的一份联合报告中公布了有关信息，其依据是他们从 2014 年 3 月 6 日一直到 4 月 17 日在乌克兰开展的人权状况监测任务的结果。

克里米亚的状况为有可能限制法治和人权创造条件。该监察团认识到克里米亚半岛上乌克兰人和克里米亚鞑靼人少数群体所受到的威胁。还记录了在克里米亚滋长的反鞑靼人情绪，这体现在恐吓鞑靼人家庭和向他们的住址发送匿名威胁等行为中。

乌克兰检察长办公室将有关《乌克兰刑法典》第 2 部分第 169 条的信息列入了审前调查统一登记簿，这些信息涉及俄罗斯公民未经在收养和保护儿童权利领域实施乌克兰公共政策的中央行政机构的必要许可就在对联邦具有重要意义的城市塞瓦斯托波尔和克里米亚收养孤儿的非法行动。

2014 年 10 月 1 日，乌克兰检察长向俄罗斯联邦检察长办公室发去信函以及关于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行事的非法当局、官员所颁布的任何文书（决定、文件）的非法性的报告。

截至 2014 年 1 月 1 日，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领土上有 2 083 个宗教组织，其中有 1 409 个按照现行立法进行了登记，674 个没有登记。

截至 2014 年初，在克里米亚人数最多的教派是乌克兰东正教，其在所有 535 个宗教组织中由三个主教教区代表：辛菲罗波尔、克里米亚、Dzhankoy 及 Feodosia。这些宗教组织中有 521 个社区、6 个修道院、4 个兄弟会以及宗教学校。

在克里米亚的教派中穆斯林宗教组织排在第二位。克里米亚穆斯林的宗教管理结构由 921 个宗教组织组成，其中注册的只有 346 个。克里米亚穆斯林宗教中心由 37 个宗教组织代表，其中 15 个是正式注册的。另外还有 49 个独立的穆斯林社区。

在克里米亚，对属于基辅宗主教区的乌克兰东正教（UOCKP）的教堂予以了没收，包括新建教堂，目的是将这些教堂转给莫斯科宗主教区。持续施压、恐吓、歧视正在经常性地发生。在克里米亚，莫斯科宗主教区拥有特权地位，而基辅宗主教区的神父、希腊天主教徒和新教徒的活动受到限制。

2014 年 3 月，在塞瓦斯托波尔，克里米亚当局的代表在与圣母教堂中的信徒进行对话时攻击了乌克兰希腊礼仪天主教会（UGCC）的神父。与之相伴随的是破坏教堂的财产、针对神父的非法搜查和暴力行动。几天后该神父被迫离开了克里米亚。

就这样，乌克兰希腊礼仪天主教会的所有神父及其家人被迫离开了被吞并的克里米亚。类似的情况发生在罗马礼仪天主教会尊长、罗马礼仪天主教徒等的身上。

克里米亚当局决定提高乌克兰东正教在辛菲罗波尔使用 St. Vladimir and Princess Olga 大教堂的租金。

2014 年 11 月 12 日，一些身份不明的人企图烧毁 Sonyachna Dolina 村的一座清真寺，该罪案一直未告破。

关于俄罗斯联邦占领当局在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RAC）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

（根据国际监察团的信息）

根据 2014 年 12 月发布的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乌克兰人权状况的第 8 次报告，像以前一样，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局势的特点是主要针对反对举行所谓的“公投”以及实施俄罗斯法律的人以及针对克里米亚鞑靼人社区的一贯的侵犯人权行为。

公民权问题以及由此而来的人权领域的问题仍是负责人权问题的联合国机构主要担心的问题之一。2014 年 11 月 20 日，俄罗斯联邦政府为 2015 年向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发放在克里米亚和塞瓦斯托波尔的暂住证确定了配额。该配额只有 1 900 个（俄罗斯所有联邦地区中的最低配额，俄罗斯将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列入”了这些地区）。这会给以前拒绝获取俄罗斯公民身份的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居民带来很多问题，并且有可能导致没有获得此种许可的外国人和乌克兰公民被逐出半岛。

在其报告中，MIDH 举了很多例子，首先是臭名昭著的 3 月份非法“公投”，其中各种教派和宗教社区的代表在受到恐吓和威胁后被迫离开了半岛。

这种情况对克里米亚居民按照保障信仰和宗教自由的国际规范信奉自己的宗教的权利产生了不利影响。属于基辅宗主教区的乌克兰东正教会的教堂受到武装分子的攻击，而对这些事件没有进行任何调查，12 个礼拜场所中有 4 个不得不关闭了。希腊礼仪天主教会的神父受到威胁和骚扰，六人中有四人被迫离开了克里米亚。由于居留证未获延期，辛菲罗波尔罗马礼仪天主教堂区教长不得不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离开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他是波兰公民。出于同样原因，在半岛上工作的 23 名土耳其伊玛目和教师大都不得不离开了克里米亚。

克里米亚自治共和国的最新趋势是侵犯财产权的事件增多。自 2014 年 9 月 18 日以来，包括疗养院、寄宿学校和宾馆在内的 20 多处不动产被收归国有。对私有财产和设备的强行没收涉及与乌克兰保持关系的个人或企业。

克里米亚占领当局继续推行根据毫无依据的指控对克里米亚鞑靼人进行恐吓和拘留的政策。

2014年11月21日，一些身份不明的蒙面人闯入辛菲罗波尔的中心市场，逮捕了15名“看上去不像斯拉夫人”的人，即克里米亚鞑靼人社区的成员。他们被带到当地警察局的“打击极端主义部门”，但是没有掌握任何不利于他们的证据。

克里米亚占领当局公然侵犯人权的最新例子之一是1月29日在辛菲罗波尔逮捕了克里米亚鞑靼人理事会副主席 Akhtem Tchyhoza 先生。他被控组织大规模骚乱，对此俄罗斯联邦《刑法典》第1部分第212条规定应判处最高10年徒刑。

在 A.Tchyhoza 被捕之前，1月26日，位于辛菲罗波尔的克里米亚鞑靼语电视频道“ATR”的场所遭到了彻底搜查，包含关于2014年2月26日事件的材料的档案被抢走。该电视频道的唯一“错误”就是报道了这些事件。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III Corr.

巴黎，2015年3月31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III 部分

评估问题

**关于《加强教科文组织秘书处与
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之间合作的行动计划》落实的进展情况的报告**

更正件

第 1、22 和 26 段修改如下：

1. 在实施《行动计划》中的建议 1、3、4、5、6、9 方面，截至 2015 年 1 月 30 日，秘书处已经收到来自 37 个会员国/全国委员会的报告，即：安道尔、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刚果、古巴、塞浦路斯、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加蓬、德国、格鲁吉亚、希腊、洪都拉斯、匈牙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毛里求斯、蒙古、荷兰、新西兰、阿曼、秘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卢旺达、塔吉克斯坦、乌干达、赞比亚和津巴布韦。[总干事对这些会员国积极参与本进展情况报告的编写表示诚挚的谢意。] 以下部分重点介绍相关全国委员会所取得的进展以及面临的挑战。

22. 有关全国委员会在教科文组织的名称、简称、标识和因特网域名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一些全国委员会（保加利亚、埃及、匈牙利、德国、毛里求斯、秘鲁、卡塔尔、大韩民国、塔吉克斯坦和津巴布韦）表示它们有效地负起了责任。

26. 其他跨区域合作的良好事例也应当提及，现仅引述其中几例。大韩民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管理着五个教科文组织“桥梁计划”，一个“工作人员交换计划(STEP)”和一个

“发展中国家教科文组织遗产培训讲习班”。这些计划的受益方不仅是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国家的全国委员会，而且也包括非洲和加勒比地区。德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与其他国家全国委员会的合作记录也特别好。一个实例就是与非洲各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的伙伴关系计划，其重点是能力建设措施和双边合作项目。乌干达全国委员会在其报告中提到一项与德国和韩国全国委员会共同制定的联合计划，包括互访和人才共享。葡萄牙全国委员会通过将教科文组织的参考文件翻译成葡萄牙语并分发给葡萄牙语非洲国家，支持葡语非洲国家（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IV

巴黎，2015年3月25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IV 部分

管理问题

概 要

本报告的目的是向执行局委员通报在落实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情况。

本文件第 IV 部分载有关于下述管理问题的情况：

A.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根据第 37 C/14 号决议和第 194 EX/7 号决定，总干事提交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的最新情况。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13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B.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根据第 194 EX/4 (IV)号决定和第 195 EX/5 (IV.D) 号决定，总干事针对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以及总部外办事处在各自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以及计划部门下放的计划资源情况下实施计划的能力问题，特此提交报告。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30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C.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9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D. 加强计划执行的知识管理和信息技术

根据第 37 C/63 号决议，总干事向执行局提交《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实施情况的进展报告以及利用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系统加强计划执行的建议。《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全文载于第 196 EX/5. INF 号文件。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见第 29 段建议作出的决定。

目 录

页码

A.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1
B.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6
C.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20
D.	加强计划执行的知识管理和信息技术.....	22

A.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第 37 C/14 号决议、第 191 EX/17 (I)号决定、第 194 EX/7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引 言

1. 根据第 37 C/14 号决议和第 194 EX/7 号决定，本文件向执行局介绍关于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的最新情况。

背 景

2. 2012 年，教育部门和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IOS）联合对 6 个第 1 类教育机构¹进行了全面审查，以全面了解损害其绩效的问题。这次审查指出了 12 个挑战，涉及计划协调和重点，组织安排和财务可持续性。执行局第一九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些挑战和提出的解决挑战的办法，鼓励总干事落实措施，改进这些机构的管理和切实业绩（第 191 EX/17 号决定）。

3. 此外，在关于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治理和财务报告的报告中（195 EX/23 第 1 部分），外聘审计员还指出了几个问题，涉及机构的治理机制，业务和预算问题以及自主权的概念。秘书处和各教育机构在落实提出的几个解决办法以及内部监督办公室（191 EX/22 INF.）和外聘审计员的建议方面取得了稳定进步。仍在努力全面解决指出的所有挑战。

为改善各机构的管理和绩效所采取的措施

对第 1 类教育机构章程的必要修订

4. 作为改善机构管理的一项措施，所有机构的章程都得到修订，以反映对机构主任任期的限制以及对理事机构的任命和成员组成的调整。修订的章程被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批准（第 37 C/14 号决议）。²因此，现在所有机构的主任只有一个任期，最长六年，并符合本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为机构主任规定任期限制确保了各机构领导保持活力，从而站

¹ 这六个机构是：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局（IBE）、教科文组织国际教育规划研究所（IIEP）、教科文组织终身学习研究所（UIL）、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教科文组织非洲能力培养研究所（IICBA）和教科文组织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在审查时尚未运行，因此没有纳入评估。

² 按照大会（第 37 C/14 号决议）授权，2014 年 4 月的执行局第一九四届会议批准了对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章程的修订（第 194 EX/7 号决定）。

在各自专业知识领域相关本领和进步的前沿地位。还对各机构理事机构/理事会的规模和组成进行了调整，从而使磋商和决策过程更加有效和高效。

5. 关于国际教育局章程，还需要修订局长的任命程序，以完全符合大会决议（第 37 C/14 号决议）。对国际教育局章程第 V（f）条的修订载于本文件附件。

指出的职能自主权的核心问题

6. 秘书处开始将各机构职能自主权的三个核心问题明确下来，主要是：（a）计划管理和协调；（b）人力资源管理；（c）财务和预算的行政和管理。教育部门、人力资源局、财务管理局、内部监督办公室和第 1 类教育机构已经进行了初步讨论，以为各机构制定一个符合教科文组织人力资源、行政和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权力和问责表。还将明确划分所有有关方面，即教育部门、总部相关合作部门和机构自身的具体责任和问责。正在努力达成一致。

教科文组织的财政经费

7. 由于本双年度的财政困难，教科文组织对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设于俄罗斯联邦莫斯科）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设于委内瑞拉加拉加斯）的财政拨款在用于计划活动费和其他人事费后不足以支付各自研究所所长的职位费。这两个研究所几乎完全靠教科文组织的正常计划（RP）拨款以及东道国提供的有限的实物捐助来运行。

8. 展望 38 C/5（名义零增长预算方案）的财政局面和在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可能面临的严重预算困难，教科文组织将无法提高对这些研究所核心资助的正常计划经费水平。如果财政状况没有改善，除非找到替代性办法，教科文组织极有可能别无选择，只能进一步缩小这些研究所的规模，裁撤研究所一些现有的正常计划职位。

第 1 类教育机构的未来可持续性

9. 秘书处仍承诺支持所有七个第 1 类教育机构，但是对这些机构网络的未来深为担忧。如内部监督办公室审查所指出，所有机构的财政可持续性，特别是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的财政可持续性尤为令教科文组织及其会员国担忧。应被视为未来解决办法的安排模式是新德里的圣雄甘地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教育研究所（MGIEP）目前的模式。该研究所获得了印度政府的支持，印度政府每年

向教科文组织提供 220 万美元的核心资助，用于研究所的活动，而本组织提供所长职位的费用。除了资助该研究所的活动和计划外，印度的财政捐款还承担 5 个国际职位和 7 个国内职位的人事费，从而确保拥有一支工作人员核心专业团队维持研究所的运转，行使研究所的地区和全球职能。

10. 第 1 类教育机构无论如何都需要东道国的核心捐款，以承担设立核心人员结构（至少包括一个国际职位和 4-5 个国内专业职位）的费用、资助活动、维护机构的楼房设施。如果没有这样一支核心专业人员团队和东道国对活动和楼房维护的最低核心捐款，这些机构将无法承担作为教科文组织第 1 类机构的使命。

11. 至于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和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际高等教育研究所（IESALC），秘书处已建议俄罗斯政府和委内瑞拉政府对各自国内的研究所以采用这一思路，使这些研究所拥有必要的核心专业团队，履行被赋予的职能。

结论/概要

12. 鉴于这种局面以及几个第 1 类教育机构的财务可持续性面临着迫近的潜在风险，执行局应提供指导，帮助秘书处构想涉及这些机构未来的解决办法。

建议作出的决定

13. 鉴于以上情况，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14 号决议、第 191 EX/17 (I)号决定、第 192 EX/14 (II)号决定和第 194 EX/7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第 1 类教育机构管理的最新情况的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V (A)部分，
3. 注意到秘书处为改善这些机构的有效业绩和管理所付出的努力，
4. 铭记本组织的运转面临的严重财政困难，
5. 鼓励总干事继续采取措施，改善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
6. 支持对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V 部分附件中国际教育局章程提出的修订，并请总干事将这些修订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

7. 考虑到总干事对各教育机构财政可持续性状况的意见以及第一九六届会议对此问题的有关辩论/讨论；
8. 强烈呼吁东道国向第 1 类教育机构提供所需的核心预算，以维持一支核心团队和计划来履行其职能；
9. 决定将秘书处的报告和执行局关于第 1 类教育机构的管理的意见转交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附 件

国际教育局（IBE）章程

现有案文	建议的案文	修订的理由
第 V 条	第 V 条	
理事会的任务是： (a) ... (b) ... (c) ... (d) ... (e) ... (f) 根据下面第 VI 条的规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至少三人的局长人选名单； (g) 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教育局活动的报告。	理事会的任务是： (a) ... (b) ... (c) ... (d) ... (e) ... (f) 根据下面第 VI 条的规定，向总干事提交一份至少三人的局长人选名单； (f) 向大会每届常会提交关于国际教育局活动的报告。	按照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第 37 C/14 号决议）的批准，由于第 VI.1 条已经改动，所以有必要修订此处。
第 VI 条	第 VI 条	
1. 教育局局长由总干事根据第 V 条 (f) 款与理事会磋商任命，任期最长六 (6) 年。	1. 教育局局长由总干事根据第 V 条 (f) 款与理事会磋商任命，任期最长六 (6) 年。	需要反映出第 V (f) 条做出的修改。

B.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第 194 EX/4 (IV) 号决定、第 195 EX/5 (IV, D)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引 言

1. 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了对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的全面改革，以提高面向会员国的服务提供的质量和有效性，确保在地区和国家层面提高灵活性和影响力，以及进一步向联合国全系统一致性靠拢。灵活性、质量改进和有效性是这一改革的关键目标，而这一改革是总干事的组织总体改革的一个组成部分。在批准这一全面的总部外网络改革的同时，大会还批准了总干事为优化财务资源而提议的业经修订的实施计划，并赞同其中提出的把总部外网络改革第一阶段的实施工作集中在非洲的建议。在第一九〇届会议、第一九一届会议、第一九二届会议以及第一九四届会议上定期向执行局提交了关于总部外网络改革进展情况的进度报告。

2. 在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总部外网络改革之时，涉及阿拉伯国家的总部外改革下一阶段的实施工作被推迟到了 2014-2015 双年度。不过，鉴于本组织的财务环境，总干事在向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提交其总部外网络实施工作进度报告时，建议在 2014-2015 年预算完全明确之前暂停向其他地区推行总部外改革。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的财务约束不允许为在其他地区开展总部外网络改革的实施工作提供资金。

3. 在审议了第 194 EX/4 Part IV 号文件中提供的进度报告之后，执行局通过了第 194 EX/4 (IV) 号决定，并且要求总干事针对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现有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总部外办事处在各自现有财力和人力资源的情况下实施计划的能力以及计划部门下放计划资源的情况，向其第一九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它还要求总干事确保最好在其第一九五届会议之前，最迟到 2014 年底，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均签署了含有明确的总目标、具体目标以及前后一致的相关指标的业绩协议书。它还要求总干事确保建立适当的替代机制来履行原计划由地区支助平台履行的职能。

4. 第 195 EX/5 (IV.D) 号决定进一步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全面落实第 194 EX/4 (IV) 号决定，使总部外活动更加有效和高效。

总部外网络的演变

5. 目前，非洲地区经过改革的总部外网络与其他地区的总部外结构并存，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 2000-2001 执行局批准的基于一种三层方式的非集中化战略及实施行动计划。这种方式包括多国办事处。在专门的区域性地区办事处的配合下，以及在根据大会批准的特殊效率标准（九个人口大国、转型期国家或者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设立的若干国别办事处的支持下，每个多国办事处在教科文组织的所有主管领域服务于数量易于管理的会员国。多国办事处被设想为支持分地区方式以及国家级行动的主要的计划实施平台。多国办事处主任在多个办事处所覆盖的各会员国中履行代表职能。在多个办事处中有国别办事处的情况下，国家一级行动以及在会员国中的代表职能被转移给国别办事处主任。地区办事处被设计为负责提供部门专门知识和支持，制定地区战略和政策。

6. 总部外办事处网络的重组基本上发生在 2001 至 2004 年，在此期间，总部外办事处的数量从 74 个总部外实体（包括 4 个联络办事处）减少到了 53 个实体（包括 2 个联络办事处）。2014-2015 年，总部外结构包括 54 个办事处（包括 4 个联络办事处）。总部外办事处及其地域覆盖范围清单见附件 4。

7. 这一结构的结构弱点是（a）需澄清同时作为地区办事处发挥作用的多国办事处的任务以及（b）鉴于各类总部外办事处与总部之间的多重直接联系需澄清汇报关系，这些弱点导致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批准的两层架构的概念，以提高效力和效率。多部门地区办事处（MSR）和国别办事处是有望稳步引入所有地区的这一新结构的支柱。2014 年 1 月 3 日的 DG/Note/14/2 号总干事通函概述了经过改革的非洲地区总部外网络的关键作用、职责和功能。

总体进度报告

8. 以非洲为重点的总部外改革第 1 阶段的实施工作在 2013 年底之前得以完成（正如总干事在其 2014 年 1 月 3 日的 DG/Note/14/2 号总干事通函中宣布的），并且新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大部分已经到位。该网络包括 5 个多部门地区办事处（阿布贾、达喀尔、哈拉雷、内罗毕和雅温得）以及 11 个国别办事处，并且由联络点/项目站/组支持。改革导致从总部和国别办事处向多部门地区办事处部署额外专门知识和人力资源的情况得到改善，尽管并不理想。非洲总部外网络的结构如附件 5 所示。

9. 计划工作人员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无疑会改善对会员国的多部门回应，并为多部门的计划制定和项目拟定提供机会。目前由总部计划部门（尤其是教育部门）管理的大型项目应在 2015 年期间委托给多部门地区办事处。多部门地区办事处的地区支助功能需得到进一步加强，以确保向国别办事处提供有效的和积极主动的支援和支持。

10. 鉴于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的严峻状况做出了暂停在亚的斯亚贝巴建立地区支助平台的决定，为了落实该决定，为非洲地区的总部外办事处建立了标准的行政结构，并且正在向其他地区推广该机构。这些结构是根据总部外办事处的作用/性质/规模配置的，并且考虑到了由办事处管理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的数量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加强统一原则有关的复杂程度。在不只有一个教科文组织实体（或者是两个总部外办事处，即阿曼，或者是总部外办事处和 1 类机构，即新德里和亚的斯亚贝巴）的工作地点，正在建立单一行政结构，以期优化资源和功能。

11. 教科文组织内部监督办公室将审查从非洲总部外改革得到的经验教训，并且总干事将向执行局第一九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相关报告。

12. 加强授权和使汇报关系合理化（2014 年 1 月 3 日的 DG/Note/14/3 号总干事通函提及这一点）以支持总部外网络改革，这应该会导致加强对计划行动的协调和问责，并为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配备合适的工具，以便更好地满足会员国的期望，动员伙伴关系以及确认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系统中的位置。说明目前的汇报和问责关系的示意图见附件 3。

13. 通过与计划部门、中央服务部门和总部外办事处合作，在战略规划局的协调下，制定了针对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的包含明确的业绩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附有前后一致的业绩指标（围绕其主要职责，即计划领域的领导和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资源和资产管理、动员预算外资源、将教科文组织的行动纳入联合国系统的倡议以及管理对外关系和建立伙伴关系）的业绩协议书。这些协议被纳入了教科文组织全组织业绩评估工具 MyTalent，并在 2014 年底之前得到了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的确认。通过与所有相关部门密切协调，将在 2015 年底之前针对这些共同目标开展协调的业绩评估。

14. 经俄罗斯当局完全同意，教科文组织莫斯科办事处将于 2015 年 9 月关闭。不过，教科文组织在俄罗斯联邦的存在和活动将通过教科文组织教育信息技术研究所（IITE）的活动继续下去。

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

15. 本文件附件 1 和 2 中提供了关于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下放的财务资源和人力资源以及预算外资金及相关执行率的信息。关于政府对总部外办事处的实物捐助的详细信息载于第 196 EX/4 Part II 号文件。这些捐助大都涉及提供免收租金的房舍以及，在一些办事处，赞助办事处的维修和公用事业费。

16. 正常计划资金由计划部门按照其相关战略下放。教育部门的下放政策是将资金下放给非洲的 5 个多部门地区办事处以及其他地区的 3 个地区办事处（贝鲁特、曼谷和圣地亚哥）。这些办事处的主任完全可以自主决定将资金下放给各自地区或分地区中的多国办事处及/或国别办事处。

17. 同样，自然科学部门的下放策略是优先向非洲及其 5 个多部门地区办事处以及向有自然科学国际专业人员存在的办事处提供计划资金。至于其他地区，优先向地区科学办事处（蒙得维的亚、雅加达、威尼斯和开罗），其次向有自然科学国际专业人员的办事处下放资金。2014-2015 双年度的这一计划资金下放率（38.3%）反映了国际科学计划的需求以及对集中资金以安排法定会议和义务的需要。总的说来，由于本组织的结构调整、人力资源的减少以及待填补的空缺职位的数量，自然科学部门下放资金的执行率低于 2014 年底的预期水平。

18. 为了实现更大的地区协调和一致，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下放的资金集中在非洲的多部门地区办事处或其他地区的地区办事处。通过这些地区办事处，按照工作计划，进一步向其他多国办事处下放资金。

19. 文化部门也向非洲的五个多部门地区办事处分配正常计划资金，这些办事处又根据其所负责的国别办事处开展的活动向它们分配资金，而在其他地区，指定了一名文化部门计划专家来负责商议和编写统一的地区工作计划，文化部门根据这些计划向相关总部外办事处下放资金。

20. 传播与信息部门传统上将为计划实施工作确定的大部分资金下放给最渴望计划干预行动和需求最高的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因此，信息与传播部门将其直接计划预算的 56% 分配给总部外办事处，并且优先考虑非洲大陆。该部门的人员配置战略还重在确保非洲地区所有教科文组织多部门地区办事处中以及全球的多国办事处中传播与信息领域的专门知识，从而确保下放的资金得到妥善使用，以实现预期成果。

21. 鉴于教科文组织正常计划项下的资金有限，下放给总部外办事处的正常计划资金仍然不多，不足以实现 C/5 的预期成果，因而危及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不可避免地需用预算外资金来补充这些资金，以便在支持国家、分地区和地区优先事项方面做出巨大贡献，并且能够在国家和地区层面将教科文组织与联合国联合倡议联系在一起。

22. 有形的总部外存在有助于建立伙伴关系以及从国家及地区伙伴组织、大学、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合作伙伴和基金会那里动员资源。增强技术领域的国家能力以及加强教科文组织行动的知名度也是在国家一级存在的好处之一。

23. 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在打造长期战略性和创新性伙伴关系以及支持政府制定政策和规划的努力方面有着得天独厚的优势。总部外存在使得可以更加有效和有针对性地规划对会员国的技术咨询和能力发展支持，这是因为对当地情况和政策环境更加了解，而这对于定制全面手段来满足当地需要可能是必要的。

24. 通过面对国家对应方确立自己受信任和受尊重的合作伙伴的地位，总部外办事处能够有效地倡导和支持实施联合国准则性框架，将专门知识引入其主管领域以及加强与其他机构的合作，从而能够避免在任务方面与其他机构渐行渐远。教科文组织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中的实际存在，尤其是在制定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方面，确保了本组织任务的优先事项和计划领域被适当地纳入联合国系统联合行动的关键文书中。尽管资金有限，教科文组织在技术和规范方面的优势为联合国联合方案和项目增加了价值。

25. 通过国家和地方媒体，尤其是使用本国方言的，教科文组织的总部外存在加大了本组织的可见性，使得通过正式和非正式的手段与当地的合作伙伴有效和及时地沟通成为可能。

26. 在目前资金受限的环境中，来自东道国政府以及会员国的一切支持对于教科文组织的总部外行动和活动来说都是可贵的帮助。在许多总部外办事处，教科文组织受益于国内专家的借调以及其他人员支持，例如实习生和志愿者。除了在东道国协定中规定的捐助和帮助，东道国政府还提供了其他实物捐助，例如为教科文组织举办的会议和活动提供资金以及赞助房舍的运转费用和维修（包括曼谷办事处房舍大修）。不过，也注意到在一些国家，这些东道国协定在租金、运转费用、借调以及其他人员支持、活动支持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方面对教科文组织来说可能不是那么有利。也许有必要通过与相关会员国合作酌情修订这些协定。

27. 由于邻近和共同的发展挑战，总部外多国办事处在特定的地缘政治和社会经济环境中的存在有着特殊的能力建设方面的优势，尤其是就那些覆盖岛屿国家的办事处而言。

28. 过去几年里，教科文组织不断加大对刚刚摆脱政治冲突的国家以及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中恢复和重建活动的参与。由于其在当地（即阿富汗、伊拉克、南苏丹、科特迪瓦）的存在，教科文组织也与联合国伙伴们有了更多的交往。这一存在也是通过参与制定联合国人道主义和能力建设共同倡议来动员预算外资金的一个手段。

29. 总之，由于停止将网络改革扩大到其他地区并因此有碍结构、计划实施、汇报和问责关系一致性的实现，财务资源的限制，尤其是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的约束，不利于总部外网络的合理化。不过，尽管核心正常计划资金的减少造成了明显的制约，教科文组织在总部外的存在仍是会员国和当地合作伙伴非常渴望的。有效动员预算外资金、以创新方式实施计划以及教科文组织附加值的资本化，再加上会员国对维持本组织在其各自国家的存在的具体承诺和保证，这些对于一个可持续的总部外网络来说代表着前进的方向。认识到正在开展一些行动来改进教科文组织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总干事建议在执行局第二 00 届会议之前评估总部外网络在执行教科文组织的任务和实施其计划方面的有效性和效率。

建议作出的决定

30.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 第 194 EX/4 (IV) 号决定和第 195 EX/5 (IV.D) 号决定，
2. 审议了关于在 5.07 亿美元支出计划下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的第 196 EX/5 Part IV 号文件 (B) 部分，
3. 注意到在非洲总部外改革第 1 阶段中取得的进展，
4. 注意到包含明确目标和具体目标并附有相关业绩指标的业绩协议已经制定并得到所有总部外办事处主任/负责人的确认；
5. 注意到由于暂停建立行政平台，替代的行政和财务安排已在非洲落实到位，并且正在所有总部外办事处实施；
6. 承认虽然 5.07 亿美元的支出计划不允许像希望的那样高效和有效地实施计划，但正在做出努力以优化有限的可用资源，并且为计划的实施部署了其他创新方法；

7. 请会员国全面遵守各自目前的东道国协定中关于支援和支持位于其国内的总部外办事处的条款，并请会员国酌情审查其目前在租金、运转费用、借调及其他人员支持、活动支持以及其他形式的支持方面对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的支持程度；
8. 还请会员国通过财务和实物捐助以及后勤设施，设法帮助教科文组织总部外办事处实施行动和计划；
9. 要求总干事继续努力，可能的话确保向总部外办事处部署足够的人力资源；
10. 还要求总干事在执行局第二 00 届会议上向其报告所取得的进展，包括分析总部外网络的可持续性、正常计划资源的落实情况以及预算外资金的动员水平。

附件 I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多国办事处和/或地区办事处 2014--2015 年度下放资金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正常计划状况																				预算外资金			
包括捐助在内的下放资金 (单位: 千美元)																				预算外资金	职位和合同数总计		
按小组分列的办事处	人事费	职位和合同数总计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开支 - 总部外办事处管理	开支率	联合国联合行动 (总部外安保)	教育部门	开支率	自然科学部门	开支率	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	开支率	文化部门	开支率	传播和信息部门	开支率	五项重大计划小计	开支率	正常计划总计	开支率	预算外资金	开支率	职位和合同数总计
非洲	41 312	289	7 560	3 872	51%	1 129	2 723	35%	1 541	43%	1 085	37%	826	42%	1 164	43%	7 339	39%	16 028	48%	25 851	72%	162
阿布贾 (+阿比让, 阿克拉+蒙罗维亚)	6 728	55	1 284	631	49%	138	521	27%	172	24%	-	-	160	15%	242	30%	1 095	25%	2 517	41%	3 514	83%	13
达喀尔 (+巴马科)	7 211	45	1 185	670	57%	286	557	33%	205	60%	295	56%	152	40%	154	39%	1 363	43%	2 834	52%	7 216	72%	21
哈拉雷 (+马普托, 温得和克)	7 360	45	1 481	810	55%	315	595	30%	350	29%	40	48%	152	36%	133	47%	1 270	33%	3 066	50%	3 692	79%	38
内罗毕 (+亚的斯亚贝巴, 达累斯萨拉姆, 朱巴)	11 437	69	2 185	1 103	50%	136	544	40%	629	52%	671	24%	195	54%	387	56%	2 425	42%	4 747	48%	5 658	69%	40
雅温得 (布拉柴维尔, 布琼布拉, 金沙萨, 利伯维尔)	8 577	75	1 425	658	46%	253	506	44%	185	39%	80	75%	167	59%	248	35%	1 186	46%	2 864	50%	5 771	65%	50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33 927	280	6 120	2 874	47%	1 110	2 782	43%	1 344	30%	647	47%	915	60%	1 001	47%	6 690	44%	13 920	48%	37 345	59%	192
阿拉木图 (+塔什干)	2 626	31	461	176	38%	118	198	33%	70	9%	-	-	62	49%	170	50%	500	37%	1 079	41%	508	88%	3
阿皮亚	2 632	18	373	170	45%	14	198	50%	100	49%	75	43%	60	65%	63	61%	496	52%	884	50%	723	46%	5
曼谷 (+河内, 金边)	12 933	88	1 168	531	45%	236	1 707	50%	105	36%	264	40%	393	52%	184	44%	2 654	48%	4 058	49%	9 592	62%	90
北京	3 448	20	796	350	44%	7	198	30%	66	57%	137	53%	136	89%	102	55%	640	54%	1 443	49%	1 590	57%	7
雅加达	3 448	25	700	339	48%	103	198	19%	572	41%	135	54%	40	71%	50	27%	995	39%	1 797	46%	5 558	58%	28
新德里 (+达卡市, 加德满都)	5 058	45	1 074	507	47%	168	233	22%	362	6%	35	51%	147	55%	287	59%	1 063	32%	2 305	43%	1 340	71%	20
德黑兰 (+伊斯兰堡, 喀布尔)	3 782	53	1 548	803	52%	465	50	55%	70	30%	-	-	77	56%	145	19%	342	35%	2 354	57%	18 034	57%	39
阿拉伯国家	20 943	124	2 556	1 178	46%	562	1 053	58%	809	36%	677	33%	423	24%	451	40%	3 414	41%	6 532	47%	27 007	62%	110
贝鲁特 (+安曼, 巴格达, 拉姆安拉)	10 500	55	1 520	698	46%	332	705	63%	105	5%	221	43%	232	19%	179	45%	1 442	46%	3 294	51%	23 175	65%	79
开罗 (+喀土穆)	4 831	35	562	295	52%	62	64	29%	554	34%	194	6%	68	70%	65	17%	945	29%	1 569	40%	2 735	35%	13
多哈	2 761	12	196	65	33%	48	194	49%	121	61%	27	45%	60	11%	69	39%	471	46%	715	46%	456	61%	7
拉巴特	2 852	22	278	120	43%	121	90	58%	30	88%	234	45%	63	7%	138	43%	556	45%	954	49%	641	82%	11
欧洲和北美洲	8 883	33	1 634	744	46%	102	-	-	214	29%	59	43%	149	54%	28	35%	450	39%	2 187	47%	4 762	62%	23
布鲁塞尔	1 096	4	310	151	49%	11	-	-	-	-	-	-	-	-	-	-	-	-	321	50%	145	84%	3
日内瓦	1 664	2	93	45	49%	1	-	-	-	-	-	-	-	-	-	-	-	-	93	49%	-	-	0
莫斯科	1 135	7	168	74	44%	81	-	-	-	35	-	50	80%	-	-	85	76%	334	66%	505	94%	1	
纽约	2 893	11	744	348	47%	-	-	-	-	-	-	-	-	28	35%	28	35%	772	46%	1	58%	1	
威尼斯	2 096	9	320	125	39%	10	-	-	214	29%	24	0%	99	40%	-	-	337	30%	667	35%	4 111	58%	1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23 945	158	3 583	1 643	46%	579	2 950	79%	943	42%	665	44%	1 481	50%	905	42%	6 943	60%	11 105	57%	77 286	79%	86
哈瓦那 (+太子港+圣多明各)	3 629	38	694	269	39%	56	78	58%	30	34%	-	-	147	60%	83	28%	337	49%	1 088	45%	3 620	45%	12
金斯敦	2 731	15	264	132	50%	12	87	56%	112	38%	58	33%	75	59%	141	54%	474	49%	749	50%	111	41%	2
蒙得维的亚 (+巴西利亚)	5 824	27	570	273	48%	218	-	677	41%	527	45%	169	74%	181	55%	1 553	48%	2 341	50%	61 250	78%	38	
基多 (+利马)	3 257	28	544	248	46%	60	21	99%	49	10%	-	101	81%	76	45%	247	57%	851	52%	8 782	94%	9	
圣何塞 (+危地马拉市, 墨西哥城)	4 739	34	941	463	49%	98	66	27%	75	84%	80	41%	964	41%	407	32%	1 592	40%	2 631	45%	1 247	87%	12
圣地亚哥	3 766	16	570	259	45%	135	2 698	82%	-	-	-	-	25	60%	17	99%	2 740	82%	3 445	76%	2 276	93%	13
下放资金总计	129 010	884	21 453	10 311	48%	3 482	9 508	53%	4 852	38%	3 133	40%	3 794	48%	3 549	43%	24 836	46%	49 772	50%	172 252	71%	573

附件 II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按职级和地区分列的人事编制情况（依据：改进人事服务系统）

		正常计划的常设职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包括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 由紧急基金供资的国家专业干事/一般事务人员的总部外当地职位, 考虑纳入 38 C/5)				空缺率 截至 2015 年 2 月*	职位和合同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已填补 [a]	空缺 [b]	职位共计 [c]	空缺率 [b/c]		正常计划	预算外资金	总计
非洲	计划	66	23	89	26%	19%	99	124	223
	行政	34	22	56	39%	27%	87	19	106
	管理	55	18	73	25%	16%	103	19	122
	共计	155	63	218	29%	20%	289	162	451
阿拉伯国家	计划	29	8	37	22%	11%	47	76	123
	行政	18	7	25	28%	20%	32	18	50
	管理	27	7	34	21%	9%	45	16	61
	共计	74	22	96	23%	13%	124	110	234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	计划	65	13	78	17%	11%	98	156	254
	行政	33	14	47	30%	22%	75	11	86
	管理	57	5	62	8%	8%	107	25	132
	共计	155	32	187	17%	13%	280	192	472
欧洲和北美洲	计划	12	1	13	8%	7%	15	10	25
	行政	4		4	0%	0%	7	5	12
	管理	8	2	10	20%	20%	11	8	19
	共计	24	3	27	11%	11%	33	23	56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	计划	35	10	45	22%	20%	56	52	108
	行政	25	7	32	22%	16%	43	18	61
	管理	38	8	46	17%	13%	59	16	75
	共计	98	25	123	20%	17%	158	86	244
总计	506	145	651	22%	16%	884	573	1457	

计划： 教育部门、文化部门、自然科学部门、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传播和信息部门、社会科学及人文科学部门、非洲部和对外关系与公众宣传部门；**行政：** 行政财务支助职位；**管理：** 主任/负责人及其直接支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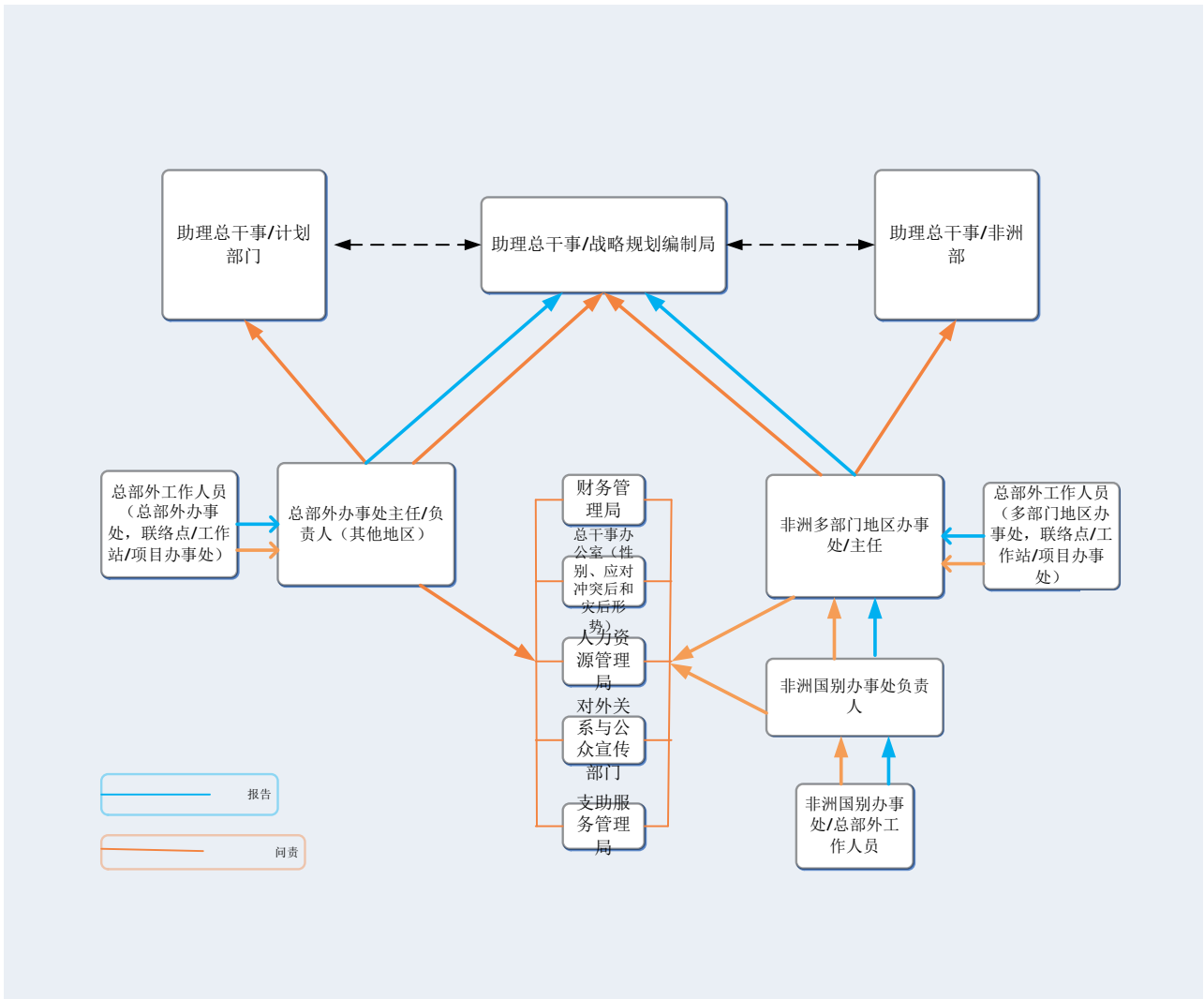
(*) 包括人事数据库 (STEPS) 记录的任命、调动和取消的决定

(**) 包括正常计划/预算外资金的常设职位, 截至 2015 年 12 月底由紧急基金供资且出于行政目的视为临时的国家专业干事/一般事务人员的总部外当地职位, 临时职务 (f-t/PA、临时任命、初级专业人员 (JPO) 和借调) 及临时合同 (服务合同 (SC) 和贷款)。

附件 III

总部外办事处的报告和问责关系

(2014年1月3日 DG/Note/14/03 号总干事通函提及)



附件 IV

按地区分列的总部外办事处一览表

地区/办事处	办事处类型	覆盖国家
非洲		
教科文组织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	联络处和国别办事处	驻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联络处；以及埃塞俄比亚的国别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阿比让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科特迪瓦
教科文组织阿布贾办事处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西非：贝宁、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
教科文组织阿克拉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加纳
教科文组织巴马科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马里
教科文组织布拉柴维尔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刚果
教科文组织达喀尔办事处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西非（萨赫勒）：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
教科文组织达累斯萨拉姆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坦桑尼亚
教科文组织哈拉雷办事处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南部非洲：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教科文组织朱巴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南苏丹共和国
教科文组织金沙萨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刚果民主共和国
教科文组织利伯维尔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加蓬
教科文组织马普托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莫桑比克
教科文组织内罗毕办事处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东非：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教科文组织温得和克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纳米比亚
教科文组织雅温得办事处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中部非洲：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和平文化之家（布琼布拉）	
	项目处/组	塔那那利佛、班吉、科摩罗、科托努、吉布提、哈博罗内、约翰内斯堡、坎帕拉、基加利、利隆圭、罗安达、卢萨卡、蒙罗维亚、恩贾梅纳

地区/办事处	办事处类型	覆盖国家
阿拉伯国家		
教科文组织安曼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约旦
教科文组织贝鲁特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 多国办事处	阿拉伯国家地区教育办事处；以及黎巴嫩、叙利亚、约旦、伊拉克、巴勒斯坦领土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开罗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 多国办事处	阿拉伯国家地区科学办事处；以及埃及、利比亚、苏丹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多哈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巴林、科威特、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
教科文组织伊拉克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伊拉克
教科文组织喀土穆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苏丹
教科文组织拉巴特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突尼斯
教科文组织拉马拉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巴勒斯坦领土
亚洲和太平洋		
教科文组织阿拉木图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乌兹别克斯坦
教科文组织阿皮亚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澳大利亚、库克群岛、斐济、基里巴斯、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新西兰、纽埃、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萨摩亚、所罗门群岛、汤加、图瓦卢、瓦努阿图、托克劳（准会员）
教科文组织曼谷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 多国办事处	亚太地区教育办事处；以及泰国、缅甸、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新加坡、越南、柬埔寨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北京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日本、蒙古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韩民国
教科文组织达卡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孟加拉国
教科文组织河内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越南
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堡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巴基斯坦
教科文组织雅加达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 多国办事处	亚太地区科学办事处；以及文莱达鲁萨兰国、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东帝汶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喀布尔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阿富汗
教科文组织加德满都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尼泊尔
教科文组织新德里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孟加拉国、不丹、印度、马尔代夫、尼泊尔、斯里兰卡
教科文组织金边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柬埔寨
教科文组织塔什干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乌兹别克斯坦
教科文组织德黑兰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巴基斯坦、土库曼斯坦

地区/办事处	办事处类型	覆盖国家
	项目处/组	帝力、仰光、乌兰巴托
欧洲和北美洲		
教科文组织布鲁塞尔联络处	联络处	欧洲联盟及其位于布鲁塞尔的分支机构
教科文组织日内瓦联络处	联络处	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纽约联络处	联络处	联合国纽约总部
教科文组织莫斯科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亚美尼亚、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摩尔多瓦共和国、俄罗斯联邦
教科文组织威尼斯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	欧洲和北美地区科学与文化办事处
	项目处/组	萨拉热窝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教科文组织巴西利亚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巴西
教科文组织危地马拉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危地马拉
教科文组织哈瓦那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文化办事处；以及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海地和阿鲁巴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金斯敦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安提瓜和巴布达、巴哈马、巴巴多斯、伯利兹、多米尼克、格林纳达、圭亚那、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苏里南、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以及以下准会员：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库拉索、圣马丁、安圭拉
教科文组织利马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秘鲁
教科文组织墨西哥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墨西哥
教科文组织蒙得维的亚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多国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科学办事处；以及阿根廷、巴西、智利、巴拉圭、乌拉圭的多国办事处。
教科文组织太子港办事处	国别办事处	海地
教科文组织基多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委内瑞拉
教科文组织圣何塞办事处	多国办事处	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智利圣地亚哥办事处	地区办事处和国别办事处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地区教育办事处；以及智利的国别办事处。
	项目处/组	圣多明各、布宜诺斯艾利斯（奥坎波别墅）

附件 V

经改革的教科文组织非洲总部外网络一览表
(依据 2014 年 1 月 3 日 DG/note/14/2 号总干事通函)

地区	多部门地区办事处	覆盖国家	国别办事处 ¹	项目处/组
西非 (萨赫勒)	达喀尔	布基纳法索、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比绍、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	巴马科	
西非	阿布贾	贝宁、科特迪瓦、加纳、几内亚、利比里亚、尼日利亚、塞拉利昂、多哥	阿比让、阿克拉	蒙罗维亚
东部非洲	内罗毕	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毛里求斯、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南苏丹、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亚的斯亚贝巴 ² 、达累斯萨拉姆、朱巴	塔那那利佛、科摩罗、吉布提、坎帕拉、基加利
南部非洲	哈拉雷	博茨瓦纳、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斯威士兰、赞比亚、津巴布韦	马普托、温得和克	哈博罗内、约翰内斯堡、利隆圭、卢萨卡
中部非洲	雅温得	安哥拉、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加蓬、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布拉柴维尔、金沙萨、利伯维尔	罗安达、恩贾梅纳、班吉
5个地区办事处		47个国家	11个国别办事处	13个项目处/组

- 1 不包括布琼布拉的前国别办事处，该办事处已更改合并为布隆迪的“和平之家”。
- 2 亚的斯亚贝巴联络处具有双重职能，它既是驻非洲联盟和联合国非洲经济委员会的联络处，也是埃塞俄比亚的国别办事处。

C. 执行局届会的计划和工作量

(第 192 EX/16 (VII) 号决定和 195 EX/5 (IV, E)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背 景

1. 执行局特别委员会在其上一届会议上审议了第 195 EX/5 Part IV 号文件 (E) 节, 并审查了关于落实执行局关于根据向四年计划周期和八年中期战略周期转型的需要提高执行局届会的效率和效力的第 192 EX/16 (VII) 号决定的进展报告的结论。在第 195 EX/5 (IV, E) 号决定中, 执行局注意到总干事关于落实执行局第一九二届会议通过的旨在提高执行局届会效率和实效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的计划

2. 根据这一决定, 执行局应邀在本届会议上审议关于 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计划的建议, 同时考虑到其第一九五届会议上的讨论和决定。

3. 关于这一点, 应该记得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第 V.B.9 条) 以及《执行局议事规则》确定了其届会的最低频率(每个双年度“至少举行四次”常会)。此外, 自 1950 年以来, 频率定为每个双年度大约五个会议, 其中一个通常持续一天的“短”会在大会后立即召开, 以选举执行局主席团。

4. 正如执行局短会通常所做的一样, 第一九七届会议将审议执行局 2016-2017 年要审议的事项的暂定清单。初步议程草案将酌情包括大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向执行局提及的所有问题和项目以及执行局过去的决定。

5. 关于届会的会期, 根据第 192 EX/16 (VII) 号决定, 执行局决定每个双年度的第一届和第四届会议会期较短,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会期较长。下一个双年度期间执行局届会的暂定计划还需考虑执行局在该决定中关于特别委员会 (SP) 和非政府伙伴委员会 (NGP) 酌情每年只召开一次会议的建议。就执行局上届会议而言, 预先管理和规划了时间表, 包括扩大会议, 扩大会议被维持在最低限度, 并且不要求周末会议, 这样执行局就能提前一天结束会议。

6. 执行局工作计划还需考虑关于 EX/4 号文件的新格式的第 195 EX/4 (V) 号决定之后对大会批准的关于 C/5 的执行情况的教科文组织法定成果报告 (EX/4) 建议的新格式。一旦大会核准新提议的报告方式, 执行局将能够提交拟议报告时间表, 供其审议。

7. 还应注意的, 为执行局届会的筹备引入了会前机制, 以期提高其效率, 例如筹备小组会议, 其目的是报告相关委员会中的讨论情况。

8. 最后, 根据关于对所有理事机构的战略性绩效审查的第 37 C/96 号决议, 执行局将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审议外聘审计员的最终报告。对于本届会议即第一九六届会议, 外聘审计员呈交了一份中期状况报告 (第 196 EX/23 Part V 号文件)。

建议作出的决定

9. 鉴于以上所述, 执行局可考虑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184 EX/17 号决定、第 192 EX/16 Part VII 号决定和第 195 EX/5 Part IV (E)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IV (C) 部分,
3. 决定在其第一九七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对 2016-2017 双年度执行局届会计划的建议, 同时考虑到其第一九六届会议上的讨论和决定。

D. 加强计划执行的知识管理和信息技术

(第 37 C/63 号决议的落实情况)

引 言

1. 作为全组织改革的一部分，2011 年 10 月，总干事新设立了一个首席信息官（CIO）的职位，其职责是拟定和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领域的全面战略。该战略起草于 2012 年，更新于 2013 年，将知识管理（KM）和信息通信技术（ICT）并入了同一战略框架。它的初始阶段是 2012-2017 年，目的是将教科文组织变为一个能够适应现代世界的挑战、充分利用信息通信技术来加强计划执行和影响的学习型组织（全文见第 196 EX/5. INF）。

2. 具体说来，它追求三个主要目标：

- a) 基于最新的技术和最佳做法，优化本组织的信息通信技术系统、网络和工具；
- b) 在有效和高效的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工具的支持下，通过知识管理和知识共享来加强组织学习、循证决策和业绩；
- c) 通过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优化业务流程，促进创新和变革。

3. 根据第 37 C/63 号决议，本报告介绍了迄今在落实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概述了本组织在该领域面临的现有和新的挑战，并提出了应对这些挑战的建议。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和治理

4.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包括六个战略方针：

- I. *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执行提供条件：通过整合各种计划支助的应用和数据结构，大力改进数据和计划周期管理的连贯性以及计划实施的效率和影响力，特别注重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对于加强与联合国系统的计划协调的支持。*
- II. *确保可靠有效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通过建立和优化适当的架构和标准，覆盖整个信息通信技术环境并包括所有方面，例如业务流程、通信、获取、应用、数据、整合、基础设施、安全和运营。*

- III. *改善总部外单位的整合：提供一个将总部和总部外单位联系起来的单一的无缝信息通信基础设施，通过联网和知识共享改善全组织对所有信息资源、工具和服务的获取，提高影响力、降低费用、增加利用率和效益。*
- IV. *使工作流程和工具合理化：优化核心团体系统的一体化，辅之以一个全面的工作流层并根据各自的功能角色为用户提供一个单一的进入点。*
- V. *将知识管理体现在计划执行之中：尤其在保护和重复使用教科文组织机构记忆的基础上，通过各种协作工具和技术建立有利的环境，促进现有知识和专长的共享。*
- VI. *实现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功能的现代化：在总部内外，通过一个充满活力的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¹和一个协调的全方位的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从业者网络，提高用户群体的参与，改善项目组合管理和业务流程。*

5. 该战略还建立了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治理结构，其关键部分是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咨询委员会，该委员会由秘书处所有主要单位的负责人或代表，包括总部外办事处和研究机构的代表组成。该委员会由副总干事领导，监督战略的落实情况，确保战略符合本组织的总体目标和优先事项。

6.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路线图通过每年的《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行动计划》加以实施，该《行动计划》被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咨询委员会列为优先事项并批准。这些行动计划根据以下标准排列：对计划的直接支持，交易和/或用户的规模，与当前流程设计和信息通信技术支持有关的紧迫性和关键性以及改革和预期附加业务值的贡献。

7. 该战略确保与联合国全系统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的方针保持一致，包括：从后台业务向直接的计划支助转变；扩大云方法的使用；重视外包基础设施服务和减少数据中心，共同参与联合国项目，例如 ERP 互用性学习、网络安全、信息披露政策和数据可视化；加强全系统协调，主要通过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信息通信技术参考组、ERP 专门兴趣组（SIG）、信息安全专门兴趣组和机构间电信咨询组（ITAG）。

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的进展情况

8. 在过去三年，编制和实施了三个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行动计划（2012、2013 和 2014 年）。全面业务受益情况每年进行衡量，体现在货币增益，因自动化工作人员花在业务流程上的时间的减少（以小时和相应的货币衡量），流程时间的减少以及质量受益。流程

¹ 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KMI）

时间的减少和质量受益情况没有体现为相应的金钱，但是通过改善信息获取，极大地促进了秘书处运转的合理化，因此决策时信息更加灵通，降低了风险和失误，提高了可靠性，便于使用。财政受益情况通过外部和内部（业务和知识管理系统处的工作人员）的实施费用加以衡量。2012 年的受益（金钱和时间的节省）估计为 360 万美元，回收期为 7 个月，2013 年的受益为 290 万美元，回收期为 5 个月。这些是正在发生的受益情况，因此应该加总。2012 年，主要通过合同谈判，实现了更多的货币增益，而 2013 年的受益情况更多与工作人员时间的收益有关。2014 年的受益情况将在 2015 年春季计算。

9. 下表列出了得到实施的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项目和活动及其对教科文组织改革优先事项的贡献。后面是独立外部评估建议对主要成就的简介。

选定的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项目与改革优先事项（独立外部评估）的对比				
项目和活动	改革优先事项			
	重点、一体化、透明	贴近总部外程度	参与联合国	建立合作伙伴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包括政	★	★	★	★
知识管理合作工具	★	★	★	★
总部外的联通性与集成性	★	★	★	★
综合报告仪表盘	★	★		
合同和差旅管理系统	★	★	★	★
人力资源工作流，电子招聘	★			
综合网 / 应用门户	★	★		
SAP 中的人事费整合	★	★		
网络会议工具	★	★	★	★

10. 为教科文组织的计划执行提供条件。这方面的重要一步就是将所有重要的团体应用整合为一个门户，使用户得以轻松使用与教科文组织的骨干ERP¹系统——SAP²（涉及财务、预算、人力资源和采购）互联且用户友好度有所提高的工具。这些新开发或大幅改进的团体应用包括合同和差旅管理、计划专家报告工具、预算外项目的预算编制系统和计划实施控制面板（使用商务智能-BI³），该控制面板可使（计划）管理者综合掌握其人力资源、预算和支出。这一新系统和SISTER⁴系统的重大改进促使开发出教科文组织的第一个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倡议（IATI）⁵的透明门户。

11. 确保可靠、有效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和服务。通过合同重新协商和落实标准和政策（例如手机、电脑，印刷、信息技术和信息安全政策），费用和 risk 都得到了降低。利用紧急基金在电子邮件和存储方面进行了投资，改善了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网络连接速度翻倍，无线网络扩展。然而，尽管取得了进步，内部监督办公室指出的某些审计问题还没有解决，例如那些需要更多投资或外包的问题。审议了各种外包方案，包括电子邮件和合作的云服务。然而，由于预算低于教科文组织的平均内部费用，大多数外包方案的费用无法承受，正在进行云服务方面的讨论。某些关键基础设施具有高故障风险，特别是电话和音响系统。如向总部委员会和大会的报告（见第 37 C/39 号文件第 24 段）中所指出，这些系统需要紧急投资，因为目前的设备已过时。

12. 改善总部外单位的一体化。多年来，总部外办事处的全球网络费用高，带宽低，限制了它们的日常业务。在过去三年，网络得到了重新设计，带宽大为提高（平均 400%），而费用降低（25%以上）。此外，总部外办事处逐渐被整合进中央网络，获得了强大和标准的硬件设施，由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与总部外的信息通信技术同事密切合作加以管理。而且，网络、视频和音频会议手段及合作工具实现了标准化，不论其地理位置如何，秘书处所有单位都可使用。

¹ ERP：企业资源规划。

² SAP（系统、应用和数据处理产品）——它是 ERP 系统的世界领导者。

³ 商务智能（BI）是一套技术和工具，它将原始数据变为供商务分析之用的有价值 and 有用的信息。

⁴ 战略、任务和结果评估信息系统（SISTER），它是教科文组织的计划和预算编制系统。

⁵ IATI – 国际援助透明倡议。

13. 使工作流程和工具合理化。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与中央部门同心协力，并得到了各计划部门的合作，简化业务流程，最大限度实现核心系统一体化，辅之以一个全面的工作流层并根据各自的功能角色为用户提供一个单一的进入点。根据独立外部评估（IEE）和总干事路线图，主要包括改进人事费管理、服务合同的一体化、将团体应用推广至所有总部外办事处和大部分研究机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电子招聘、电子学习、绩效管理和人才管理。

14. 将知识管理体现在计划执行之中。教科文组织是一个知识组织，协调着大量的专家网络，需要合作工具和技术促进教科文组织内部以及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知识共享。这样一些工具和技术，包括教科文组织的新合作平台已经问世，越来越多地使用于各计划部门，促进它们与外部合作伙伴合作，并加强了其计划影响。此外，对主要在非洲的总部外办事处做了大量工作，培训和激励工作人员改变其工作程序，促进更加持续的知识管理作法。这项工作有赖于保护和重复使用教科文组织机构记忆，特别是在电子档案和多媒体档案领域取得的稳定进步。

15. 实现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职能的现代化。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职能远远超出了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的范围，因此开展工作，建立起一个总部内外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从业者的协调的全方位网络，提高了用户群的参与。此外，引入了项目（组合）管理，包括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工作人员的联合国项目管理方法证书（Prince2），并更加强调改善业务流程。此外，还建立了一个现代用户支助和票务系统，确保了支助服务的透明、回应和质量。

16. 过去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年度报告指出了在信息技术管理方面取得的全面而逐渐的改善。2013年的内部监督办公室年度报告（194 EX/22）指出“尽管预算短缺，信息技术的管理和利用近年来还是稳步改善。长期未能落实的审计建议已经实施，使信息技术优先事项的确定、项目管理方式和信息获取等均得到改进。还引入了相关的计划和程序，以使这些进展制度化。

前方的主要挑战

17. 尽管在上面提到的所有战略方向上都取得了切实进展，教科文组织在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仍然面临着持续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新挑战，必须加以解决，以最大限度地扩大其计划的范围和影响，在该领域成为联合国全系统的可靠合作伙伴。

18. 联合国推出了一项符合宗旨的议程，“包括采用战略、横向、联合国全系统的方法，利用技术的力量，改革包括即时全系统行动在内的联合国数据能力，制定和推出联合国系统数据议程，整合一种愿景和方法，以便将技术集体纳入计划执行和问责中”⁶。还需要提高各机构行政管理工作的 consistency，优化效率，将支助费降至最低。这需要进行业务变革，为此，需要进一步提高业务流程（例如人力资源、财务管理、采购）的一致性，以实现共同方法和共享服务。教科文组织认识到数据革命的重要性以及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致性，特别是通过参与各种联合国工作组以及联合国信息通信技术网络（以及人力资源、财务和预算、采购网），以解决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HLCM/HLCP）指出的挑战。此外，教科文组织还推出了一项符合宗旨的倡议，以便根据联合国倡议继续其改革。它将包括全面实施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RBB）、改进项目规划、监测和报告。为了在教科文组织充分落实符合宗旨的倡议，预先安排了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的投资。

19. 最近，网络安全在全世界，包括在联合国系统内再次告急。教科文组织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护其数据不被盗取或盗用，同时尽一切努力确保和加强因特网的普及性。和网络安全风险一样，预防和保护措施应时刻存在，尽管难以预估其费用。

20. 另一个重大挑战是根据最近制定的信息披露政策继续开展透明倡议。透明项目旨在提高教科文组织业务的影响力，通过发布符合国际援助透明倡议（IATI）标准的计划和财务信息，提高教科文组织主管领域内的计划和项目的透明度、完整性和信息质量。该项目涉及执行局第 190 EX/46、190 EX/53 和 194 EX/4 号决定（Part I.B 第 7 段）。在 2014 财务年结束后，将于 2015 年 3 月启用透明门户第一版。本组织意在持续改进上述决定所指的门户。门户的改进一方面取决于能否聘请外部专家，另一方面取决于改进内部系统，特别是财务系统和 SISTER。

21. 在过去两年，SISTER 大为改进，并还将得到进一步改善。然而，基于 SAP 的财务系统（FABS）需要全面重新设计。FABS 启用于 2002 年，此后本组织的业务流程已经变化。不论是计划监测和评估、预算外项目还是过渡到注重结果的预算编制以及未来的 EX/4 格式，详细的分析报告要求需要核心团体系统，特别是 FABS 进行结构性改变。目前，这些报告需求要求知识管理和信息系统处制定复杂而昂贵的变通办法。应该指出，特别是在首次启用之后，需要定期重新落实 ERP，这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经验可以看出（见联合检查组联合国 ERP 系统审查报告——JIU/REP/2012/8）：

⁶ 走向变革：使联合国系统符合宗旨——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教席概述，2014 年 11 月 11 日。

-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UNICEF）——1999年首次启用 SAP；2012年重新落实
- 世界粮食计划署（WFP）——1999年首次启用 SAP；2009年重新落实
- 国际电信联盟（ITU）——1986年首次启用 SAP；2009年重新落实
-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UNHCR）——目前正计划重新落实 ORACLE

需要由外部专家进行重新设计，首先，确保教科文组织目前的工作方式受到挑战，重新设计以最大限度使用 SAP 为基础；其次，提供内部尚无经验的新功能方面的专门知识。此项倡议十分及时，因为教科文组织透明倡议正在定稿，因此为内部系统和流程的审查提供了进一步推动力。

22. 本组织在将知识管理的最佳做法纳入计划执行之中所面临的挑战可以概括为两个方面。第一个挑战是，由于各计划部门及其要求之间千差万别，所以要为各项计划提供一个合作平台和其他工具，以便有效地执行计划。它包括一个现代和综合的文件管理系统，为从起草、到制作和发布、再到储存和再利用的整个文件生命周期提供支助。因此，目前的系统需要重新审视和重新设计。第二个挑战是工作文化和方法的改变，包括引入和促进一种制度化作法，从本组织总部和总部外的过去经验中吸取经验教训。这就需要对总部和总部外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大力加强能力培养。

23. 已经明确的一项相关任务是教科文组织多媒体档案的数字化和保存。多年来，教科文组织已经积累了巨量的电影、视频和音频记录，它是本组织的一笔巨大的机构记忆资产，不仅需要进行适当保存，还需要通过数字化更加易于获得和再利用。计划请会员国考虑对多媒体档案，例如与各自国家有关的材料的数字化提供全面或部分赞助。

24. 教科文组织的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有着适当的控制和备份，在发生微小故障时可使业务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然而，如果信息通信技术基础设施遭到物理破坏或者某个核心业务系统无法响应、在合理时间内无法恢复时，本组织没有一个可保障在合理时间内正常业务继续进行的业务连续性和灾害恢复设施。

25. 既有预算无力对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仅够支持和维护现有基础设施。然而，如第 11 段所指，需要对会议室的电话系统和音响系统进行重大投资。此外，也有必要对布线和其他基础设施进行投资，以便出租会议室和 VI 号楼。这些投资需要总部委员会第一八八届会议进行讨论。

IV. 结论和建议的未来方法

26. 为了使教科文组织迎接上述挑战，需要在数年内进行重大投资。显然，正常计划预算无法提供这类投资。因此秘书处不断寻找替代性融资方案，以资助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的实施，因为该投资将使本组织获得坚实的回报。迄今已在预算外项目和资金、实物捐助和总部基金项下获得了资助。

27. 然而，如果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得以全面实施，还需要会员国提供额外的针对性支助，特别是提供专项自愿捐款。

28. 预估的投资需求可概括如下：

项目/工作	紧急程度	时间表	预估费用(欧元)	可能的资金来源
1. 符合宗旨的实施	高	2015-2017	待定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2. FABS 重新设计，包括 RBB	高	2015-2016	200-300 万欧元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3. 透明门户	高	2015	15-20 万欧元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4. 综合文件管理系统	中	2015-2016	100 万欧元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5. 知识管理文化/培训	高	2015-2017	50 万欧元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6. 多媒体档案数字化	中	2015-2017	250-300 万欧元	MS 赞助
7. 业务连续性和灾害恢复	高	2015-2016	35 万欧元	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基金
8. 总部布线：会议室和无线网	高	2015	46.6 万欧元	总部委员会
9. 总部布线：V 号楼和 VI 号楼	高	2015	330 万欧元	总部委员会
10. 总部电话系统更换	高	2015	200 万欧元	总部委员会
11. 总部音响系统更换	中	2016	300 万欧元	总部委员会
预估总计			1530-1680 万欧元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29. 执行局希望通过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37 C/63 号决议；
2. 审议了第 196 EX/5 (D) 和 196 EX/5. INF 号文件；

3. 认识到总干事和秘书处为拟定和实施教科文组织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而付出的努力；
4. 对迄今取得的进展表示满意，包括金钱和工作人员时间的节省，业务流程的简化以及工作工具和技术的现代化；
5. 注意到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领域持续存在和正在出现的新挑战；
6. 认识到需要重大针对性投资，以全面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
7. 请会员国为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做出贡献，特别是提供自愿捐款；
8. 要求总干事确保全面实施知识管理和信息通信技术战略，并向执行局第一九九届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V

巴黎，2015年3月12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V 部分

人力资源问题

概 要

本报告旨在向执行局成员通报执行局和大会过去历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取得的进展。

本文件第 V 部分载有与以下人力资源问题有关的信息：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4 年）：总干事的报告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章程》第 17 条规定，“（委员会）应当每年向联大提交一份报告，其中包括各项决定和建议的实施情况。该报告应通过其他各组织的行政首长转交这些组织的理事机构。”

执行局在第 114 EX/8.5 号决定中批准了总干事关于今后在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年度报告发布之后的春季会议上向执行局提交该报告的建议，大会在第 22 C/37 号决议中对该决定表示赞同。

此外，大会第 37 C/83 号决议请总干事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前向执行局报告联大或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通过的措施。

本文件向执行局提交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 2014 年报告以供其参考，并介绍了根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建议和联大所做决定（A/Res/69/251）实施的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具有影响的措施。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19 段建议的决定。

B. 关于引入一个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执行局在其第一九一届会议上要求总干事就引入一个新的医疗保险计划开展一项研究，并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报告。但该研究被搁置，因为从财务和战略角度来看，更好的做法是在整个联合国共同制度开展的医疗保险重大研究的框架内开展这一研究并向执行局 2015 年春季会议报告其进展和/或结论。

本文件还提供了联合国系统的医疗保险计划管理工作的最新概要。

希望执行局采取的行动： 见第 7 段建议的决定。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4年）：总干事的报告

（第114 EX/8.5号决定、第22 C/37号决议、第37 C/83号决议、第194 EX/5 (III) 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引言

1.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第四十次年度报告（2014年）载有影响联合国共同制度工作人员服务条件的措施，包括教科文组织的工作人员。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该报告及建议并做出了决定，之后作为第 A/Res/69/251 号决议（见**附件 I**）通过。

规定的离职年龄

2. 根据联大第六十八届会议的决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新**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从 62 岁提高到 65 岁。

3. 联大第六十九届会议决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并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在与共同制度所有组织协商后，尽早且不迟于联大 2016 年会议将执行日期提交联大。

4. 一旦确定执行日期，这一变化将导致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做出修订并由大会通过。如果联大在其 2016 年会议做出决定，将于 2017 年向大会提交对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条例》进行修订的建议。

基薪/底薪表

5. 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制度）的薪金 2014 年上涨了 1%。此外，美国联邦税率表略有变化。因此委员会决定建议将联合国系统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基薪净额增加 1.01%，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这一调整将遵照惯常的“不增不减”原则，即通过降低服务地点差价调整数来抵消净薪增加额，使工作人员的净薪额保持不变。联大批准了这一建议。

后续行动

6. 教科文组织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的薪金表（**附件 II**）。这些变动将使离职回国补助金和解雇补偿金略有增加。

联合国/美国薪酬净额比值的演变

7. 联合国大会在第 A/RES/68/253 号决议中重申，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净薪酬与美国联邦政府中可参照职位公务员的净薪酬之间的比值应在 110 至 120 之间，最好是中间值 115，且应在一段时间内保持这一理想中间值上下的水平。委员会报告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比值为 117.4，五年（2010 年至 2014 年）的平均值为 116.4。

8. 此外，依据联大之前的要求，在审查了可以将差幅调回到适当中点的各个行动和时间表后，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建议联大继续保持自 2014 年开始的纽约专业工作人员薪酬净额冻结，直至差幅回到适当中点。

9. 纽约工作人员薪酬净额继续冻结将导致所有其他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相应缩减。这还意味着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养老金薪酬表标准 2015 年不太可能变化，因为它与纽约工作人员薪酬净额水平相关联。联大还要求委员会在正在进行的报酬办法全面审查的背景下进一步审查有关比值管理的问题。

后续行动

10. 尽管比值的计算对教科文组织或其工作人员没有影响，但 2015 年冻结纽约工作人员薪酬净额的决定（该决定要求取消 2015 年 2 月本应将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上调的 1.08%）意味着 2015 年所有其他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将相应下调 1.08%。

财务与行政影响

11. 上述措施正在利用现行财务/工资制度实施。它们被列入工作人员的成本预算。

审查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的进展

12. 委员会在 2013 年间开始审查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以期在 2015 年结束前向联大提交其最终结论和建议。委员会为开展这项工作建立了 3 个工作组，由委员会、各个组织和工

作人员协会的代表组成：教科文组织积极参加了工作组的工作。迄今为止，委员会已经审议了工作组报告的以下方面：

- (a) 外雇人员报酬最佳做法；
- (b) 共同制度薪金结构、津贴和福利；
- (c) 业绩奖励和承认；
- (d) 现有整套报酬办法的可持续性和竞争力。

外雇人员报酬最佳做法

13. 委员会讨论了各种办法，得出结论认为，联合国共同制度目前采用的办法的好处对国际公务员制度较为合适：例如，相同职等的不同国籍工作人员收入相同；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机制确保不论在哪个工作地点，薪金都具有同等购买力；按照相关参照国家的现行费率，为社会福利编列经费；奖励流动等特定组织成果。

14. 总体报偿的概念对于审查整套报酬办法很重要，它包括用于吸引、激励和留住工作人员的五个要素：报酬、福利、工作与生活的平衡、业绩与承认、发展与职业机会。

共同制度薪金结构、津贴和福利

15. 为了改进整套报酬办法的结构，以便根据完成工作的情况，而不是个人情况支付薪金，委员会支持采用单一的薪金表，不论工作人员的受扶养人状况如何，受抚养配偶则通过支付个人津贴确认。委员会秘书处将对这项建议做出进一步补充。

16. 2015 年，委员会将综合评价经修订的整套报酬办法，以确保它完全符合联大批准的特性，并将在 2015 年底提交联大审议。

医疗保险

17. 委员会依照大会第 68/253 号决议审查了医疗保险费在联合国各组织与美国和非美国保险计划参与人之间的分摊问题，并决定建议保持现有分摊率。联大批准了这项建议。

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性别均衡情况

18. 联大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 50/50 目标方面进展不足，并请委员会鼓励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并继续监测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

建议做出的决定

19. 执行局可能希望做出如下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114 EX/8.5 号决定以及第 22 C/37 号和第 37/83 号决议，
2. 审议了196 EX/5 号文件第 V 部分(A)，
3. 注意到其内容；
4. 请总干事继续确保教科文组织对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工作的参与，并考虑到它的报告。

附 件 I

委员会副主席经过非正式磋商提交的决议草案

联合国共同制度

大 会，

回顾其1989年12月21日第44/198号、1996年12月18日第51/216号、1997年12月22日第52/216号、1998年12月18日第53/209号、2000年12月23日第55/223号、2001年12月24日第56/244号、2002年12月20日第57/285号、2003年12月23日第58/251号、2004年12月23日第59/268号、2005年12月23日第60/248号、2006年12月22日第61/239号、2007年12月22日第62/227号、2008年12月24日第63/251号、2009年12月22日第64/231号、2010年12月24日第65/248号、2011年12月24日第66/235A号、2012年6月21日第66/235B号、2013年4月12日第67/257号和2013年12月27日第68/253号决议及2012年12月24日第67/551和67/552A号决定，

审议了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 2014 年报告¹，

重申决心维持一个单一、统一的联合国共同制度，作为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服务条件的基础，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工作；
2.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 2014 年报告；
3. 重申大会在核准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作用，同时铭记委员会章程²第 10 和 11 条；
4. 回顾委员会章程第 10 和 11 条，并重申委员会在规规定和协调联合国共同制度各组织所有工作人员服务条件和应享权利方面的核心作用；

I. 两种职类工作人员都适用的服务条件

A. 全面审查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

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报告提供的关于共同制度整套报酬办法全面审查状况的资料；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0 号》(A/69/30)。

² 第 3357(XXIX)号决议，附件。

2. *注意到*委员会正在开展的关于全面审查报酬办法的工作，并期待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期间审议这一工作的结果；
3. *请*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非正式通报全面审查报酬办法的进展情况；

B. 医疗保险

核准委员会的建议，按现行比率维持目前本组织与参加美国和非美国医疗保险计划的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之间的医疗保险费用分摊办法；

C. 规定的离职年龄

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按照大会第 68/253 号决议要求就改变规定离职年龄的建议对工作人员队伍和继任规划框架及所有相关人力资源管理政策的影响所作分析；
2. *决定*将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征聘的工作人员的规定离职年龄提高到 65 岁，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既得权利，并请委员会在与共同制度所有组织协商后，尽早且不迟于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将执行日期提交大会；

II. 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A. 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性别均衡情况

*失望地注意到*联合国共同制度尤其是在专业及以上职类中实现男女比例50/50目标方面进展不足，请委员会鼓励共同制度各组织充分执行现有的性别均衡政策和措施，鼓励委员会根据委员会报告第137段所载决定，继续监测在实现性别均衡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报告有关情况；

B. 联合国共同制度中的多样性

*欢迎*委员会报告第149段所载决定，请委员会继续建议更有利于多样性的措施，并鼓励委员会继续定期审查共同制度内所有有关多样性的问题并继续就此提出报告；

C. 基薪/底薪表

回顾其第44/198号决议，其中大会参考参照国公务员系统（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基准城市对应职位公务人员的相应基薪净额，确定了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底薪净额，

1. 核准按照委员会报告第 157 段的建议，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该报告附件三所列修订后的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的毛额和净额基薪/底薪表；

D. 比值的演变和维持适当中点的比值管理

回顾其第51/216号决议第一.B节以及大会给予的长期任务，其中要求委员会继续审查在纽约的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雇员薪酬净额之间的关系（称为“比值”），

1. 重申纽约联合国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参照国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比值应继续适用 110 至 120 的幅度，但有一项谅解，即一段时间内比值应维持在适当中点 115 上下；
2. 注意到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纽约 P-1 至 D-2 职等联合国工作人员薪酬净额与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的美国联邦公务员系统对应职位公务人员薪酬净额的估计比值为 117.4，而过去 5 年(2010--2014 年)的平均比值为 116.4，这在适当中点 115 之上；
3. 回顾其第 68/253 号决议第二.B 节第 5 段，并请委员会继续采取行动使日历年度比值回到适当中点上下，这不妨碍大会今后作出任何决定；
4. 请委员会在正在进行的报酬办法全面审查中进一步审查有关比值管理的问题；

E. 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事项

回顾第68/253号决议曾请委员会提交关于使各总部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周期同步化的提议，

1. 表示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每年在纽约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审查周年日当天对所有总部和第一组其他工作地点的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等级审查一次；

2. 又表示*注意到*委员会的决定，即将第一组工作地点继续使用 5%规定的问题交给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问题咨询委员会，供其在审查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制度业务规则时审议；

III. 一般事务和其他当地征聘职类工作人员的服务条件

*注意到*委员会打算在完成专业及以上职类工作人员整套报酬办法审查后对一般事务职类和本国专业干事职类工作人员的整套报酬办法进行审查。

附 件 II

专业及以上职类薪金表
年薪毛额及扣除工作人员薪金税后的净额
(2015年1月1日起生效)

Level		I	II	III	IV	V	VI	VII	VIII	IX	X	XI	XII	XIII	XIV	XV
USG	Gross	191 856														
	Net D	147 799														
	Net S	133 012														
ASG	Gross	174 371														
	Net D	135 560														
	Net S	122 754														
D-2	Gross	143 073	146 104	149 138	152 264	155 427	158 589									
	Net D	113 443	115 656	117 871	120 085	122 299	124 512									
	Net S	104 219	106 087	107 948	109 804	111 655	113 495									
D-1	Gross	130 745	133 410	136 066	138 730	141 395	144 053	146 719	149 379	152 129						
	Net D	104 444	106 389	108 328	110 273	112 218	114 159	116 105	118 047	119 990						
	Net S	96 540	98 228	99 915	101 595	103 274	104 948	106 615	108 282	109 943						
P-5	Gross	108 148	110 412	112 678	114 941	117 210	119 471	121 740	124 003	126 268	128 533	130 799	133 062	135 329		
	Net D	87 948	89 601	91 255	92 907	94 563	96 214	97 870	99 522	101 176	102 829	104 483	106 135	107 790		
	Net S	81 704	83 174	84 638	86 102	87 564	89 020	90 477	91 930	93 381	94 829	96 276	97 716	99 158		
P-4	Gross	89 035	91 056	93 075	95 094	97 115	99 133	101 249	103 434	105 621	107 804	109 993	112 175	114 362	116 549	118 736
	Net D	73 338	74 934	76 529	78 124	79 721	81 315	82 912	84 507	86 103	87 697	89 295	90 888	92 484	94 081	95 677
	Net S	68 294	69 746	71 200	72 646	74 095	75 542	76 989	78 431	79 873	81 315	82 752	84 191	85 629	87 064	88 498
P-3	Gross	73 181	75 051	76 922	78 787	80 659	82 528	84 396	86 268	88 137	90 006	91 878	93 746	95 616	97 485	99 353
	Net D	60 813	62 290	63 768	65 242	66 721	68 197	69 673	71 152	72 628	74 105	75 584	77 059	78 537	80 013	81 489
	Net S	56 766	58 123	59 484	60 840	62 201	63 558	64 914	66 275	67 631	68 990	70 343	71 699	73 049	74 405	75 759
P-2	Gross	60 025	61 697	63 370	65 043	66 715	68 385	70 059	71 729	73 401	75 076	76 746	78 419			
	Net D	50 420	51 741	53 062	54 384	55 705	57 024	58 347	59 666	60 987	62 310	63 629	64 951			
	Net S	47 292	48 491	49 686	50 884	52 080	53 278	54 494	55 708	56 927	58 142	59 354	60 574			
P-1	Gross	46 956	48 453	49 941	51 548	53 152	54 759	56 367	57 977	59 580	61 186					
	Net D	39 913	41 185	42 450	43 723	44 990	46 260	47 530	48 802	50 068	51 337					
	Net S	37 649	38 820	39 991	41 160	42 329	43 499	44 669	45 824	46 974	48 124					

B. 关于引入一项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第190 EX/32号决定、第191 EX/29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1. 教科文组织的医疗保险基金（MBF）于 1948 年经大会设立，这是一项医疗保险计划，由总干事根据《工作人员条例》6.2 的规定针对工作人员实施。
2. 基金多年来一直面临着各种财政问题，并且理赔支出经常超过收入（即参与者的缴款），随着计划中自愿参与者（退休工作人员）相对现有在职工作人员比例的不断上升，这种状况变得更加严峻。鉴于教科文组织为工作人员提供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的负债未获资助，同时考虑到需要建立资金充足的医疗保险系统以避免今后造成此类负债，执行局在其第一九一届会议上请总干事开展一项研究以尽快引入一项新的医疗保险计划并向其第一九四届会议报告情况，以便列入对新征聘的工作人员适用新计划的拟议日期。
3. 初步调查显示，从范围和深度而言如此大规模的研究必然会使最初根据教科文组织的采购规则预计的投标过程大大加长。此外，大会在其第六十八届会议上也已提出了一项有关离职后医疗保险的要求（第 68/244 号决议），即：
 - 请秘书长审查扩大联合国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按照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列入授权，同时考虑到这一备选办法的优缺点，包括其所涉财务和法律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秋）提出报告；并
 - 秘书长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保健计划，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并就此向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为了落实大会的请求，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的财务和预算网（FBN）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处担任主席。由于医疗保险问题归高管会的附属机构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行政首长协调会）人力资源网负责，因此前者也密切参与了这项研究。关于财务和预算网项目的说明以及该工作组的职权范围见附件 I 的规定。
5. 教科文组织的人力资源管理局（HRM）和财务管理局（BFM）均为这个工作组的成员；该工作组已经着手开展工作。预计该工作组的分析、成果和建议将于 2015 年底前提交大会。这些也将提供给医疗保险基金的咨询委员会，以供它考虑以各种方式继续改进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运作。

6. 根据上述内容，并鉴于执行局所要求开展的研究与财务和预算网工作组的工作存在相当大的重叠，人们认为从财务和战略角度而言，目前不着手开展执行局的研究是审慎之举，秘书处可以等待联合国全系统范围的这项综合举措的成果。其结论以及总干事提出的适当建议将于 2016 年提交给执行局。

建议作出的决定

7. 执行局可以考虑通过如下的一项决定：

执行局，

1. 忆及第 191 EX/29 号决定，
2. 审议了第 196 EX/5 号文件第 V(B)部分，
3. 考虑到联合国管理问题高级别委员会（高管会）成立的工作组现已开始综合研究以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并将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 年秋）提出报告；
4. 请总干事在 2016 年向执行局报告高管会开展的研究的成果，并附以适当的建议。

附 件 1

离职后医疗保险研究

项目宗旨和目标

大会在其关于“管理与离职后医疗保险有关的负债”的第 68/244 号决议中已经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同一个专题的报告 A/68/353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8/550，除其他外，大会请秘书长：

- 请秘书长根据养恤基金委员会的意见，审查扩大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的任务授权这一备选办法，以便将按照具有成本效益、有效率和可持续的方式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福利列入授权，同时考虑到这一备选办法的优缺点，包括其所涉财务和法律问题，但不影响该审查的结果，并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2015年秋）提出报告；
- 不妨碍考虑其他备选办法以实现相同目标；
- 调查联合国系统内现有在职和退休工作人员保健计划，探讨提高效率和控制费用的所有备选办法，并就此向第七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为了从全球角度调查这一事项，同时考虑到每个组织在离职后医疗保险管理方面都面临着类似的挑战，财务和预算网成立了一个工作组，由联合国秘书处担任主席，旨在便利秘书长报告的编写，以及确定在全系统范围内提升离职后医疗保险运作管理及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增长的效率和成本效益的机会。工作组的职权范围附于附件 1。

工作组认为，为了开展一项增值的研究以及确定若干可行的项目，需要一家专业咨询公司支持对其自身职权范围所描述的一些复杂项目进行分析。因此，工作组编写了咨询项目的职权范围，见下文描述。

支持工作组工作的咨询的职权范围：

咨询的目标

以全面的视角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定义、供资和管理方法的共性和差异，为进行中的讨论提供信息并确定若干行动以产生更有效和高效的共同方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业务模式、资金来源和人口统计数据。

与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相关的可交付成果

支柱 A：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A.1. 要素

- A.1.1. 成本分析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者费用、行政管理方法）。
- A.1.2. 比较机构内和机构间不同的保险计划（除其他外，包括承保范围设计、保险费分担比例、地理范围）。
- A.1.3. 审查各国补充 / 替代该机构保险福利的不同安排（例如，国家健康计划）。
- A.1.4. 比较不同服务提供者（外部承保人和管理人和 / 或自我保险和自我管理者）的条款和条件。

A.2. 可交付成果

- A.2.1. 对离职后医疗保险的主要成本驱动因素以及对不同服务提供者的整体情况和实施替代安排及实现更高层次的协调和效率的可能性的全面理解。

支柱 B：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框架

B.1. 要素

- B.1.1. 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框架审查。

B.2. 可交付成果

- B.2.1. 对赞同和反对通过一个集中管理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实体来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意见的分析，包括对直接发挥养恤基金作用的备选办法以及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的分析。这种分析除其他外，将包含医疗保险计划的设计、保

险相关服务的采购、计划的管理（包括同参与者的关系），以及这些备选办法的人力资源、财务和法律问题。

预期成果

最终可交付成果预期将极大地促进联合国系统内离职后医疗保险管理的最终愿景的实现，以及将确定关键性的提案和举措以提高效率和成本效益。财务和预算网成员的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总额逾 100 亿美元。因此，离职后医疗保险运作管理的完善和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增效和可能的规模经济方面的改进将带来重大的资源节约。

拟议的时间表

关于支柱 A 和支柱 B 的咨询报告的第一稿草案将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工作组进行审查，最终报告将于 2015 年 8 月 15 日前提交高管会审查核准，以便提交给大会第七十届会议。

财务和预算网离职后医疗保险工作组的职权范围

现有成员：

工作组领导：联合国秘书处

成员：劳工组织、粮食署、粮农组织、世卫组织、开发署、国际电联、知识产权组织、儿基会、难民署、原子能机构、人口基金、教科文组织、工发组织、人力资源网、退休公务员协联和养恤基金。

目 标

以全面的视角分析联合国系统内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定义、供资和管理方法的共性和差异，为进行中的讨论提供信息并确定若干行动以产生更有效和高效的共同方法，同时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不同的业务模式、资金来源和人口统计数据。

有待分析的支柱和预期的可交付成果

工作组应当分析四大支柱（A、B、C、D）以反映一种看待离职后医疗保险专题、包括全系统范围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的意义的全面视角。

工作组决定通过咨询合同获得对支柱 A 和支柱 B 的可交付成果的支持。工作组主席将与行政首长协调会秘书处联络以申请行政首长协调会提供咨询资金。

工作组将交付一项对联合国系统内离职后医疗保险的定义、供资和管理方法的共性和差异以及对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综合说明性分析，包括一项对可能的替代安排的评估。

与大会第 68/244 号决议直接相关的可交付成果

A. 支柱 A：成本分析和行政安排

A.1. 要素

- A.1.1. 成本分析驱动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服务提供者费用、行政管理方法）。
- A.1.2. 比较机构内和机构间不同的保险计划（除其他外，包括承保范围设计、保险费分担比例、地理范围）。
- A.1.3. 审查各国补充 / 替代该机构保险福利的不同安排（例如，国家健康计划或其他）。
- A.1.4. 比较不同服务提供者（外部承保人和管理人和 / 或自我保险和自我管理者）的条款和条件。

A.2. 可交付成果

- A.2.1. 对离职后医疗保险的主要成本驱动因素以及对不同服务提供者的整体情况和实施替代安排及实现更高程度的协调和效率的可能性的全面理解。

B. 支柱 B：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框架

B.1. 要素

- B.1.1. 联合国系统的离职后医疗保险框架审查。

B.2. 可交付成果

- B.2.1. 对赞同和反对通过一个集中管理的联合国共同制度实体来管理离职后医疗保险意见的分析，包括对直接发挥养恤基金作用的备选办法以及其他可能的备选办法的分析。这种分析除其他外，将包含医疗保险计划的设计、保险相关

服务的采购、计划的管理（包括同参与者的关系），以及这些备选办法的人力资源、财务和法律问题。

与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管理相关的可交付成果

C. 支柱 C：负债的确定和披露

C.1. 要素

C.1.1. 比较用于确定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下的负债的主要假设：货币、贴现率、通货膨胀、保健成本趋势率、死亡率、使用百分比、人口统计假设、人均索赔成本等。

C.1.2. 列明严重影响负债评价的主要假设（敏感性分析）。

C.1.3. 频繁更新主要变量：人口普查、贴现率、通货膨胀、保健成本趋势率等。

C.1.4. 比较不同精算师的条款和条件。

C.1.5. 比较财务报表中不同的认可方法和披露水平。

C.2. 可交付成果

C.2.1. 对负债数额的财务假设和组成部分的良好技术分析。

C.2.2. 对现有财务变量和披露水平存在若干差异以增加结果可靠性和提高审计员认识的情况以及对不同精算师的条款和条件的变化的比较性和合理性理解，目的在于确定若干提案以提高确定和披露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标准化程度和总体效率。

D. 支柱 D：负债的供资备选办法

D.1. 要素

D.1.1. 比较考虑不同业务模式的不同方法。

D.1.2. 审查率先采用者开展的不同的资产和负债管理（ALM）分析（这一任务不包括在咨询范围内）。

D.1.3. 比较不同资产和负债管理分析员的条款和条件（这一任务不包括在咨询范围内）。

D.1.4. 具备向各个理事机构提交替代方案的经验。

D.2. 可交付成果

D.2.1. 率先采用者使用的、可供其他机构使用的现有最佳做法指导（这一可交付成果不包括在咨询范围内）。

D.2.2. 注意到不同的业务模式、资金来源（分摊对自愿）和人口统计数据的一套提案，对实体一级和 / 或联合国系统一级离职后医疗保险负债的定义、供资和管理，包括对不同组织之间现有在职工作人员调动的影晌采取更为有效和高效的方法。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执行局

第一九六届会议

196 EX/5
Part V Add.

巴黎，2015年4月15日

原件：英文

临时议程项目 5

执行局和大会前几届会议通过的决定和决议的落实情况

第 V 部分

人力资源问题

增补件

教科文组织工会（STU）的意见

概 要

根据《教科文组织行政手册》第 9.2 条的规定，教科文组织工会（STU）就总干事的报告提出意见。

首先，教科文组织工会要对教科文组织、乃至整个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工作条件和福利日渐恶化**，特别是长期权益情况的日渐恶化表示关切。

教科文组织工会了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和联合国总管理层把工作人员权益受到削弱归咎于整个联合国系统近年来所面临的财务限制，但是联合国（以及教科文组织）管理层又担忧并声称吸引并留住顶尖人才和经验丰富的专业人员日益困难，因此，上述解释与这种担忧似乎是互相矛盾的。

如果除了这项职业和奉献精神之外，也曾使为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工作具有吸引力的那些工作条件已经不复存在或者大幅削减，怎么可能吸引并/或留住这些十分抢手的专业人员呢？

在这种情况下，联合国和教科文组织工作人员队伍中近年出现严重的“**人才流失**”、许多人决定或日益考虑离开国际公务员制度，到他们的才能、经验和专业技能更被认可并得到更多回报的地方另谋高就，就不足为奇了。很显然，这并不符合任何组织、特别是教科文组织等知识智力型联合国机构的“最高利益”。

A. 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ICSC）的年度报告（2014 年）：总干事的报告

（第 114 EX/8.5 号决定、第 22 C/37 号决议、第 37 C/83 号决议、第 194 EX/5（III）号决定的落实情况）

法定离职年龄

教科文组织工会完全赞同实施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关于把 65 岁作为现有工作人员法定离职年龄的决定。

联合国共同制度组织把 60 岁作为 1990 年以前招聘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年龄，把 62 岁作为 1990 年以后招聘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年龄，把 65 岁作为 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招聘的工作人员的离职年龄。应当从 2016 年 1 月 1 日开始一律实行 65 岁的离职年龄，同时也尊重雇员选择在 60 岁退休（如为 1990 年以前招聘）和在 62 岁退休（如为 1990 年以后受聘）的权利。

教科文组织工会希望强调，实施涉及法定离职年龄或正常退休年龄的任何措施，均不应有损于在职工作人员业已获得的权益。将离职年龄延长到 60 岁或 62 岁以上不应影响 60 岁或 62 岁离职人员得到全额退休金的权利。

联合国共同制度内的性别平衡

教科文组织工会对教科文组织性别失衡的状况表示关切。

性别平等和妇女权能是教科文组织现行的总体优先事项之一，也是整个联合国系统的一个发展目标。然而，教科文组织的妇女仍然比男子难以得到管理职位。尽管执行局提出过各种建议，但是妇女仍然难以享受同等待遇。

教科文组织工会愿提请大家注意行政管理部门采取的无益于本组织为妇女创造一个友善环境的以下措施。

- 在职位调整过程中，因职位取消而受影响的雇员中 68% 为妇女。
- 这确实造成了这样的实际情况，即：选择自愿协商离职计划的雇员中有 65% 为妇女。

- 近来，由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发布的 AC/HR/42 号行政通函，妇女损失了 20% 的产假。

教科文组织工会请总干事确保妇女享有良好的工作条件，确保实施任何新的措施均无损于在职女工作人员已有的权益。教科文组织工会要求撤消 AC/HR/42 号行政通函。

教科文组织工会要求总干事主要改善主任及主任以上职级的性别均等情况，同时忆及职务任命中的首要依据是能力和业绩。

B. 关于引入一个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的可行性研究

落实第 190 EX/32 和 191 EX/29 号决定

1. 教科文组织工会指出，行政管理部门已在第 194 EX/5 Part III 号文件中汇报过该问题，他们许诺在 2015 年执行局秋季会议上汇报联合国研究的进展或结论。当时，教科文组织工会在第 194 EX/5 Part III Add. 号文件中对不为新的医疗保险计划研究提供资金表示宽慰，因为这种研究不利于解决医疗保险基金和离职后医疗保险（ASHI）的真正问题。教科文组织工会重申，这种计划与其说解决问题，不如说会造成更多问题，它肯定不能减少离职后医疗保险的现有负债。该问题的唯一解决办法就是开始为其提供资金。
2. 教科文组织工会对行政管理部门继续强调医疗保险基金“多年来”一直面对的“财务问题”表示遗憾，这会误导人们。由于 1996 年至 2012 年的 16 年间缴费始终没有增长，医疗保险基金从 2006 年至 2011 年连续 6 年出现赤字。尽管参保人员大会再三提请总干事注意这一问题，这种情况还是发生了。普遍接受的医疗费用通胀率为 5%，而薪金和养恤金的增长率只有 2%。因此，预计缴费每 4-6 年增长一次。结果，由于 2012 年缴费增长，没有再出现赤字。工会还感到关切的是，行政管理部门继续强调基金中自愿参保人员（退休人员）相对于在职人员的比例日益提高，好像只有教科文组织遇到这种情况；可这个问题影响到所有国际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大部分国家的卫生体系。
3. 教科文组织工会高兴地注意到，行政管理部门期望到 2015 年底能够向新一届医疗保险基金咨询委员会汇报。然而，教科文组织工会认为不可接受的是，自从原医疗保险基金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举行最后一次会议以来，没有召开过任何使工作人员能够行使对该基金的管理权的会议，委员会当选代表要求举行会议的要求遭到无视。新一届咨询委员会选举宣布在 2015 年 2 月 2 日举行。但选举没有如期举行，也没有通知何时可以举行。行政管理部门对作为基金共同所有人的参保人员的忽视——不，是不尊重——当然是不可接受的，自基金于 1948 年设立以来，这种情况就一直自然存在。